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從無常體驗生命

國軍幹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經驗之研究

Enlightenment From Contingency :

The Study of Military Officers' Experience
of Dealing Death Events

研 究 生：鍾 心 豪

指 導 教 授：曾麗娟副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元月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從無常體驗生命：國軍幹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經驗之研究

研究生：鍾心豪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蔡明昌

曾麗娟

蔡明昌

指導教授：曾麗娟

系主任(所長)：蔡明昌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謝誌

還記得 94 年的一個晚上，母親您問我這麼晚了要去那裡？兒回答：我要到松山火車站附近的佛光大樓拿報名表。你要唸什麼學校？兒說：嘉義的南華大學。你神經病哦！在嘉義大林耶！不管啦！反正去考一考，又不一定會上……而那個時候的我，正在宜蘭金六結服役。一路求學並不順遂的我，終於在 97 年的寒冬順利完成學業，首先我要感謝我的**父母親**，因為你們的鼓勵與督促，造就出一個力爭上游、不願意向現實環境低頭的個性，讓求學並不順利的我，憑藉著這股毅力完成學位，感謝你們的養育之恩。

老婆：謝謝您願意犧牲每個星期假日，開車陪我到南華，妳是我最棒的書僮及駕駛。我畢業了，但「生孩子」的這個學分是我目前正在努力重修的課程，謝謝妳的支持，我永遠愛妳！

麗娟老師：非常感謝您願意接受，我這離過婚的學生（曾更換過指導老師），您是我的貴人，是你給我信心、給我支持，讓我在孤獨、無助時，點亮燃一盞光明燈，引導著我向前行，除了學術上的指導外，更使我在生命及靈性的層面上有了精進，對您的恩情無法用言語形容，除謝謝之外就是感恩。

慧開師父：生死學英文名著選讀，翻譯時的「原汁原味」，讓我重拾英文興趣。宗教傳統與生死探索的課堂中曾說：「人如陀」-「事忙人不忙、人忙心不盲、人如陀螺、心如軸」。讓我體會到生死學的浩瀚無涯及對宗教有更深的認識。雖然平日上課的我，喜歡與師父您開玩笑，是希望您及同學們開心，而不要太嚴肅，謝謝您的包容與體諒。

明昌老師：量化研究，「操控—自變項」、「控制—無關變項控制」、「測量—依變項」。讓我對 spss 有上機操作的經驗，對我未來工作上有實際上的協助，您開朗、樂觀及 nice 的個性，更是我值得學習的地方，謝謝您的指導與建議。

昌雄老師：臨終關懷及詮釋現象學，課堂上談論的「涉入」、「水果的現象學」、「標籤的

意義」。讓我開啟另一個視野，以一種遑而不論、懸置的方式看待事務，謝謝您的指正與建言。

長珠老師：悲傷輔導及諮商理論與技術，課程中以「海寧格家族排列」的方式，讓當時困擾我的問題，在不久之後有了轉變，甚至還曾經一度是您的指導學生，但因為緣份尚未聚足吧！讓這段師生關係有了改變，謝謝您的關懷與包容。

玉枝姊：猶記得在 96 年時，有多次想休學的念頭，那時還打電話給你，希望你可以給我休學的相關表格，電話那頭傳來…再苦也要撐下去、師父們都很仁慈，只要休學過的學生，沒有一個會再復學的，這裡沒有相關表格，你仔細想想，再見!! 謝謝你當時的懸崖勒馬（我真的屬馬），讓我現在能夠順利完成學業，你真是個好人！

永裕同學：謝謝你不辭辛勞的接送我，你是我在外的衣食父母，將近有一整年的時間，是靠著你的接送及暫住在你的家中，你與佳幸人真的很和善，認識你們真好！

同時還要感謝我的同學及朋友們：如雁、淑芳、毓芬、念家、芳綿、釗如、保龍、文男、家竑、怡安學長及玲玲、美珍、意玲、淑芬、玲芳老師…等，謝謝各位的支持與鼓勵，在研究的過程中，因為有各位的陪伴與關懷，讓原本孤獨、乏味的生活，多了歡笑與樂趣，認識你們真好！

最後要感謝的是所有的研究參與者，在外表看似平凡無奇的你們，但每個人的背後都有一段不為人知的故事，謝謝你們奉獻生命中的光與熱，謝謝你們犧牲自己而成就他人，你們是國軍的基石，更是國軍的驕傲，由衷的感謝各位！謝謝你們！

感謝之意，歡喜之心，非三語兩語可以形容，就算是窗外拾起的樹葉都化成嘴巴，都無法形容內心的激昂與欣喜，在此僅以本論文，送給曾經與參過此次研究的每一個人，認識各位是我一生最大的福報，有你們真好！

心豪 謹誌宜蘭金六結

心安智富 戊子年

摘要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法蒐集資料，共訪談 14 位曾經處理過官兵死亡事件的幹部。研究結果發現如下：

一、處理死亡事件經驗的樣貌

可歸納以下二個部份，第一部份是處理的經驗，可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是「死亡事件震撼期」；第二階段為「處理因應複雜期」；第三階段是「處理事後回應期」，第二部份為處理者處理死亡事件前後之生命意義。

二、處理死亡事件經驗所蘊涵之生命議題

（一）處理者的工作層面

處理者是間接的受害者，面臨多層面的挑戰。

（二）處理者生命意義的展現

死亡事件處理的過程中，處理者展現出生命價值，並從中獲得體悟或懷疑。

（三）軍隊組織生命關懷的反思

軍隊組織需調整或加強，以落實對家屬及處理幹部的關懷與尊重。

關鍵字：國軍幹部、死亡事件、工作經驗、生命意義

Abstract

In this study, in-depth interview of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was applied to collect research data. 14 military officers were interviewed. The major findings are shown as follows:

一、The index of dealing with death incident experience

It can sum up 2 following parts: The first, dealing with death incident experience can organize 3 periods: Shocking period, Complicating handling period, and adjusting period. The second, the meaning of life for the handlers before and after dealing with the death incident.

二、Dealing with the life issues that death incident experience contains

(一) The handlers' job aspect

Handlers are indirect victims because of overwhelmed by the traumatic shocking and facing multiple challenges.

(二) The representing of handlers' life meaning

Through their dealing procedure, handlers represent the value of life and earn the understanding or suspect.

(三) The reflection on army organization's the introspection of the life caring

The military organization needs to revise and implement caring for deads' families and handlers.

Key word: military officers, death events, working experience, life meaning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2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四節 名詞釋義-----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死亡的概念與定義-----	7
第二節 死亡事件產生的衝擊-----	9
第三節 各職類人員在死亡事件中的角色-----	17
第四節 死亡事件中相關人員的因應與調適-----	23
第五節 死亡事件所引發之生命意義轉變-----	2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取向-----	32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33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5
第四節 研究程序-----	37
第五節 研究倫理-----	39
第六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42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死亡事件發生當下處理者的反應及影響-----	46
第二節 死亡事件的處理經驗-----	51
第三節 死亡事件處理經驗對處理者的影響-----	76
第四節 死亡事件對處理者生命意義的體認-----	88

第五節 綜合討論-----	97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08
---------------	-----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112
------------------	-----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116
-----------	-----

英文部份-----	122
-----------	-----

附錄

附錄一 訪談手札-----	125
---------------	-----

附錄二 研究邀請函-----	126
----------------	-----

附錄三 研究同意書-----	127
----------------	-----

附錄四 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表-----	128
---------------------	-----

附錄五 為您帶來誠摯的祝福-----	129
--------------------	-----

表次

表一：悲傷階段論的劃分-----	10
------------------	----

表二：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34
-------------------	----

表三：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表-----	44
--------------------	----

圖次

圖一：研究程序-----	38
--------------	----

圖二：死亡事件發生當下處理者的反應-----	49
------------------------	----

圖三：死亡事件發生當下對處理者造成的影響-----	51
---------------------------	----

圖四：死亡事件處理的範圍-----	57
-------------------	----

圖五：死亡事件的處理態度-----	60
圖六：處理者當時個人的困境-----	62
圖七：處理死亡事件時負向的處境-----	69
圖八：處理死亡事件時正向的處境-----	75
圖九：死亡事件處理對處理者造成的衝擊-----	80
圖十：應因負向衝擊的自我調適-----	85
圖十一：處理過後所獲得的回應-----	87
圖十二：死亡事件發生前生命意義的觀點-----	90
圖十三：死亡事件發生後生命意義的體悟-----	96
圖十四：國軍幹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經驗樣貌圖-----	111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份為四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世間萬物，生滅變異，有生必有死，生死現象其實是整個人生中最自然的事，而軍人的身份特殊，部隊環境充滿著高危險因子，隨時隨地都可能發生人員死亡事件；第二節是研究動機，研究者在軍旅生涯的工作經驗中，深刻體會，在軍隊科層體制裡，國軍幹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時，遭受多重壓力的打擊，進而觸動研究者的研究動機；第三節是研究目的與問題；第四節為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生、老、病、死是每個人都會遇到，特別是死亡，它更是每個人的終點站。傅偉勳教授在「死亡尊嚴與生命尊嚴」，這本書一開始就強調「世上最公平的事，就是每一個人都會面臨死亡的課題」。哲學家海德格曾說：「人是向死亡的存在」，人類從娘胎呱呱落地的瞬間，就是不斷地朝向死亡邁進，這也是青年有為、四肢健全的我們，一直避而不談，但卻是不爭的事實。

每個人在其一生中，都會遭遇到許許多多的危機及意外事件，前者「危機事件」包括立即性的情境危機（例如：與摯愛的女友分手、離婚等）、生長歷程中的危機（例如：結婚、退休等）或災難性事件（例如：空難、地震等）（許臨高，2003）。而西方兵學家克勞塞維茨（2001）認為，戰爭是充滿危險的領域，戰爭中最大的危險莫過於死亡的危險，死亡時時刻刻威脅著處於戰爭中的每一個人，戰場上砲聲隆隆，槍林彈雨，軍人在砲彈的呼嘯聲中、在槍彈的嗖嗖聲中倒下，在瞬間衝向冷酷的死神。這些非預期性經驗，會使個人頓時間遭受強烈衝擊，進而陷入危機情境中，其軍人亦不例外。

後者「意外事件」，經行政院衛生署死因統計發現，台灣地區自民國 91 至 96 年止，事故傷害死亡（運輸事故、意外中毒、意外墜落、意外淹死及溺水、因火所致之意外事故）方面就高居十大死亡原因的第 5 位，其中在民國 96 年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 7130 人，換言之，平均每一天就有將近 20 人是在非預期性的情況下意外死亡。

根據軍中人權促進協會瞭解，軍方每年統計的兵力死亡人數竟高達兩個連（一個步兵連約為 120 員），94 年國防部預算書中，軍方死亡官兵人數為 249 人，如 94 年 9 月 7 日陸軍五八六旅在實施戰車機動裝載時，連長孫吉祥上尉不慎遭戰車撞擊，傷重宣告不

治、94年9月9日聯勤軍備局二〇三廠發生爆炸，造成士官長邱國珍、上士許明成及上士蘇清國等三人死亡、94年10月19日海軍S-70C反潛直升機執行夜間起落艦訓練時，於左營軍港外海失聯，造成機上三人不幸殉職。而95年的官兵死亡人數約為237人，如95年4月下旬澎湖馬公海軍基地辛啟安上士，因執行例行性裝備保養，啟動抽水馬達測試時，不慎觸電休克死亡、95年6月17日聯勤南港彈藥庫，發生爆炸起火，造成2死、95年6月17日空軍F5F戰機，在例行訓練時墜毀，機上飛行員隊長周傑偉中校當場死亡；另又於96年4月3日陸軍UH-1H攻擊直升機，在演訓前發生重大傷亡事件，起飛後撞上警廣發射塔，包括空騎六〇一旅旅長陳銘同等八員，都在空難中殉職、96年12月31日聯勤第五地支部彈藥整修所，執行120迫砲整修作業時，突然發生爆炸，造成二兵王照鑫胸腔破裂當場殉職；另又再97年7月16日陸軍UH-1H攻擊直升機執行任務時肇生意外，正、副駕駛均不幸罹難、97年7月18日聯勤支援隊隊長，因颱風巡視營區災損時，不慎掉落溝渠、97年10月20日空軍IDF經國號戰機在澎湖外海失事，機上兩名飛官殉職及97年10月21日海軍一架S-70C反潛直升機在花蓮外海墜海，造成三人死亡。

從上述國軍近年來發生的官兵死亡事件中，我們清楚可知，軍人的身份特殊，部隊環境充滿著高危險因子，除了必須面對一般人皆可能發生的個人危機之外，還需面對在軍事環境下所引發的危機，隨時隨地都可能會發生人員死亡事件（劉文榮，2003）。

雖然這些數字遠較美軍每年2000人的死亡數字為低（許玉來等譯，2002），但每一件死亡事件都表示有一個家庭受到煎熬、衝擊，也都有一群幹部默默地在協助家屬、部隊處理死者相關撫卹事宜，看似只有一人發生突如其來的死亡事件，但事實上所影響的層面與對象，已經不是台面上所能計數的。發生死亡事件的同時，也代表著其單位、家庭及經濟等都陷入危機。由於部隊特性的關係，並不會因為發生死亡事件而停擺單位原有的訓練，任務仍然正常運行（魏琇慧，2006）。所以，此時協助處理官兵死亡事件之幹部，將面臨一個前所未有的壓力，一方面要因應面對死亡事件所造成的衝擊，一方面要執行既有的任務，另一方面又要接受科層體制的調查，身處在一個多重壓力與挑戰的工作環境下，任誰在心緒上都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

第二節 研究動機

本研究動機來源有二，一是由研究者自身經驗出發，二是文獻的省思。基於以上兩

種因素，引發研究者欲深入瞭解國軍幹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工作經驗的研究。

一、由研究者自身經驗出發

研究者任職心輔官期間，曾看到一位氣喘噓噓，急得像熱鍋上螞蟻的連級輔導長，其連上弟兄在跑步時，因熱衰竭導致「橫紋肌溶解症」，在兩天之後不幸離開大家。

接著下來就是一連串的解释、調查、處罰及不斷地因為此事件召開檢討會。在軍隊的科層體制下，凡事均以達成目的、任務為目標，每位幹部似乎成為「問題解決」的高手，而把人的情感完全抽離，反正趕緊把事情處理完善，有誰還曾考慮過第一線處理幹部，如何面對官兵瀕死的焦慮、對死亡的恐懼及其內心世界與感受等問題。總以為，沒有處份就是最好的照顧與鼓勵。美國生死學教育學者Degner (1988) 曾指出，首次遇到病人死亡，加上又缺乏同袍、醫生或是其他專業人員的協助與支持，便可能會是一次負面、痛苦、恐懼或害怕的經驗，造成日後面對死亡產生逃避反應。

社會大眾在看待軍隊發生死亡事件時，多數人刻板認為，一定是軍方沒有善盡照顧之責或是單位管教上出現問題，因而也造成幹部在處理後續事宜時，力不從心、心力交瘁的現象。深不知死亡是人類生命必經的歷程，每一個人都是以死亡為生命的終點。所以，死亡可以是生命的一部份，它和人類的生活有極其密切的關係。但由於它的不可避免，以及喪失生命後的無法彌補和不可挽回，造成人們始終無法將死亡視為一種自然的過程，而認為它是一種不幸及災難，是人們在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極不情願的被襲擊與被剝奪了生命 (Kubler-Ross, 1975)。

研究者感同深受的看到許多幹部在沒有準備的狀況下，大多硬著頭皮，不知如何是好的上場面對，遭受家屬無理的指責及要求、上級長官無情的指導，常陷入家屬與上級長官中的兩難，最後遍體鱗傷、淚往肚吞。因身處在軍隊組織中，軍隊為展現紀律嚴明、戰力強大，來保護整個國家與社會，又為了講求指揮、控制與效率，其組織呈現威權、嚴格的層級形式，在此一科層制度的規範下，個人的情緒與態度遭武裝而抽離，在執行任務的氛圍是高標準化與非個人性，並強調「犧牲、奉獻」或「置個人死生於外度」的高道德要求，對於身處情境下的個人行為，則採取壓抑及逃避的態度 (張齡今, 2007)。

然而，研究者有感而發，想透過本身具有生死學相關知識、理論背景及使命，試著採取質化研究的方式，有系統的整理這些從未受人重視，但卻是寶貴經驗的黑盒子，提

供給後進人員參考，讓爾後幹部在處理死亡事件時，能減少所獲得的衝擊，並有具體可行的因應模式。

二、文獻省思

目前對於死亡相關之研究已漸漸受到各個層面的注意，現有的文獻可分為下列幾個方向：（一）各年齡層、族群的死亡態度探討、死亡焦慮程度。（二）不同角色面對死亡之悲傷復原現象探究。（三）不同關係或角色面對死亡經驗之生命意義感。（四）死亡教育課程對各年齡層、族群之影響。（五）生命教育教材內容探究。（六）死亡態度之學習轉換歷程。（七）不同理論、角色及其處理死亡事件的模式探究。（王國慧，1997；吳淳肅，2000；李佳容，2001；葉何賢文，2002；林淑貞，2002；陳思儒，2004；溫愛玲，2004；吳美如，2004；蘇佐璽，2004；江蘭貞，2004；謝素梅，2004；藍乙琳，2005；唐佩玲，2006；陳怡靜，2005；何政勳，2005；謝佩雯，2005；何美蓮，2005；陳珠桂，2005；劉慧娟，2005；翁寶美，2006；魏琇慧，2006；張齡今，2007；鍾瀨鋌，2007）其中大部份在探討死亡態度、死亡教育課程對不同族群和年齡層的影響，也有相當多的研究篇幅著重在不同角色喪失重要他人之後的悲傷復原歷程。其中有針對「軍人角色」為研究對象，僅有二篇論文，一則在探討軍人成功因應情境危機經驗，第二則是志願役軍官在面對重要他人死亡之因應歷程，上述二則論文是以「當事人」的角度為出發點，而相關文獻在對象上也並無特別針對「軍職死亡事件處理者」的研究。另外，就「軍人死亡」關鍵字搜尋，並未有任何論及軍人死亡或處理死亡事件工作經驗之相關文獻，但因軍人身份的特殊，除了會經歷重要他人死亡外，還有可能會面臨單位官兵死亡事件，而這些第一線「處理幹部」內心世界感受的衝擊、工作經驗、自我調適與生命意義等主題，是非常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其研究的結果或許能夠讓我們對於死亡有另一種角色的認識。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是探討國軍幹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時，對其衝擊、處理經驗、自我調適及生命意義之影響等四大部份，以提供軍隊在幹部教育訓練時加入相關課程，另給予爾後幹部處理死亡事件時，具體可行的參考模式。透過這樣的理解與發現，本研究主要目的茲述如下：

一、瞭解官兵發生死亡事件對研究參與者的衝擊。

- 二、瞭解研究參與者處理官兵死亡事件的經驗。
- 三、瞭解研究參與者處理官兵死亡事件時的自我調適。
- 四、瞭解研究參與者處理死亡事件經驗，所蘊涵生命相關之議題。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茲將本研究探討的問題分述如下：

- 一、官兵死亡事件對研究參與者的衝擊是什麼？
- 二、研究參與者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時，怎麼處理？處理的範圍？處理那些人？處理些什麼？
- 三、研究參與者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時，遭遇的困難是什麼？遭遇的挑戰又是什麼？如何因應？
- 四、研究參與者處理官兵死亡事件的過程中，獲得正向的助力是什麼？而負向阻力又是什麼？
- 五、研究參與者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時，如何自我調適？
- 六、研究參與者處理官兵死亡事件後，其個人生命樣貌、生命意義之轉變及組織對生命的態度、反思是什麼？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探討包含四個重要名詞：「國軍幹部」、「死亡事件」、「工作經驗」、「生命意義」，分別加以界定並說明之：

一、國軍幹部 (Military officers)

「國軍幹部」是指中華民國各軍種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以軍官為主。本研究所指的國軍基層幹部，係為官兵死亡事件處理過程中第一線處理的營、連級軍官（軍事及政戰幹部），而士官並未納入研究考量。

二、死亡事件 (Death events)

本研究中「死亡事件」係指陸海空軍現役軍人（包括軍官、士官及義務役之士兵），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休假在外期間發生的死亡事件均稱為官兵死亡事件。

三、工作經驗 (Working experience)

經驗是指個體在生活中一切習慣、知識、技能、思想、觀念的累積；經驗是到現在為止以前所累積下來的一切，不包括對未來所預期或想像的東西在內（張春興，2002）。本研究所指的經驗，係指國軍幹部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時的工作經驗，包括：從臨終至出殯期間，死亡事件的衝擊、處理過程中遭遇的困難、挑戰、正向（助力）、負向（阻力）、因應、自我調適及所蘊涵生命相關的議題等部份。

四、生命意義（Life meaning）

生命意義具有主觀、獨特、動態的特性，是指個人知覺其生命有無意義與目的程度，是對生活、生命的綜合性價值與看法（趙安娜，2002）。本研究對生命意義的界定，採黃秀美（2003）及葉何賢文（2002）依據Frankl的存在主義的「意義治療法」理論對生命意義的看法，提出生命意義是人在情境中彰顯出來的，是靠著人主動發現的，不管在任何時期，都有毅力去克服、創造與通過每一個生命關卡，並在過程中賦予其意義。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是死亡的概念與定義；第二節為死亡事件產生的衝擊；第三節是各職類人員在死亡事件中的角色；第四節為死亡事件中相關人員的因應與調適；第五節是死亡事件所引發之生命意義轉變。

第一節 死亡的概念與定義

從古希臘羅馬神話宙斯與普羅米修斯間的糾葛創造了女人，好奇的潘朵拉將盒子打開，釋放了瘟疫、憂傷、災害，當她急忙蓋上盒子留下好東西-希望-以後，死神便在上橫行。由於死亡的無法體驗、無法重複、無法替代、無法經由科學實驗獲得驗證，死亡的真相是注定無解，而死亡帶來的恐懼與衝擊，將使我們永遠對死亡產生敬畏。對死亡的困惑，乃意味著對生命的不捨與珍惜。人之所以渴望生存，是執著於生命中種種的美好：物質的享樂、權利的操縱、感情的滋潤，但多彩多姿的生活皆受到死亡的威脅，而最後勝利者仍然是死神，這樣殘酷不容迴避的事實，讓人們萌發強烈生存意志。另一方面對死後的世界是否存在？生與死之間能否連繫？這一切不僅不可知且不可見，也從來未有人自彼岸回到此岸的事實，讓人們因為對彼岸的無從了解而產生恐懼的心理。死亡給了人類無窮盡的焦慮，造成心理上極大的撞擊。以下茲就死亡的概念與定義，分述如下：

一、死亡的概念

死亡概念是由一些不同的成分或次概念所組成的複雜概念（Kane，1979；Speece& Brent，1984）。經國內外學者整理（Speece & Brent，1996；林燾增，1997；林綺雲，2000；尉遲淦主編，2002）研究，將死亡概念分為七大類，茲述如下：

（一）普遍性

意指所有生物體都會死，包括人、動物及植物等三類。

（二）不可逆性

包括過程不可逆及狀態不可逆兩者，過程不可逆是指從活到死之狀態過程不可逆轉的事實；狀態不可逆是指死亡進行的狀態一旦完成時，就是一個永久不變的狀態，不可能再活過來。

(三) 原因性

意指導致死亡的因素。

(四) 無機能性

意指生物體死亡後，所有活著的生理、身體的能力都終止。包括呼吸、走路、吃東西、聽、看、思考、學習、作夢、感覺等。

(五) 非肉體的持續

包含兩種範圍：第一是在生物體死亡之後，個體繼續存在的一些形態，包括神明、靈魂、天使、廟宇、祠堂、祖先牌位、遺像、紀念碑、紀念活動、掃墓等；第二為生物體死亡後，仍存有像活著時的功能及活動，包括愛、援助、出巡、保佑等。

(六) 擬人化

意指死亡是死神的想法。因此，人類從事某些活動來驅除死神亦包括在擬人化之內，包括燒王船、貼年畫、普渡、矮靈祭等。

(七) 其他

包含有四個成分：1. 死亡泛靈論：是指有靈魂的事物才會死，沒有靈魂的事物不會死。2. 處理：是指死亡後生物體發生什麼事和做法的知識，包括像焚化、喪禮、靈堂、出殯、火葬、土葬、墳墓等。3. 對於死亡的態度。4. 腐敗：包括骨頭、枯乾、不新鮮等。

二、死亡的定義

若死亡是代表生命的結束，而生命又是指全人包括身、心、靈、社會等要件。那麼死亡就應該是指：人在身、心、靈、社會四部份的結束才算完整（曾煥棠，2005），人類對於死亡的界定有多方面，目前以生物學、醫學及社會學等方面解釋，為大眾所接受，特別是在醫學方面更是為人所認同，但隨著醫學科技的進步，我們可以使用儀器維持生命的基本活動，因此，判定一個人是否死亡，除了法律上的考量外，不同專業觀點各有差異，對死亡一詞的定義也各有不同。經整理國內學者（蔡秀錦，1991；黃天中，1988；魏德驥，1997；陶在樸，2000）研究中發現死亡的定義，深受科技醫學影響鉅甚，以下分述死亡定義：

(一) 心臟停止跳動和呼吸結束

過去死亡的定義依照Dorland's 醫學辭典、「布雷克法律辭典」(Blank's Law Dictionary) 的解釋，從「外觀上觀察心跳和呼吸的缺乏而顯示生命的消失。」到「經由醫生定義為血液循環的全部停止。」最後發現「死亡這件事是發生在一個精確的時刻，是發生在心臟停止跳動和呼吸結束時。此時，則認為心臟是機體生命中樞的邏輯理論。

(二) 腦死及新皮層腦死

但是由於人為的介入瀕臨死亡的過程，使得一個人在腦部大面積或全部損傷後還能維持和支持他的心臟功能。反之，在使用體外循環裝置作心臟手術時，可以有意使心肺功能暫時可逆的停止，在有限的時間內保護人腦的功能。在這種情形下，醫學界人士紛紛探索新的死亡定義和標準。在1968年8月，美國哈佛醫學院(HMS)對死亡提出新的定義：『不可逆的腦昏迷或腦死才是真正的死亡。』，另外在1983年美國醫學會、美國律師協會、美國醫學、生物醫學及行為研究倫理學委員會建議美國各州採納以下條款：“一個人循環和呼吸功能不可逆停止，或整個腦，包括腦幹一切功能不可逆停止，就是死人。”維區(Veatch)則在「重新定義死亡」一文中，主張「新皮層腦死」，新皮層指大腦新皮層(neocortex)或上腦部負責較高功能的部位，包括思考、說話和意識等能力。當我們腦部這塊區域的足夠部分被摧毀時，病人便死了。腦波圖能決定何時大腦已經停止運作。此即是意識的不可復原的喪失或身體整合和社會互動能力不可復原的喪失即為死亡。對死亡下了一個形式的定義：死亡意謂一個有生命的實體狀態的全然改變，這種改變是這些具有某些特性的生命實體，經由對其有本質上意義的特性之不可復原的喪失。

(三) 社會性死亡

Kastenbaum 於1977年提出：死亡也是一個社會性的過程，即定義：當一個人沒有思想、沒有感覺時，就可稱之為社會性死亡。

從上述各學者對死亡的定義而知，雖從醫學、生理、心理、社會、法律等角度，一直努力嘗試為死亡下定義，但是隨著現代科學的進步，到底什麼樣的死亡定義可以為一般人所接受又符合現代潮流，尚無定論。而本研究對死亡定義是以自然的生物性死亡，呼吸、心跳停止及大腦死亡為主。

第二節 死亡事件產生的衝擊

本節陳述死亡事件所產生的影響，概可分為兩種，第一是以親屬的心路(悲傷)歷

程為主軸的脈絡性發展，第二是打破脈絡的綜整死亡事件對個人不同層面所造成的影響，其內容分述如下：

壹、悲傷歷程相關理論

從古至今，死亡似乎與悲傷劃上等號，但是到1944年，Lindemann的「急發性悲傷的症狀」報告才真正開啟親人亡故之悲傷反應的實徵研究。後續投入這個領域的學者很多，也豐富了該領域的知識。其中，成果最豐富的應屬悲傷反應部分。相對於許多的學門，悲傷的研究發展的時間並不久，從二十世紀開始，學者以不同的方向和理論討論有關悲傷的議題。大致上，悲傷理論可分為階段論、任務論及二元擺盪論等三項，內容摘述如下：

一、階段論

從Bowlby之後，許多研究悲傷歷程的學者紛紛提出「階段論」，把各種悲傷以階段的劃分，將悲傷視為被動的歷程，好像只能隨著時間往前推進，經歷每一個階段（陳乃榕，2003），他們將悲傷視為線性的歷程或是漸進的發展狀態（如表一）。

表一 悲傷階段論的劃分

作者	初期階段	過渡階段	後期階段
Bowlby	1. 集中心力在亡者 2. 對亡者或其他人懷有憤怒及敵意	3. 尋求他人的支持與協助 4. 失望、退縮、解組	5. 重組將自己投注於新的客體上。
Engel	1. 震驚與不相信	2. 覺知 3. 恢復 4. 解決失落	5. 理想化 6. 結果。
Kubler-Ross	1. 否認 2. 憤怒	3. 討價還價 4. 沮喪	5. 接受。
Parkes	1. 麻木	2. 尋求與呼救 3. 沮喪	4. 恢復。
Kavanaugh	1. 震驚 2. 解組	3. 反覆無常的情緒 4. 罪惡感 5. 失落與孤單	6. 解脫 7. 重組。
Stephenson	1. 震驚、麻木、困惑、憤怒	2. 解組與重組 3. 重新適應	4. 恢復。
Sanders	1. 震驚 2. 覺知	3. 保留 4. 轉捩點	5. 重生。
Ward	1. 震驚與不相信 2. 否認	3. 增加覺知	4. 接受。

資料來源：修改自陳乃榕（2003）

從上述學者的論述，可以看到悲傷階段論的劃分，有四至七個階段，初期的反應大

多以震驚、不相信、否認、麻木及憤怒為主。過渡階段的反應以失望、退縮、解組及沮喪為主。後期的反應大多以接受、恢復及重生為主。從實務經驗中，可發現處理者在協助家屬處理死亡事件時，大部份家屬的心緒狀況正處於初期階段。

二、任務論

Worden提出悲傷的「任務論」，強調人要主動的完成哀悼的四個任務才能成功的調適悲傷。哀悼的四個任務是：1. 接受失落的事實：接受失落的事實，是承認逝者的死亡，永遠不會再回來，藉著觀看遺體，參加葬禮，經常與親友談論逝者等，幫家屬認真事實。2. 經驗悲傷的痛苦：為了完成悲傷的任務，必須經歷悲傷的痛苦，逝者的死亡，家屬必須面臨身心靈三種層面的痛苦，但必須以健康的方式去因應，有的悲傷者，以飲酒、嗑藥，不正常的行為來走出悲傷，常造成不良的後果。3. 重新適應逝者不存在的生活環境：如：家庭角色需重新調整、家庭成員需重新學習、家庭結構和決策系統也會產生改變。4. 將情緒投注在新關係：喪親家屬需重新定位與逝者的關係，找到一個新的位置，但不代表放棄與背叛，而這個新的位置，會使新的家庭運作模式，具有生產力。5. 重新建立因失落被挑戰到的信念與哲理系統：因失落而引起個人內在價值系統、宗教信仰的失衡，需要重新被找回，並轉成既得的良好行為模式。（張玉美，2002）。

三、二元擺盪論

Stroebe和Schut（1996）對悲傷歷程有不同的看法，他們結合許多理論對於因應歷程的描述，試圖結合悲傷工作、壓力因應、因應動力與認知過程，提出「雙重歷程模式理論」（Dual process model, DPM）或「二元擺盪理論」來描述人對於喪親的反應。其理論有兩個重點：1. 失落與復原導向；2. 擺盪提出。前者為失落導向，內容包含悲傷工作（如：內心充滿死者、反覆思念死者、失去親人的痛苦…等），復原導向內容包括向死者保證學習扮演好悲傷任務和角色（如：調整生活型態，因應每一天的生活，從痛苦的思維中建立新的意義…等）。後者是在兩個導向的壓力源間面對與逃避的機制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這是一個動力與變動的過程，且會隨著時間而改變，面對與逃避的動力在失落與復原導向間隨著時間而調整，這個調整的過程就稱為「擺盪」。

綜觀上述，悲傷反應的歷程與內涵並非一成不變，悲傷歷程的建立，並不是忽略個人悲傷反應的差異性，不能把這些歷程套在任何的喪親者身上，認為他們應該進入某個

階段或應有某些反應。而本研究透過了解悲傷相關歷程，讓協助處理者在協助家屬處理死亡事件時，能清楚、有效地獲得家屬在歷程中的各項反應，以先期強化處理者的心理素質，避免處理過程產生過度的心緒反應。

貳、死亡事件對個人不同層面所造成的影響

此部份依當事人的角色身份之不同而分兩部份陳述，第一個部份是以重要他人死亡事件對一般個體所造成影響。第二個部份是因「工作關係」接觸死亡事件所造成的影響。先行瞭解死亡事件對各職類人員產生的影響，其目的是為貼近、瞭解國軍幹部在面對、處理死亡事件時其可能遭受的衝擊。

一、重要他人死亡事件對一般個體所造成影響

在中西方研究文獻中，可發現配偶亡故常被視作生活壓力的最大來源，但也有研究顯示，各類死亡事件中，喪子令人苦惱的程度比喪偶要來的大，但不論其影響程度的大小，在實務上，確實在不同重要角色死亡事件對個體是有產生不同的影響（張淑芬，1996；黃有志，2000；John & Frank Cherry，1981；Kalish，1985；Stillion，1995）。鑑於此，以下除手足死亡事件，因中西方文獻探討較少外，在此暫為不論述，另而分從父母、子女、配偶及同儕、好友等死亡事件產生的影響加以說明，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父母死亡事件產生的影響

鍾瀨鋌(2007)研究指出，年輕父母的死亡比中年父母或老年人的死亡更令人痛苦。大多數父母是子女成人後才死去，但無論發生在什麼時候，父母的死都是一個很大的創傷。不僅是失去一個親密關係，而且失去了我們與死亡之間的一個重要心理緩衝，我們、女子是下一個死亡的對象。對絕大多數人來說，父母死亡會對他們造成許多重要的影響：如失去指導和勸告，失去父愛或母愛，失去模仿父母的行為模式，當然也失去與父母改善關係的機會。

（二）子女死亡事件產生的影響

子女的死亡一般被認為會帶來深度的悲傷，因為子女不應該死在父母之前，這打破自然規律；尤其是突然發生時，特別令人痛苦，如突發性死亡疾病或交通事故。這樣的悲慟通常很強烈，強烈到有些父母不能恢復或極力否認孩子已經死亡的事實

（Cavanaugh，1997）。Braun和Berg（1994）認為喪子不只是單純的失落事件，更是一

種自我的失落，因為父母一般會認為對孩子有責任，會投注希望和期待、夢想在孩子的身上，加上孩子的死亡往往是父母無法預期的圖像，因此，失落將會是多重的。

喪子的父母親在悲傷反應上，除了常見的震驚、不相信、麻木、沮喪外，還包括了罪惡感、憤怒與譴責的需求、過度認同死去的孩子等（張淑芬，1996）。其中罪惡感是悲傷歷程中最具壓力的情緒，可會引發長期的悲傷，而有些喪子的父母會因為過度將孩子理想化而無法發展出新的關係。而在國外Kindrachuk（1994）針對13位孩子在車禍中喪生的父母進行訪談，發現在孩子死後一年中，大多數的父母在心理方面會出現絕望、生氣、罪惡感、社會孤立、失控、沉思及人格解體、死亡焦慮的現象產生。

（三）配偶死亡事件產生的影響

配偶的死亡對喪偶者也造成嚴重的影響。它代表的是一種親密關係的喪失，特別是夫妻多年且關係融洽的伴侶。配偶一方死亡，活著的一方某部份也會跟著死去。另一個重點是有關於失去配偶時喪親者的年齡；年輕人喪偶較老年人喪偶表現的哀傷反應更為強（Sander，1981）。鍾瀨鋌（2007）認為年輕配偶死亡大多是未預期的，在成年期喪偶所承受的痛苦及打擊會比老年期喪偶要來的大，其也是突然發生、未預期的災難，常會使得喪者在痛苦啜泣和驚嚇之間的情緒兼做轉換；如果能看到屍體和埋葬的過程，將會使喪失的事實無法否認，所以葬禮和告別式的舉行，通常是喪偶者悲傷的轉緩（Dillenburger，1992）。

（四）同儕或好友死亡事件產生的影響

在個體發展的過程當中，朋友或同儕在不同階段都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喪失同儕或良師益友會產生不小的衝擊。研究發現相當多的失望與罪惡感、恐懼個人的死亡及空虛感都沒獲得適當的解決。而其他的反應如反應能力減弱、罪惡感、發狂、栩栩如生的影像、有預感朋友的死亡、週年紀念日症候等，這些哀傷經驗與個人在失去家人的反應是類似的。同儕與友誼是青少年在發展社會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它不僅讓青少年獲得安全感與滿足感，紓解情緒與生活壓力，更提供許多自我了解與認同的經驗與機會，增強自我價值，影響人格的形成。朋友的死亡會造成個體很大的失落，除了情感上的失落外，尚有需求的失落；但社會對經歷同儕死亡的哀傷往往較不認同，期待那只是短暫的哀傷，於是個體通常只能隱藏其哀傷，而阻礙了哀傷歷程的完成（李玟青，1995；Floerchinger，1991）。

綜合上述，整理國內、外學者（張淑芬，1996；紐則誠，2001；鍾瀨鋌，2007；魏琇慧2006；張齡今，2007；Klass，1986；Lehman，1987；Wheel，1994）的研究中發現，重要他人死亡事件對一般個體而言，所造成衝擊影響可以分為情緒與感覺反應、行為反應、認知與想法及生理反應等方面，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在情緒與感覺反應方面：

將會出現麻木、哀傷哭泣、無助、無望與絕望、憤怒、罪惡感與自責、焦慮、混亂、孤獨等反應。

（二）行為反應方面：

最常出現逃避、社會退縮行為、失眠、夢到失去親人、避免提及失去的親人、尋求與呼喚、嘆氣、哭泣等許多反應。

（三）認知與想法方面：

生者會產生不相信、困惑、感覺逝者還活著、強烈的思念、喪失自我的認同以及無法集中等。生者除了會感受親人從生命中剝離的真實感受外，也會產生一種自我喪失的感覺，並對生命與死亡產生疑惑，甚至喪失生命的意義感。

（四）生理層面：

食慾銳減、睡眠不佳、外觀改變、罹患疾病。

由上所述，可發現重要他人死亡事件對一般個體所造成影響與創傷後壓力疾病（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非常相似，而創傷後壓力疾病是根據DSM-IV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屬焦慮性疾病，區分四大軸，說明如下（孔繁鐘編譯，1998）：

（一）此人曾經歷過一種創傷事件，同時具備下列兩項：

1. 此人曾經驗到、目擊、或被迫面對一或多種事件，這些事件牽涉到實際發生或未發生但構成威脅的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或威脅到自己或他人的身體完整性。
2. 此人的反應包含強烈的害怕、無助感、或恐怖感受。注意：在兒童，可能代之以混亂或激動的行為來表達。

（二）此創傷事件以一種（或一種以上）下列方式持續被再度體驗：

1. 反覆帶著痛苦讓回憶闖入心頭，包含影像、思想、或知覺等方式。

2. 反覆帶著痛苦夢見此事件。注意：在兒童可能無法了解內容的惡夢。
3. 彷彿此創傷事件又再度發生的行為或感受。
4. 暴露於象徵或類似創傷事件的內在或外在某相關情境時，感覺強烈心理痛苦。
5. 暴露於象徵或類似創傷事件的內在或外在某相關情境時，有著生理反應。

(三) 持續逃避與此創傷有關的刺激，並有著一般反應性麻木（創傷事件前所無），可由下列三項（或三項以上）顯示：

1. 努力逃避與創傷有關的思想、感受、或談話。
2. 努力逃避會引發創傷回憶的活動、地方、或人們。
3. 不能回想創傷事件的重要部份。
4. 對重要活動顯著降低興趣或減少參與。
5. 疏離的感受或與他人的疏遠。
6. 情感範圍侷限（如不能有愛的感受）。
7. 對前途悲觀（如不期待能有事業、婚姻、小孩、或正常壽命）。

(四) 持續有警醒度增加的症狀（創傷事件前所無），由下列兩項（或兩項以上）顯示：

1. 難入睡或難保持睡著。
2. 易怒或爆發憤怒。
3. 難保持專注。
4. 過分警覺。
5. 過度的驚嚇反應（startle response）。

(五) 此障礙（有準則B、C、D 的症狀）總期間超過一個月。

(六) 此障礙造成臨床上重大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的功能。

不論呈現的方式如何，可以明顯的是暴露於創傷事件中的重要他人或是照顧者，會遭受間接性創傷壓力的侵害。

二、因「工作關係」接觸死亡事件所造成的影響

國軍在多次重大災難事件（如：SARS事件及九二一大地震）的救援工作上受到各界相當大的肯定，另部隊中也發生多次的彈藥庫爆炸事件，其部份的角色、職責與時下救

災人員有著相似處。又於部隊正常訓練時，扮演弟兄們師長的角色。另又像醫護人員，在弟兄發生意外時，陪傷患臨終與死亡。為此進一步將死亡事件對救災人員、教師及護理人員產生的影響納入文獻中探討，其內容分述如下：

黃季敏(2001)在研究中發現消防人員因死亡災例或同仁死亡事件而產生的影響，(一)引發過去未完了悲傷事件之焦慮。(二)引發害怕的失落。(三)引發死亡焦慮。(四)引發自責。(五)創傷後壓力異常。

在死亡與醫院發生如此密不可分的情況之下，護理人員自然成了面對瀕死及死亡的第一線(施素真，1997)。身處在死亡邊緣照顧第一線的護理人員，在負面的感受和困惑，可發現與「死亡」或「臨終」相關的問題最容易引發護理人員情緒；其面對病人臨終精神狀態，容易產生辛苦、擔心、無力或受傷等感受；面對病人的死亡，則可能產生麻木、無力感、絕望、自責及焦慮等感受；對於該如何滿足病人靈性上需求及對於善終與否的評估，則容易感到困惑、掙扎、挫折(陳盛文，2004；蔡淑玲，2005)。根據鄭貞枝(2001)的研究也發現到，許多護士都避免選可能死亡的病人來護理，一旦面對垂死病人時，他們就顯得極度不安及煩燥。然而處於臨終照顧處境下的安寧護理人員，經常需要在針對死亡隨時可能的臨現，承擔起做為主體的意志抉擇，在兩難的死亡危機中做出決定、採取行動，並承擔一切可能因此產生的後果；這過程十分孤獨，也經常會在挫折與失望中，感受到無意義感的侵襲，最後許多護理人員選擇離職或漠然以對，這對照顧工作的品質是很大的折損。

吳淳肅(2000)研究中發現，不論是在預期或非預期的情境下得知學生死亡的消息，都表現出震驚、不相信、無法接受、不知所措、麻木、茫然的急性悲傷反應。在認知上接受學生死亡的事實之後，便會經歷諸如：內疚、惋惜、生氣、思念、無助、哀傷等情緒。導師們雖然與學生一樣受死亡事件的打擊，但是導師在處理的過程中，傾向於壓抑自己的情緒和感受，期許自己以堅強的角色帶領學生走出悲傷。

綜上所述，在研究中發現，因「工作關係」而接觸死亡事件的影響，可區分以下幾個方面：

(一) 在生理感官方面：

有失神、恐慌、呼吸不過來、頭痛頭暈、嘆氣、記憶力喪失等。

(二) 在情感反應方面：

有悲傷、痛苦、憤怒、捨不得、驚嚇、愧疚與自責、麻木、解脫感、幻覺與幻聽、歇斯底里症狀等現象。

(三) 在認知反應方面：

不相信、困惑、感到逝者仍在、悔不當初等現象。

(四) 行為反應方面：

為哭泣、失眠、食慾不振、夢到死去的親人、驚醒等現象。

(五) 其他：

有部份人員會出現悲傷的周年期反應，意謂每當遇到特殊的節日或個人有特別意義節日來臨之時，都會讓在世者覺得特別難以承受。

由上所述，可發現因「工作關係」而接觸死亡事件的影響與間接性創傷壓力 (Secondary Traumatic Stress, STS) 非常相似，而間接性創傷壓力乃指照顧提供者 (例如救難人員) 透過眼見災難或是耳聽災難的見證之後，所產生的介入、逃避、以及經驗再喚醒的發展現象 (林賢文, 2008)。這現象稱之為「憐憫後的疲勞」、「倦怠」或「替代性創傷」。

整體而言，我們可以清楚的瞭解，死亡事件對生者所造成的影響此如的大，更何況是第一線處理幹部與死亡官兵，是生活、訓練、戰鬥在一起，彼此關係密切，在沒有準備的情況下，去面對、處理官兵的死亡事件，相信一定會強烈地影響到處理幹部的身心健康。

第三節 各職類人員在死亡事件中的角色

為什麼失去一個重要他人會讓人如此難過，可從心理學依附理論及社會心理學相關角色的論點解釋。西方學者 Bowlby 認為，在人與人的社會關係當中，都存在著一種「依附」(attachment) 或「連帶」(bonding) 的感覺，當對方不在身邊時，會感到掛念；萬一關係中止，則會覺得痛苦。而這種依附的社會關係會強烈地影響到一個人的身心健康；在他們的研究中發現，建立一個關係是讓人感到快樂與振奮的正向生活事件之一，而失去一個關係是最糟糕、最讓人難過的事件。尤其是生命中互動程度很高的重要關係

的失去影響更是廣泛，例如喪偶、喪子或是其他親友的去逝都是很讓人難過不安的事件，容易導致生者的身心不適及不協調感。根據Bowlby (1979)的「依附理論」指出，人們若是與所依戀或所愛的對象分離，就會產生失落的悲傷，由「悲傷」進而產生一連串生理與心理的反應。而「死亡」是「總體的失落」，人們擁有的一切人、事、物皆要捨下，所產生的悲傷更是可想而知。

在社會心理學上，「角色」一詞有以下幾種意義：1. 指個人在社會團體中被賦予的身份及該項身份應發揮的功能。每個人都可能有一種以上的角色，為人父、為人母、為人師、為人兄長等；2. 指某個角色所表現出的行為組型；3. 指某些特定的行為，而這些行為是從社會結構中的地位而來 (Turner, 1996)，也是個人在互動中的行為表現。其中，社會地位是社會所認可的行為的歸類，這些被歸成某類別的行為的總和就是角色(周玖琪等譯，1995)。社會上對每種角色，均賦予某些期待性的行為特徵。為人父者應該做些什麼，為人長官應該做什麼。在社會期待之下，個人在家庭、教育與社會化的歷程中，逐漸學到合於自己身份的角色。

而Turner (1996)認為所謂角色期待 (role expectation) 是每個社會地位都會被賦予某些權利義務，形成社會對於特定地位會產生特定的行為或想法的要求，這就是角色期待。但是這些期待會隨著所屬團體和環境，甚至是個人，而有些不同。角色期待具有兩種功能，對個人而言，可以讓角色具有了解其個人的權利和義務，使其有效發揮應有的角色功能；其次，對社會而言，可以透過社會的組成份子彼此之間有效的相互預期，而產生社會控制力，促使社會秩序的穩定 (張秀玉，2000)。角色期待有兩個來源，其一為個人本身對角色的期待，另一個則是來自於公眾對角色的期待，兩者之間不一定相同 (曾華源，1986)。

綜觀之，「角色」是一社會組織中人際互動的產物。個體居於社會組織脈絡裡的任一角色，便有其角色行為與角色功能，相對的，亦會被期他人賦予角色的期待。學者林清江 (1991)認為角色是一種雙途的觀念，每一種角色都牽涉本人及其所接觸對象的一系列價值觀念及期望。因此，不同的角色，社會便會賦予不同的角色期待，要求相應的角色行為 (role behavior)。例如：人們期望軍人保家衛民，因此軍人必須執干戈以衛社稷才算稱職。

對上述依附關係、角色意義及角色期待有所認識後，我們可以瞭解一個單純的死亡

事件發生，其背後有許多複雜關係及角色期待的失衡，而造成喪親者內心的衝擊，甚至是一輩子影響。以下從救災人員、護理人員、教師等職類，分述因「工作關係」而接觸死亡事件的角色，以瞭解死亡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各職類人員的角色期待，最後從現行的軍事規章中，瞭解目前國軍幹部在面對、處理死亡事件時，所需背負責職及角色期待的沉重性。

一、救災人員在死亡事件中的角色

一個人死亡，會使其一生所建立的基業都全部消失，財富沒有了，權勢不見了，現在所掌握的一切都將付諸流水，自然會引發極大焦慮、恐懼和悲傷。與自己有重要關係的人死亡，引發的焦慮也一樣會很大。而且由於死亡是人類，甚至生物的普遍現象，沒有人可以幸免。因此，不必自己面臨死亡的情形，只要觀察任何死亡情境都會引發死亡焦慮。在危險性極高的工作情境下，救災人員的角色為（內政部消防署，1999）：

（一）災變現場的「營救者」

死亡是一種被剝奪，容易引發親人的憤怒情緒。而救災人員在火災或其他災變現場為營救者角色，因此，容易成為民眾遷怒的對象，即便救災人員已全力以赴，這種情形很容易造成救災人員工作上的強烈挫折感。

（二）同僚死亡的「生存者」

同在一個情境或災變中另一人死，自己沒死，而死亡的人為自己的朋友、家人、工作同伴等，可能導致生存者的內疚感。因為，他可能認為對方替他而死，而感到自己活著的內疚。這是另一種需注意的悲傷，嚴重時有可能自我傷害。

二、教師在學生死亡事件中的角色

學者Jan（1984）與李佩怡（1998）認為教師在學生死亡事件處理過程中，教師本身要先能覺察個人對死亡的態度和過往的失落經驗，才能有效幫助學生度過悲傷。因為學生的死亡不單只是「死亡」這一件事，它意味著人與人關係的中止、對生存者的衝擊，牽涉到教師與學生的互動以及呈現教師個人過往經驗與整個人格動力的狀態。

Jan（1984）指出：教室正一個支持的場域，讓悲傷的孩子們得以談論失落的感覺，而教師的角色便是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孩子們得以表達他們對死亡和瀕死的想法。另

外，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高靜懿，1995）裡也列舉出教師處理死亡事件的角色與職責，例如：「幫助學生釐清對死亡錯誤的想法」、「過濾那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危險群』」、「了解高危險群的『高危險時間』」（例如：死亡週年紀念日、死亡同學的生日、或畢業的日子等）、「能夠適時地與學生討論、溝通與分享不幸事件」、「必須保持高敏感度，察覺學生的情緒反應」等。因此，「陪伴」、「傾聽」、「引導」、「體諒」、「覺察」，是教師協助學生渡過死亡事件重要的角色能力（引自吳淳肅，2000）。

從上述內容中，我們可以發現老師在死亡事件中扮演的角色，僅針對亡者班上的同儕，有所照顧及輔導。而亡者的後續相關事宜，老師並沒有進一步深入協處，整體上而言，老師角色關懷的重心是在世者，而非亡者。

三、護理人員在死亡事件中的角色

Henderson 曾將護理定義為促進健康、療癒疾病與協助病人安詳尊嚴的死亡（楊勤榮、盧美秀，1998）。雖然護理的本質是以照顧為出發點，但其做為現代醫療的一環，不可避免地受到醫療專業化與科技化的影響。以現代醫學醫師的角色為例，其內在價值觀包含「去除情感」、「臨床地」、「介入地」、「強調急性與稀有疾病」、「解謎」等（陳好嘉，2002），連帶之下護理人員受現代醫學價值觀及醫院組織管理影響，被要求的例行工作以生理評估及照顧為主。楊麗齡（1992）指出護理人員與病人溝通中，主要為較表面且以生理問題取向，造成很多內容的重複及不夠深入。在目前而言，現代護理往往被描述為非人性化的、例行化及標準化的工作。

在安寧緩和醫療觀念尚未提出前，對於無法治癒的病人，醫護人員一是持消極等待的態度，等待病人發出求救的訊息時予以暫時的處理，等待病人最後一刻時宣告死亡（王英偉，2000）。而目前社會拒絕承認死亡及避諱談論死亡的力量，往往使醫護人員及家屬，在臨終病患前，無可抗拒的演出「正在盡力做」的場景，以補償隨時可能出現的醫療挫敗（林明慧，1999），而這正是現代醫療體制與價值下護理人員不得不扮演的角色寫照。

陳盛文（2004）也指出，雖然在現代的護理教育仍強調在護理實務上的救命（life-saving）技巧，但護理人員的角色正在迅速的改變，已不再僅僅等同於生理上的治療者，而是要成為能提供病患整全護理（holistic nursing）照顧的專業人員。在病患

臨終前，扮演評估者、照顧者、諮商者（伙伴關係、心靈互動）；在家屬方面，扮演教育者、關懷者的角色。在病患臨終時，扮演大體照護者；在家屬方面，扮演陪伴者等角色。在過程中護理人員必須忍受或掩飾面對死亡的壓力與衝擊。所以，護理工作常讓人避而遠之，除了工作負荷大外，就是每天要面對死亡問題，要陪著病人或家屬哭泣，護理人員害怕自己無法勝任，而紛紛武裝自己或是辭去工作。

四、軍隊幹部在死亡事件中的角色

軍隊是社會的縮影，更是家庭成員互動的擴張，部隊中「連長、部隊長、副連長」的角色，正如同家庭中「父親」的角色；「輔導長」的角色，正如同家庭中「母親」的角色；「班長」的角色，正如同家庭中「兄長」的角色，每為同仁各應發揮「親愛精誠」之精神，在生活上彼此相親相愛，相互尊重，在戰技上相互切磋，精益求精，在領導上誠心誠意，以德服人，為此幹部與官兵的關係非常密切，也使幹部和官兵的互動裡兼具「人」的成分，免不了涉入了「個人」的情感。

「軍人」這個角色，是居於某種職位、地位者，也須被賦予的角色期待，也讓「軍人角色」有著「必須如何」、「應該如何」、「可以如何」的複雜責任特性。

在軍隊中有關「死亡事件」處理這項工作，雖涵蓋人事軍務、後勤醫療、政戰、軍紀監察及法律事務等五個單位，但在綜整上仍是以軍紀監察部份為主，所以發生不管是營內外的死亡事件，均以單位發生軍紀事件概稱。

關於國軍處理死亡事件中所扮演的職責、角色及處理程序，在「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四章傷亡事件、「國軍政戰幹部狀況處置行動準據」共同篇軍紀監察類及「領導幹部法律事務處理手冊」第二章第五節處理官兵死亡相驗案件中，有明確的律定及規範。其內容整理分述如下：

（一）在軍紀維護權責劃分部份：

主官（連、營、旅、師）負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應指導副主官、幕僚長及政戰主管分工執行單位軍紀安全維護工作，掌握機先，積極主動協助官兵解決問題，做好預防工作。

（二）各級幹部處理傷亡事件範圍包括：

1. 工作失慎。2. 訓練失慎。3. 行動失慎。4. 天然災害（風、水、震災）。5. 車禍（含軍民車、機車肇事所導致者）。6. 武器走火。7. 彈藥爆炸。8. 灼（燙）傷（含火災所導致者）。9. 觸電及電殛。10. 溺斃。11. 中毒。12. 中暑。13. 自我傷害、14. 其他等14項。

（三）在傷亡處理對象，區分：

1. 作戰傷亡。2. 因公傷亡。3. 因病傷亡。4. 其他傷亡。

（四）在死亡事件處理要領方面：

原則上由師（聯兵旅）級以上（各軍種比照）單位副主官（負責督導），監察部門會同有關單位（人事、作戰、後勤、軍醫、政戰綜合及法律事務部門）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協調管制、掌握、督導事件處理，能在適時、適切配合一致原則下，獲得圓滿效果。

軍中重大傷亡事件發生後，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其各編組執掌內容，分述如下：

（一）現場搶救：

1. 編成傷患搶救、消防及警戒管制等組。
2. 注意保持現場、物品完整。

（二）調查鑑定：

1. 通報檢察官死亡相驗。
2. 軍法、行政、技術調查。
3. 軍方、民間專業鑑定。

（三）醫療慰問：全力救治傷患，並慰問、安慰傷（死）者家屬。

（四）善後處理：區分接待、撫卹、治喪、心理諮商等小組。

（五）新聞處理糾紛調處：

1. 主動公布事實真相。
2. 對外溝通、化解民怨。

然而在第一線處理死亡事件之幹部，其扮演的角色是危機處理者、現場搶救者、協助調查者、安撫家屬者、檢討報告撰寫者、治喪、撫卹及心理諮商者的角色。一旦發生官兵死亡事件，幹部與其他官兵同是死亡事件的被衝擊者，不僅其他官兵需要被協助以

度過失去同儕的悲傷，幹部們心理上的失落、不安，與後續事務的處理也同樣需要協助。不過，身為第一線處理者的幹部，卻常被視為應有能力處理官兵死亡事件，也被上級、家長期待有這樣的能力。這樣的角色期待，使得幹部在情感上、情緒上需要被關心、被支持及被協助，但在實務上卻是被忽視、被壓抑及被隱藏而使身心遭受嚴重的創傷。

第四節 死亡事件中相關人員的因應與調適

本節首先對因應與調適作釋義，接著區分兩大部份概述死亡事件中相關人員的因應與調適，第一個部份是以「當事人」的角度：（一）死亡事件中一般個體的因應與調適；（二）死亡事件中軍人的因應與調適。第二個部份是因「工作關係」而接觸死亡事件的角度：（一）死亡事件中救災人員的因應與調適；（二）死亡事件安寧護理人員的因應與調適。先行瞭解死亡事件中相關人員的因應與調適，其目的是為瞭解國軍幹部在面對、處理死亡事件時其可能採取因應與調適的方式。

一、因應與調適的定義

從國內外研究中（侯南隆，2000；游恆山，1995；賴倩瑜等，2000；Lazarus & Folkman，1984）整理因應與的定義，發現「因應」（coping）是指一種人們遭受壓力時產生的行為與想法，可分為外在的直接行動、內在的防衛機轉及積極處理或消極逃避的方式來改變壓力。這些行為與想法的目的都是在使人面臨壓力時覺得舒服些。所以，個人的社會資源、心理資源和因應反應，是影響其是否能有效因應壓力的因素。「調適」（adjustment）是個體為了與生活環境保持合諧狀態，排除困難以滿足需求的各種反應。因此，調適強調個體能主動地運用技巧以增加自己與環境的和諧關係，有主動因應的意涵。

換言之，我們可以知道當個體接受了壓力的存在，能以更積極的態度，鎮靜地思考壓力來源，並能應用自我或周遭的資源或力量，去解決問題，減輕壓力所帶來的影響，是謂因應。當個體面臨壓力時，能以自我的方式去調整因壓力所帶來的焦慮、不安，使不穩的情緒平靜下來，甚至可以較客觀、積極的心態面對並接受眼前的事件壓力，則稱之調適。

二、死亡事件中一般個體的因應與調適

從國內的研究中（李佳容，2001；黃郁雅，2001；呂蕙美，2004），整理發現個體在死亡事件的因應與調適方面。可分為「個體內在支持系統」與「外在支持系統」，分述如下：

（一）個體內在支持系統

1. 個人特質：

個人天生氣質當中的樂觀、獨立、看得開等特質，有助於個人面對親人臨終時，感受到較小的威脅性，產生較少的負面影響。正向解讀的思考習慣也有相似的作用，個人從親人去世的失落之中尋求正向積極的意義，這種選取的意義也許不全然是事實，但是對於個人卻具有促進適應的功用，讓個人得以維持較健康良好的心理運作。

2. 過去哀傷經驗：

若是個人過去有處理哀傷或是面對挫折的經驗，也能夠幫助個人在此次的事件中適應得更好。個人可由過去的經驗中，選取成功的因應策略。當個人愈能自我瞭解，愈能尋找適切的管道協助排除負向情緒，則個人在面對親人死亡事件時，愈容易達到平靜狀態。

3. 獨自撫平傷痛：

哭泣、獨自回想逝者的種種回憶、刻意找事情填滿空閒時間、造訪墓地、紀念死者、從社交中退縮、開車、喝酒、散步等方式，不需要呼朋引伴的療傷。

（二）外在支持系統

1. 親友支持：

親人所給予的愛、尊重與付出，提升當事者的自我價值感，並在每次的挫折情境中提供即時的支持力量；主動找人訴說心中的傷痛感、找朋友聊天紓發情緒。

2. 外在支持撫平傷痛：

尋求醫療方式、尋求宗教的慰藉、以念佛經、佛號來穩定心緒、使自己平靜下來，協助自己撫平傷痛的心情。

三、死亡事件中軍人的因應與調適

整理國內有關軍人在死亡事件中的因應與調適中發現，在學者魏琇慧（2006）的研

究中，以一般層面自我調適方法（例如：閱讀、尋求宗教力量、注意力轉移、藉助時間沖淡）及特定層面自我調適方法：（一）在認知調適部份（例如：自我鼓勵、正向思考、心態轉換）；（二）因應失眠部份（例如：勞動、飲酒、自我催眠）；（三）因應疾病部份（尋求專業協助）；（四）因應負向情緒部份（例如：運用、看海、壓抑、訴說與聊天、聽音樂、觀察人群）。而學者張齡今（2007）以Worden的悲傷任務論，勾勒出志願役軍官悲傷調適歷程。其因應以下列三個概念加以概述：

（一）死亡事件發生初期

重要他人死亡初期，志願役軍官出現的反應在保護與衝擊中相抗衡，當死亡事件引發了恐懼、悲傷、內疚與自責等反應時，志願役軍官會以不相信、憤怒生氣、腦筋空白等、社會性的退縮等反應保護自己。

（二）死亡事件發生中期

志願役軍官的反應在「接受」與「逃避」中來回擺盪，志願役軍官在接受重要他人死去的事實中生了空虛、惆悵、缺乏歸屬感、遺憾等反應，一方面又基於對事件發生的排斥，透過夢境、舊地重遊的方式找尋死者等矛盾反應。

（三）死亡事件發生後期

在情感上漸漸接受死亡的事實後，面對先前遺憾、害怕的感受，志願役軍官認為自己有某種責任要為死者做些事情，在行為上透過助念、捐款等做功德的方式，期盼重要他人往生後能透過他們在人世間的行為而得以在另一世界有好的歸宿。

四、死亡事件中救災人員的因應與調適

黃季敏(2001)針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救災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二技一年級學生（該等人員均是各縣市現職消防人員，均具有一定服務年資及救災實務經驗）進行七次、160 人次的深度訪談後，有關面對死亡事件壓力的因應與調適部份，區分以下四項：

（一）搬運屍體或處理自殺事件目睹死者死亡形態，心理受影響程度較大，會進行心理輔導及建設。

（二）遇到死亡事件會先產生逃避現實之感，執行任務後，將想法及憂傷告訴同仁，

可以藉以調適心理，走出低潮。

(三) 面對搶救抱出的是大體，事後研讀書籍，儘速的加強自己的心理建設；面對死亡事件，認為心存做善事即可克服恐懼害怕。

(四) 因救災失敗，致救災沒自信，故應做出勤及勤後之心理調適，以免影響個人生活及工作。

消防救災人員因工作關係而面對的死亡事件，是屬於在救災搶救中，短暫而立即接觸大體者，產生的衝擊、影響層面及深度，會因接觸死亡事件多寡而減緩，其中一項原因是，消防救災人員本身心理就已經有接觸及面對大體的準備，所以大部份人員，可透過心理輔導、傾訴憂傷、自我心理建設等方式自我因應與調適。

五、死亡事件中安寧護理人員的因應與調適

安寧護理人員終日面對死亡臨現的工作處境，承受來自病患、家屬及團隊各方面的壓力。當病患或家屬出現憤怒或不滿的情緒，並且轉嫁到護理人員身上時，護理人員還可以說服自己，病患和家屬是因為面對將臨的死亡，難免有他們難以抒解的情緒和壓力，而當團隊面對照顧理念出現意見紛歧，大家各持己見、爭論不休的情況時，護理人員雖有難以適從的感覺，但依然可以告訴自己，彼此都是為了病患好，只是作法不同罷了。

然而，面對這些壓力的挑戰，護理人員本能地採取某些措施回應，也就是希望藉由「做」點什麼，來進行自我照顧的工作，否則臨終照顧的這條道路將很難走下去。因為當壓力無法解除時，護士將邁入力竭 (burn-out) 的階段，如同一支燃盡的蠟燭，再也無法散發它的光和熱 (盧美秀、武茂玲、蕭仔伶, 1985)。以下從蔡淑玲 (2005) 研究中，整理安寧護理人員面對臨終死亡事件的因應與調適，分述如下：

(一) 築起「防禦」的堡壘

在安寧病房工作的護理人員，長期面對的其實是死亡臨現處境下的焦慮問題。安寧護理人員在長期面對焦慮引發的強大壓力，而又無法清楚找出壓力來源的情況下，為了保護自己，也會本能地築起各式各樣的「堡壘」，阻絕自己與壓力有關情境的接觸或是覺知，選擇將工作與私人的生活切割開來，使得臨終照顧的工作能夠繼續下去。

（二）讓「遺憾」少一點

另一種普遍存在於護理人員之間的自我照顧方式，就是自己認定該「做」的事儘量早「做」或多「做」，以減少遺憾的發生。例如：與爸媽、男友的互動會選擇用溝通的方式，不再採取過去的逃避方式，以減少自己的遺憾，或是選擇為自己和家人製造回憶，以避免自己遺憾。

（三）創造「喘息」的空間

除了讓自己的遺憾少一點之外，護理人員更多的自我調適方式，是選擇讓自己喘口氣。換句話說，就是把自己的意向焦點從工作場域轉移，讓自己暫時與其中的壓力隔離開來，也期待能從這段休養生息的時間裡，找到再度投入工作的能量。護理人員創造喘息空間的方式比較常見的有：1. 與「自己獨處」：例如：睡覺、看書報、剪報、看電視、聽音樂、玩樂器、編織等。2. 「運動」：例如：爬山、跑步、跳舞、騎腳踏車。3. 「走入人群」：例如：看電影、逛夜市、出遊。

（四）與重要他人分享

終日在安寧病房從事臨終照顧工作的護理人員，會強烈地感受到病人即將離世的關係解離之苦，所以在工作上遇到困境或挫折時，就特別需要某種重要關係的支持。多數護理人員會選擇跟重要的他人分享。她們一致認為分享很重要，並期待從分享中疏解壓力，得到重要他人的同理與支持。

（五）尋求宗教與成長團體的支持

安寧病房中具有虔誠宗教信仰的護理人員，不論是佛教徒或基督教徒，在面對臨終陪伴處境下的死亡焦慮，或是在護理照顧工作遇到挫折與瓶頸時，會比較容易傾向在自己的信仰系統中尋求慰藉。所以，回到信仰，不止是回到自己的信念體系中去，更重要的是，可以在與自己信仰相契合的團體中，找到支持或指引的力量。

護理人員面對的死亡事件，是從臨終的陪伴一直到死亡，是陪伴著病人死亡，這個死亡是可預期的，所面對的死亡是長久的，是可逃避的，是折磨性高的，所以除了在醫療專業上需提昇外，在面對、陪伴臨終病患上，靈性層面的成長也是需要不斷地成長（陳成文，2004）。

整體而言，死亡事件中相關人員的因應與調適，在心理層面，大部份人員會以心理

防衛機制，面對突如其來的衝擊，減緩悲傷直接的來臨。在精神層面，大部份人員會尋求宗教的支持；在行為層面，會以運動、獨處、自我統整、向他人傾訴、飲酒、壓抑等，不論時間的長短均有其因應與調適的方法。

但將處理幹部及死亡官兵之關係置於軍事體制脈絡中，一般社會大眾及軍隊長官認為並不需要為官兵的死亡難過太久太深，這點從「國軍官兵休請假實施規定」中可略窺一二：若是父母與配偶死亡，喪假期為15天；子女死亡，喪假可請10天；兄弟姐妹死亡則是5天，可以在這段期間內適當的調適與休息；然而，卻沒有專為官兵死亡第一線處理者所訂的喪期限。對官兵而言，第一線處理幹部，扮演著生活中的照顧者、訓練中教育者，如父兄、如師長，處理幹部內化的專業角色信念，卻遭體制剝奪悲傷。若是死亡事件為自我傷害已遂者，其處理複雜性及困難性更為艱鉅，但協助處理幹部的調適，卻是目前尚未被重視的問題。

第五節 死亡事件所引發之生命意義轉變

本節區分兩大部份陳述，首先對生命意義的定義及內涵作釋義，第二部份針對死亡事件所引發的生命意義轉變作陳述。先行瞭解生命意義在死亡事件發生前的樣貌，以及經過死亡事件發生後生命意義的轉變，其目的是想進一步了解國軍幹部生命意義的看法，因處理官兵死亡事件後而產生的改變，將會以何種方式呈現。

一、生命意義的定義與內涵

(一) 生命意義的定義

研究者整理國內針對生命意義議題的質性研究，約有十餘篇，研究發現陳珍德(1994)、鄧旗明(2003)以Frankl意義治療理論為出發點，對生命意義的看法則採Yalom的說法，認為生命意義是個人生命的目的、功能，足以讓自己有所發展與發揮目標的所在。黃秀美(2003)則採Frankl對生命意義的看法，認為意義是靠人主動去發現的，不管在任何時期，都須有毅力去克服並通過每一個生命關卡，去尋求生命的意義，或賦予生命意義，即使是在命運最坎坷、最無勝算的時刻裡也是如此。葉何賢文(2003)也認同Frankl對生命意義的看法，認為每個人對生命意義都有不同的觀點，一個人面對生命意義的問題時，他的問題必須關連具體的情境，同時也關連其個人的實存人格，這樣才會有意義。張利中(2004)應用McAdams對人格心理學所建議的階層分析的方法，針對

個人「生命意義」的相關概念加以統合，進而提出一個「生命意義感的階層分析」架構，並指出生命意義是一個人建構的過程。生命意義需透過一個可分析的心理歷程來獲得，包括核心歷程與邊緣歷程。核心歷程的生命意義可分為世界觀、生活目標與生命意義感三個階層，而邊緣歷程則是情意與認知統整的評價系統。一個人為因應所處的世界而逐漸發展出來的信念系統，會影響個人訂定的生活目標，不同的生活目標，會構成不同的生命故事，以許多的生命經驗，來完整地呈現一個人的生命意義感（林家甄，2006）。

綜合上述，可發現許多研究者受到Frankl意義治療的影響，對生命意義的認定都屬於個人的生命意義，其中多位研究者都提及了生命的目的、功能、使命、目標，另部份研究者對生命意義的看法，強調情境因素及意義的獨特性，且開始關注受訪者心理歷程的變化，並重視其調適的歷程。雖然論點相似卻又不盡相同。整體而言，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但均是原出Frankl及Yalom對生命意義的詮釋。

而本研究對生命意義的界定，較偏向學者Frankl、黃秀美及葉何賢文對生命意義的看法，認為生命意義是人在情境中彰顯出來的，是靠著人主動發現的，不管在任何時期，都有毅力去克服、創造與通過每一個生命關卡，並在過程中賦予其意義。

（二）生命意義的內涵

研究者整理國內外學者（May，1953；Corr & Nabe，1997；Yalom，1980；陳珍德1994；傅偉勳，1993；趙可式、沈錦惠合譯，1995；白裕承譯，1998）對生命意義觀點，其內涵有以下幾點：

1. 創意、愛、工作

生命意義的探尋是「投入」後的產物，投入乃是我們願意過著充滿創意、愛、工作和建設性的生活之一種承諾。因此，生命的意義，就是要投入去愛別人，投入去關懷你周遭的人，投入去創造一些讓你活得有目的、有意義的事情。

2. 整合存在

人是整合存在的，而這種整合存在的標準是本質、社會整合、愛和勇氣。為了達到這種整合，人類存在的任務就是發展人的自由與責任感，使自我的意識得到擴展，進行積極的自我分化，創造性的工作和與別人相結合，從而獲得真正自由選擇的愛，獲得有意識肯定的生活意義。

3. 唯一性和獨特性

生命是唯一的，不可重複的，所以它必須自己承擔責任。生命的意義就在於人的自由意志及人的選擇，一個人是否真正自由和過著充實有意義的生活，端賴個人認真負責的自我整合行為，以及自主、擔當的能力。亦即，身為人類，我們的義務是去創造一個有意義及有目的的生活，無論生命的意義為何，生活都是在不確定的情況下，經過自由意識的抉擇而發展行進的。

從上得知，有意義的生命是在於「付出」、「愛」與「助人」。然而，每個人對生命意義都有不同的觀點，何況生命意義的內涵與範圍極其廣泛、模糊，也沒有一致公認的看法，因此，Frankl才說，沒有所謂絕對正確及普遍適合的生命意義，因為生命的意義是個人性的，每個人的生命意義都獨特於其他人，且生命意義亦無法脫離個人歷史存有的時空情境。所以，生命的存在與肯定就是充分的意義，生活本身就是意義，我們只有通過積極正面的人生態度與行為表現，才能體認我們對於生命真實的自我肯定，才能真正完成我們人生的自我責任。

二、死亡事件所引發的生命意義轉變

在國內的研究中發現，有部份的研究者是探討死亡事件發生前、後的生命意義之轉變（葉何賢文，2003；張齡今，2007；鍾瀨鋌，2007）。另有部份學者僅探究事發後的生命意義（周玲玲，2001；黃季敏，2001；呂美蕙，2003；魏琇慧，2006）。不論如何，在面對死亡事件的重大衝擊時，在世者的生命意義都有明顯的轉變，以下綜整各受訪者發生死亡事件前、後，在人生觀、家庭觀、生活態度、生活目標以及死亡觀等向度的改變，其內容歸納如下：

（一）死亡事件前

1. 人生觀：人生無常、樂天知命、生活沒有意義。
2. 家庭觀：家是每個人的避風。
3. 生活態度：過一天算一天、不計較、思考生死議題。
4. 生活目標：努力賺錢、以自己的目標為主。
5. 死亡觀：不曾探討及碰觸死亡問題。

（二）死亡事件後

1. 人生觀：尊重生命、珍惜生命、人生無常、豁達、把握當下、即時行動、不留遺憾。

2. 家庭觀：對於家庭的承諾相較之前為高，願意花更多的時間陪伴家人，珍惜家人相處的時光，重視家人的相聚與感受。

3. 生活態度：活在當下、盡情體驗生命、愛與付出、看淡金錢及名利、隨緣、不計較、為自己而活、思考生死議題、預立遺囑、離群而居、逃避世間、混日子。

4. 生活目標：從事利他行為、當義工、宗教的追尋、充實自己、發揚亡生者的精神、穩定的工作、期待家人步入正軌。

5. 死亡觀：死亡是無法避免的、死亡是一種自然的定律、死亡是可怕的、有意義的死亡、放下生死的執著、坦然面對生死。

綜上所論，不論是親人的死亡事件或是因工作關係而處理的死亡事件，對各職類人員，雖然在初期會帶來衝擊與負面的感受外，大部份的生者會察覺或體悟自己的生命意義，並期待自己可以真正的實踐，活出精采的人生，另隨著認知的調整，而將死亡事件帶來的失落轉換成有其正向的意義，對生命有積極、樂觀的看法，對家庭成員生活更重視，對死亡也能正視並做好相關準備，最後從事他利行為，盡己之力協助他人，但仍有部份的生者，在經過死亡事件衝擊後，從此對生命意義抱持負向的態度，終日鬱鬱寡歡。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主要在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全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為研究取向；第二節為研究參與者；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為研究程序；第五節為研究倫理；第六節為資料整理與分析。

第一節 研究取向

一、資料蒐集的方式

本研究係以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針對符合資格的研究參與者進行一對一深入訪談，目的是想要探討國軍幹部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工作經驗內涵、面對的衝突及其因應方式、生命意義的改變。深度訪談的目標是從一個或多個個案中收集詳細、豐富、個人導向的資訊，亦即瞭解訪談對象對其真實世界的看法、態度與感受。而本研究正欲從整體、全面性的觀點理解幹部個人在處理死亡事件過程中，自身覺察的工作經驗。因此，本研究在資料蒐集、撰寫文獻及討論研究結果時，採螺旋式方式，針對文獻不足或尚未釐清之內容，反覆修正。

此外，研究者採用「半結構性」訪談，事前先擬定訪談大綱，根據研究目的設計一組問題，再依據訪談的實際狀況對訪談的程序及內容做適當的修正、調整，使研究者能在一定時間內，能對研究參與者的脈絡有深入的瞭解。所以，本研究是以個體為研究單位，採取的是「半結構式」的一對一的深入訪談。

二、採取質化研究的原因

質化研究是以研究者本人作為研究的工具，在自然情境下採用多種資料蒐集方法對社會進行整體性探索，使用歸納法分析資料和形成理論，通過與研究對象互動，對其行為和意義建構獲得解釋性理解的一種活動（陳向明，2002）。本研究採取質化研究的原因，分述如下：

（一）探索少為人知的主題

國軍幹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工作經驗之研究，是一個鮮為人知且被忽略的議題，目前在死亡議題的相關研究裡，其中有針對「軍人角色」為研究對象，僅有二篇論文，

一則在探討軍人成功因應情境危機經驗，第二則是志願役軍官在面對重要他人死亡之因應歷程，上述二則論文大部份在探討的角度以「當事人」為出發點，而相關文獻在對象上也並無特別針對「軍職死亡事件處理者」的研究。另外，就「軍人死亡」關鍵字搜尋，並未有任何論及軍人死亡或處理死亡事件工作經驗之相關文獻，所以採取質化研究是非常適恰。

(二) 所探討的是敏感與深度情緒的主題

死亡事件處理是一個動態、複雜的經驗，特別是「軍人」這個角色的死亡事件，更是敏感、具深度情緒的議題，需透過訪談瞭解第一線處理幹部的主觀感受，從當事人觀點捕捉「活生生的經驗」，從中建構國軍幹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工作經驗的全貌。

(三) 希望解開方案與處遇的黑箱

本研究注重研究參與者個人表現與內在經驗的描述，透過有系統的整理這些從未受人重視，但卻是寶貴經驗的黑盒子，提供給後進人員參考，讓爾後幹部在處理死亡事件時，能減少所獲得的衝擊，並有具體可行的因應模式。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是指受訪者，研究者本身及協同資料分析者視為研究工具，於下一節說明。

一、研究參與者的選擇方式

質性研究者 Patton(1990)曾說明質性研究的抽樣重點是：「樣本一般都很少，甚至只有一個個案(n=1)，但需要有深度的(in depth)『立意』抽樣。」所以，質性研究選取的樣本，必須是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資料為標準，而「非」量化研究中，以能代表人口並推論到人口母群體的樣本為原則(胡幼慧、姚美華，1996)。因此，本研究在選樣上採取立意取樣，針對本研究問題與目的具有相當瞭解，且能配合研究訪談的幹部進行深度訪談。正式研究參與者 14 位(達到資料飽和度為主)，經由訪談所蒐集資料，以質性分析方法整理之，形成本研究之主體。此外，本研究所指稱之國軍幹部(研究參與者、處理者)，是經過研究者先行篩選，其相關條件分述如下：首先，在此研究中所指的幹部是以營、連級軍官為主，而士官並未納入研究考量，其因在死亡事件處理實務上，大部份士官均為協助者，僅依軍官規劃協助處理某一部份，無法獲得

整件事情的原貌。接著，為避免研究參與者在受訪時，其身心靈還處於創傷中，鑑於此，本次研究在受訪時，研究者先以直接方式詢問研究參與者的身心情形，在詢問過程中以間接方式觀察，瞭解研究參與者是否走出悲傷，以避免造成再次傷害。最後，由於本研究主要探討幹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工作經驗，涉及其遭遇的衝擊、工作經驗內涵、自我調適及生命意義改變等部份，需要對此議題有較完整的認識與體驗之幹部為對象。因此，能符合上列條件者方能成為研究參與者。

二、研究參與者的邀請過程

本研究從民國 96 年 12 月開始訪談，迄今共訪談 14 位研究參與者，其中一位為預備性研究之研究參與者。在邀請的過程中，主要透過研究者在部隊的學長（姊）、長官的介紹，以及研究者認識的幹部，經由滾雪球方式，不斷尋找適合本研究需求之研究參與者。透過原介紹人引介之後，研究者先以電話與研究參與者建立關係，並且說明本研究動機、研究者身分、研究目的及訪談方式，待取得同意訪談後，研究者以電子郵件及書信方式寄發本研究之訪談大綱、研究同意書，以利研究參與者先行回憶並整理自己的當下處理死亡事件之工作經驗。

在邀請的初始，有許多幹部願意接受訪談、分享其工作經驗，然而，初步以電話瞭解後，發現有多位幹部都曾參與，處理官兵死亡事件調查部份或是僅遭遇過單位內有官兵死亡，而並非第一線主要處理者。研究者與指導教授討論之後，決定不列入訪談。最後經過研究者多次篩選及相關條件的審核下，目前已訪談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如表二。

表二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研究參與者	性別	處理事件時階級與年資	訪談總時數/次數	肇生死亡事件原因
A(預試)	男	中尉/3年	2小時/3次	弟兄於營外自殺已遂。
B	男	中尉/3年	2.5小時/1次	彈藥庫自燃爆炸，造成兩名弟兄身亡，多人受傷。
C	男	上尉/5年	1.5小時/2次	弟兄於營外自殺已遂。
D	男	中尉/2年	1.5小時/2次	弟兄因部隊訓練後，身體不適，送醫不幸身亡。
E	男	中尉/4年	1.5小時/1次	工作不慎導致彈藥庫爆炸，造成三名弟兄身亡。
F	男	中尉/2年	1.5小時/1次	部隊訓練不慎，造成幹部身亡。
G	男	中尉/4年	1.5小時/1次	弟兄營外吸毒過量致死。

H	男	中尉/4年	1.5小時/1次	弟兄因車禍意外身亡。
I	男	上尉/6年	1.5小時/1次	弟兄因吸毒畏罪，自殺已遂。
J	男	少校/10年	1.5小時/1次	弟兄於營外自殺已遂。
K	男	上尉/5年	1小時/1次	弟兄酒後駕車肇事身亡。
L	男	上尉/5年	1小時/1次	弟兄因車禍意外身亡。
M	男	少校/10年	1.5小時/1次	弟兄於營外自殺已遂。
N	男	中尉/4年	1.5小時/1次	弟兄因車禍意外身亡。

從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資料中可知，研究參與者共計 14 位，其中預備性研究參與者一位，列入分析。研究參與者 14 位性別均為男性；處理事件時階級方面，從中尉至少校皆有；處理事件時年資部份，年資最久有十年、最資淺有二年；在肇生死亡事件原因中，以自殺已遂五件為最多、車禍意外事件四件次之、工作訓練不慎三件、吸毒過量致死乙件、彈藥庫自燃爆炸乙件。

第三節 研究工具

為提昇研究的嚴謹度，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工具包含研究者、協同資料分析者、訪談大綱、訪談手札、研究日誌、研究邀請函、研究同意書及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表。

一、研究者

質性研究之效度，大部分的關鍵在於實地工作者之技巧、能力和嚴謹地執行其工作 (Patton, 1990)，因此，在質性研究中說明研究者的角色有其必要性(丁雪茵、鄭伯璫與任金剛，1996)。

(一) 研究者的相關背景

研究者在大學時期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前政治作戰學校)社會工作學系，在軍隊服務已邁向第 11 年，大學畢業後從事心理輔導工作已有 3 年的資歷；因此，研究者對於軍隊的文化十分熟悉。目前也為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的研究生，曾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悲傷輔導、生死學英文名著選讀、臨終關懷、宗教傳統與生死探索及質性研究相關課程等二十多個學分。在進入研究所之後，研究者曾參與本校舉辦之「生死學研討會」兩次，研習時間共為十六小時。所以，對於生死學及質性研究的相關概念有一定程度的理解。

(二) 研究者的準備

在進行預備性研究之前，研究者閱讀相關文獻，並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主題，經過

多次研討後，訂下訪談大綱。經由與指導教授演練訪談情境、追問方式、可能發生的情況及熟悉訪談大綱內容之後，正式預備性研究。研究者在進行正式訪談前，尋求預試者一位，作為本研究之預備性研究。訪談內容均打成逐字稿，反覆閱讀以利資料分析。

二、協同資料分析者

為避免研究者本身，陷入對於問題的合理化及過於主觀，本研究的協同資料分析者是具有軍事背景的社工師，曾是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亦為質性研究，在訪談技巧及資料分析上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主要協助研究者在資料分析上的思考與討論，而這些討論讓研究者有更多元且嚴謹的思考，增加研究者視野豐富。

三、訪談大綱

本研究的訪談大綱是依據研究目的、文獻閱讀、預備性訪談後，最後與指導教授討論之後，設計而成。在訪談時，研究者視研究參與者的狀況隨時調整訪談大綱的前後順序。其訪談內容有：

- (一) 請您回顧軍旅生涯中，您處理過印象深刻的官兵死亡事件，當時是如何發生？而對您的衝擊是什麼？（可從情感、生活、內心、工作等方面談起）
- (二) 您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時，您是怎麼處理？處理的範圍？處理那些人？處理些什麼？
- (三) 您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時，所遭遇的困難是什麼？遭遇的挑戰又是什麼？您是如何因應？
- (四) 您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的過程中，獲得正向的助力是什麼？而負向的阻力又是什麼？
- (五) 您現在回過頭來看這件事情，您會有些什麼不同的方法或做法？
- (六) 您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時，是如何自我調適？（可從壓力紓解、觀念轉換、因應等方面談起）
- (七) 您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之前，您對生命意義的看法是什麼？現在經歷死亡事件處理之後，您對生命意義的看法又是如何？
- (八) 您覺得在世界上最重要的事情是什麼？
- (九) 您覺得呼吸停止後，人生就沒有了嗎？（那對您的人際、工作、想法、態度及

自我照護的影響為何)

四、訪談手札

研究進行時，以錄音方式記錄整個訪談的內容，結束後，馬上記錄該次訪談過程之心得，以提醒研究者下次訪談應注意之事項，有助研究者在資料整理及分析時，對理解研究參與者的脈絡很有幫助。(如附錄一)

五、研究日誌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隨時保持記錄與研究有關的想法，包含與指導教授、同儕討論論文之後，立即記錄下來，這對於研究者在撰寫論文過程中，文章的連貫性有極大的幫助。

六、研究邀請函

研究者以研究邀請函方式，寄送給有意願參與研究者。其中簡要說明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及進行方式。(如附錄二)

七、受訪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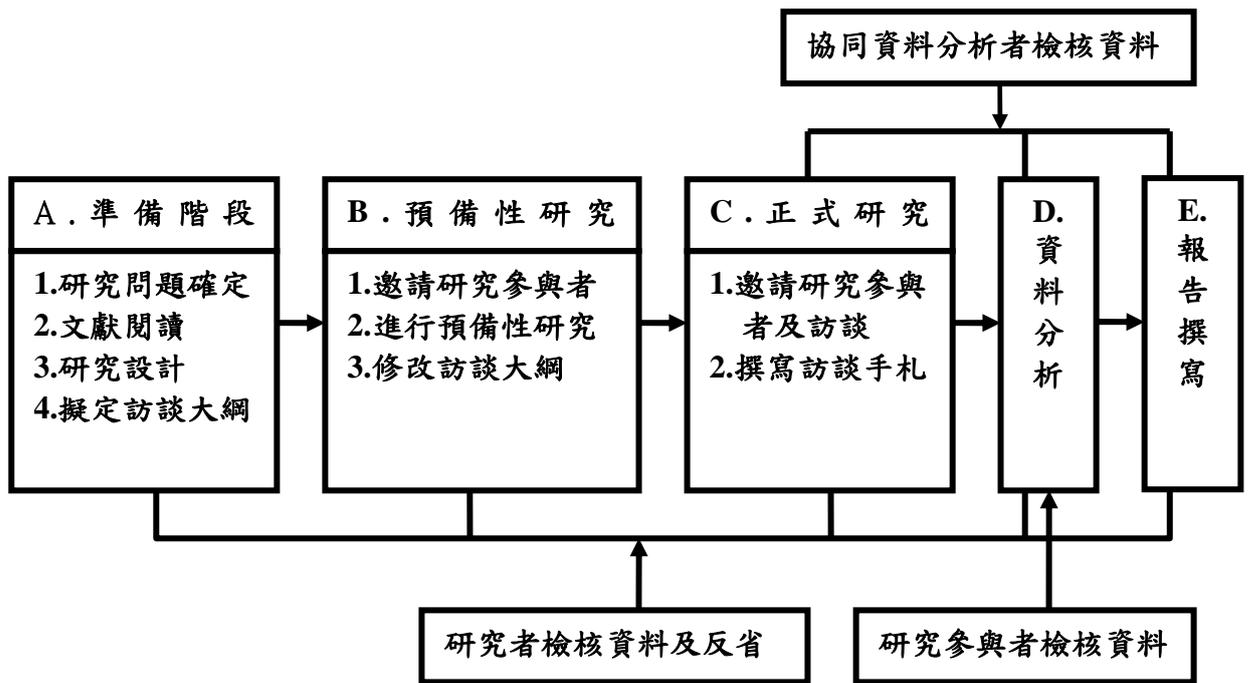
研究參與者同意參與後，填寫受訪同意書，內容記載研究者資料引用的途徑以及研究結果經研究參與者確認後才呈現，雙方無議後才開始訪談。(如附錄三)

八、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表

在研究者完成資料分析後與逐字稿一起交給研究參與者檢核，請研究參與者在閱讀後給予回饋，使研究資料趨於可信。(如附錄四)

第四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之研究程序分為下列五個部分：1. 準備階段；2. 預備性研究；3. 正式研究；4. 資料分析；5. 報告撰寫。茲說明如下(如圖一)：



圖一 研究程序

一、準備階段

研究者在閱讀相關文獻之後，自行擬出研究設計，再與指導教授討論形成初步研究設計、擬出訪談大綱。

二、預備性研究

(一) 邀請研究參與者

將研究邀請函發給經由學長（姊）及長官，推薦邀請的預備性研究參與者乙位。其他研究參與者的邀請過程參見第二節。訪談前再次確認訪談時間、地點、次數，以降低突發狀況發生。

(二) 進行預備性研究

訪談前，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先確認，簽署參與研究同意書並口頭說明，再進行訪問。

(三) 修改訪談大綱

研究者將訪談完成後的逐字稿與指導教授討論，針對實際狀況進行修改，主要是讓訪談較為順暢。例如：「死亡事件對您的衝擊是什麼？」修改成「請您回顧軍旅生涯中，

您處理過印象深刻的官兵死亡事件，當時是如何發生的?而對您的衝擊是什麼?可從情感、生活、內心、工作等方面談起」。

三、正式研究

本研究在確定正式訪談大綱之後，邀請研究參與者開始進行訪談。在安靜不受干擾情況下進行訪談，訪談時間每次約 1-2 小時。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會使用錄音筆以完整記錄研究參與者所提供的訊息。在正式訪談之前，會先行向研究參與者說明錄音的目的，其中強調會接觸到原始資料者為研究者及指導教授等，這些相關人員均會遵守保密原則。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採取傾聽及同理的態度，尊重研究參與者，必要時予以澄清、摘要。訪談完之後，再針對訪談過程的心得與特殊感受記錄下來，提醒研究者下一次訪談注意事項。

四、資料分析

研究者在撰打逐字稿之後，便看始閱讀原始資料，進行分析，詳細步驟於下一節說明。

五、報告撰寫

研究者根據資料分析結果加以撰寫，分別回答研究問題。撰寫內容包括：官兵死亡事件對處理幹部的衝擊、處理官兵死亡事件工作經驗內涵、如何因應及其自我調適、生命意義因處理官兵死亡事件的改變，最後再針對研究結果進行討論。

第五節 研究倫理

遵守研究倫理，乃是一種研究品質的把關，特別是在質性研究中，因為與研究參與者之間存在一種深度的互動，因此更須關注研究倫理的議題。

回顧質性研究的歷史中，並無對於研究倫理上有硬性規定，但這卻是身為一個研究者，應有自覺與警惕。整個研究參與過程本身就是一種複雜的符號互動，包括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間的互助關係，以及對於意義的分析與理解（陳柏璋，2000）。在這個複雜互動下，研究者進行過程中更需採以嚴謹的態度來應對，去省察與嚴守自我分際，謹守作為一個研究者該有的倫理風範。

研究者透過學者們的看法及自我的反思，認為研究過程中，研究者須遵守下列倫理規範，並時時提醒自己，自我檢視和反思，謹守研究倫理，此倫理規範茲說明如下。

一、瞭解悲傷，適度選員

本研究進行時，在研究參與者對象蒐集，應先瞭解研究參與者悲傷調適情形，西方學者Worden (1991) 認為至少要持續六個月；Littlewood (1992) 認為個體悲傷的反應，在正常悲傷的狀態下，六個月至一年即能夠走出來；而一些較重大的、非預期或突然的失落，恢復期可能從二年至四年不等，若是重大創傷事件的恢復期可能更長。

所以，為了避免再度讓研究參與者受到二次傷害，本研究的參與者是在協調連繫前，先行瞭解，死亡事件發生當時及迄今的時間，並主動與研究參與者連繫，在邀請研究參與的過程中，讓對方感受到研究者誠懇的心與坦白態度，以適時讓研究參與者自我揭露，進而瞭解研究參與者當下的身心靈狀況，以避免造成再次的傷害。

二、尊重意願，告知後同意

關於以人類為研究對象的研究倫理，應包含：知情的同意、保護研究對象免於遭受傷害，研究對象是自願接受研究，瞭解研究性質，絕不讓研究對象曝露於比研究收穫更大的風險中（周玲玲，2001）。高淑清（2004）也提出，倫理議題的關注上，知情的同意和保護人類對象是傳統以來即有的研究規定。身為一個研究者，我們有義務與職責主動告知研究參與者一些事項，研究者的研究議題為何，並且告知研究參與者，研究的訪談進行方式，例如：錄音，應取得研究參與者同意之下，才開始進行研究。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在事前，透過學長（姊）及長官的引介，先行以電話方式，初步瞭解研究參與者的背景資料，是否符合本次研究的主題，待雙方對本研究有相互的共識時，委婉與研究參與者獲取電子信箱及地址，將邀請函及受訪同意書以郵寄方式送出，並待研究參與者收到後，再由研究者說明整個研究訪談的進行方式，徵詢與取得研究參與者同意之後，研究方可進行。

三、地位平等，真誠相待

研究中，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位居於一個平等的位置上，是共同的參與者，互為主體並且具有同等的重要性。研究歷程是一個相互建構的過程，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間形

成一種互為主體的影響。我們可體認到研究參與者是我們的研究同儕之一，為我們的夥伴，彼此間建立在誠信、對等的關係下；研究參與者不是實驗室裡的白老鼠，或僅是一個資料提供者，我們需以一種尊重、開放、真誠與接納的態度環抱研究參與者。（黃光雄主譯，1998）

在研究受訪參與者初期，「地位平等」一直是研究者內心的罣礙，每次受訪結束後，總是感覺好像獲得了些什麼，但又覺得應該要付出些什麼，確實在研究過程資料提供上，彼此相互的地位是不平等。鑑於此，研究者從人本的角度出發，撰寫「為您帶來誠摯的祝福」一文（附錄五），在受訪結束後，由研究者帶著研究參與者一同為亡者默念此文，讓研究參與者在受訪後，情緒能有適度的調適，也讓亡者透過此文的祝福，對生命有更正向、積極的認識。

四、研究為主，非探隱私

整個研究目的，是為了探索研究參與者處理官兵死亡事件工作經驗內容，並回答研究目的與問題所談，雖然我們必須對於研究抱有高度的熱情與好奇心，但它的出發點並非以滿足個人私慾和探人隱私。

所以，在本次訪談中，一切的出發點都以研究主題為軸心，依據研究問題及受訪當下各細節脈絡衍生與主題有關問題，加以詢問，過程中排除個人對事件的疑慮及探究非研究相關的隱私。除了是研究者應有的份際外，相信這是尊重研究參與者最適當的表現，唯此也能相對提昇整份研究的品質。

五、遵守保密，匿名處理

在此原則下，本研究所強調保護與尊重研究參與者隱私，在研究過程中，研究參與者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姓名、電話、住址）、訪談內容提及的人事物等，這些都是需要特別保密的隱密性資料，除非當事人同意，否則研究參與者資料，在此研究中一定都會保密。此外，在研究撰寫的呈現中，對於研究參與者將使用匿名和化名處理的原則，這不僅是保護和尊重研究參與者，也是研究者自身的誠信原則。

六、態度客觀，忠實描述

無論是與研究參與者的訪談錄音內容，或任何在訪談過程中發生的事件，我們都要

一五一十的忠實陳述，乃是要說真話，這是一種真誠的研究態度和研究者的自我堅持。絕不可認為訪談內容中的某些突發事件可能影響研究結果，而做了一些不忠實和掩蓋的描述。忠實的紀錄也算是一種自我態度的懸置，我們把自身的理解先置於旁，整個研究主要是要探求主體經驗者的經驗意義，而忠實紀錄和描述也有助於直接瞭解這個經驗現象背後的本質為何。胡幼慧（1996）認為質性研究的報導書寫，反映研究者的研究倫理和對過程的重視，其中倫理所指涉的乃是研究者自身的自省，研究參與者的聲音和對讀者的關注。

此次的研究中，除對訪談錄音內容，全實的呈現外，針對訪談不清或有疑慮部份，以電話方式連繫研究參與者，請參與者進一步說明，以忠實描述。在每份逐字稿撰打完畢後，研究者再次校對每份逐字稿內容。在研究結果分析完成後，研究者邀請研究參與者閱讀，並給予「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表」，提供研究參與者修改或補不足之處，以提高本研究的客觀性。

第六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研究乃以訪談逐字稿為主要的資料分析，茲將資料的分析步驟說明如下：

一、撰打逐字稿與編號

研究者在每次訪談完之後，便開始撰打逐字稿，發現訪談不足之處，在第二次訪談時請受訪者（研究參與者）加以補充。訪談錄音在結束後，立即撰打逐字稿，其好處是可以完整的轉錄訪談過程，加深研究者對訪談時的印象，有助理解研究參與者所說的經驗。研究者在撰打逐字稿同時，將所有資料進行編號：研究者為 Z，研究參與者為英文字母 A—N 表示；受訪者後方的數字為訪談的次數，例如：A 受訪者的訪談第一次以 A1 表示、第二次則以 A2 表示；此外，亦將訪談的逐句加以編號，其中，A1-2 表示受訪者 A 第一次接受訪談所說的第二句話，以下以此類推。

二、編碼

在所有逐字稿均完成後，研究者逐步以質性分析方法整理之，其具體步驟如下（胡幼慧，1996；陳向明，2002）：

（一）開放編碼

在逐字稿中標示出與探討問題有關的關鍵字句，並對關鍵字句所代表的意涵作摘要描述。例如受訪者的敘述為：我只處理過逃兵，或是吸毒的案子，幾乎沒有處理過死亡事件，當我接到這通電話時，其實我是非常的震驚，一直在我的心裡面怎麼可能、怎麼可能，都不斷的問自己說怎麼可能，直到我到了這個弟兄的家裡面時，我才真的確認這件事情是真的。簡化為：接獲電話時，當下處理者的反應是非常震驚。

(二) 成軸編碼

在所有逐字稿皆已將關鍵字標明並摘要描述後，將分散的資料依下列步驟加以重組：

1. 檢視及比較所有的現象描述後，從中發現主題並加以命名，轉化為本研究中所使用的概念化詞句，例如：接獲電話時，當下處理者的反應是非常震驚。轉化成：震驚。
2. 將逐字稿中的相關內容抽離，將概念相同的部份先行歸類，例如：情感層面的反應：震驚、訝異及崩潰。認知層面的反應：思考空白、無法置信及徬徨無措。
3. 檢視原始資料中尚未歸類的部份，若與先前提出概念相符，則重新編碼歸入；若為超出前述概念範圍，則另賦予編碼以適當調整。

(三) 選擇編碼

將已大致歸類的概念資料，再做進一步歸納在核心類別(core category)之下，找出彼此之間的關係，並有系統地加以說明：

1. 將各概念及逐字稿中具代表性陳述的關鍵內容，先依面向加以分類，例如：死亡事件發生當下處理者的反應，計有情感、認知及態度層面等三項反應。
2. 發展出故事線(story line)，即在各面向的不同概念間，依彼此關係安排順序，使閱讀較通暢，因此本研究主要依時序先後鋪陳，然而有關因應方式可能同時兼具，但仍盡量依照發展進展陳述。
3. 故事大綱確立後，在各面向的層次中陳述各現象彼此的關係，例如：情感層面的反應如何成為死亡事件發生當下處理者的反應，並提出關鍵字句作為描述與佐證（震驚、訝異及崩潰）。
4. 在撰寫過程中不斷持續地檢核原始資料，對於分析中可能遺漏或疏誤之處隨時補正；或是對於概念歸類有疑慮，則參考文獻再自行調整。

三、研究的嚴謹度

質化研究和量化研究，都要注重研究的效度和信度。量化研究強調的是普遍法則，因果假設，而質化研究者所關心的是社會事實的建構，人們在不同的文化社會脈絡下的經驗和解釋（胡幼慧，1996）。Lincoln 和Guba（1984）認為信度是可重複性，效度是一致性、正確性等。以下分述本次研究資料分析之信、效度：

（一）信度分析

為了增加研究結果的信度及減低研究者本身的主觀性、偏誤，研究者在資料分析前，邀請一位協同資料分析者。首先，研究者先將本研究之目的、問題、相關文獻以電子郵件寄給協同資料分析者閱讀，再與協同資料分析者仔細說明，並且說明軍中的相關術語、文化，使協同資料分析者對本研究有更清楚的架構。

其次，在資料分析時，研究者與協同資料分析者先以一份逐字稿內容各自進行編碼，各自編碼完之後，針對彼此不一致的部份逐步加以討論，釐清編碼的意義及內涵，有疑問之處，立即請教指導教授，以減少個人偏誤。

（二）效度考驗

在每份逐字稿撰寫完畢後，研究者再次校對每份逐字稿內容。在研究結果分析完成後，研究者邀請研究參與者閱讀，並給予「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表」，提供研究參與者修改或補不足之處，以提高本研究之效度，因研究參與者（E、F、M）部隊任務多重的關係及研究參與者（B）個人更換電話等因素，無法在研究時間內配合完成，所以本研究僅摘述研究參與者（A、C、D、G、H、I、J、K、L、N）等10員之效度考驗，內容分述如下：

表三 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表

研究參與者	檢核分析資料的感想
A	突然有種喚醒過往記憶的感覺，也感謝此次機會，讓我能對以前所發生的事，多少更加能夠有系統、有組織的去把一些以前的種種串聯起也，也許是心情、也許是處理的過程、也許是曾經的一切。感謝給我此次機會，也許，藉由研究者研究的主題，有了成果後，更能把這些經驗與大家一同分享、討論，我想，對每個人一定都有收獲的！

C	這份報告很精闢的剖析，我本身面對這樣一個事件的反應及我的心緒的變化，從問題的提列到訪談中表述，一步一步的重新檢視當初所面對這事件的過程，也很高興能有機會，重新思考遇到相同案件時那些是可以更完善的，摒除個人排斥、情緒等支應，而以經驗、步驟、程序取代之，不論未來是否還會遇到相同的案件，藉由此訪談，提供我更明確的、更冷靜的處事方法，能夠參與此次研討，在工作上更有助益。
D	有一種吐苦水的感覺，覺得終於有人願意正視這件事情背後的原因以及所帶給我的影響，也在這些次訪談中，釐清了許多當時沒有釐清的想法及情感，而且在下部隊好幾年後，再回來看這件事情，會增加我爾後再處理類案事情時更能事前預防，以及處理的條理性更好，所以真的感謝研究者能很真誠聽我講話，以及引導我，感謝!!
G	除喚起個人的記憶外，更加深了、確定個人爾後人生旅程的方向。
H	這是一段過去……但卻是印象深刻，藉由這次的訪談讓我不僅把當初的狀況再細細整理一遍，也把我整個思緒再次的帶回當初的情境，讓我的記憶適時的翻轉了一下，或許這是個悲劇，但對於我來說，這只是場人生遲早要走的路，祝福祂、也祝福祂的家人，也感謝當初協助我，支持我的親友，使我能夠有調理的把事情處理好。 也謝謝這論文的研究者，藉由研究者的研究，把我的經驗帶給大家一起做分享，我想未來大家一定會過的更好！加油了！
I	首先很高興能被邀受訪，對這份研究盡點棉薄之力，藉由這次的訪談，我也對發生過的事情更加深了印象，完整的整理了一遍，更讓我看清自己盲點，知道自己過往經驗上的錯誤，不管對自己過將來的輔導都更有助益。
J	雖然我當時處置的並不是很好，但在受訪中讓我有時間思考，透過引導我才發現原來我做了這麼多的事情，學習到許多經驗，再次肯定自己的努力。
K	經過研究者這一次的訪談，讓我自己有機會重新思考許多問題，在過程中，不斷地在反省，相信這個訪談對我有很大的幫助，也讓我以後在處理相關問題時，能夠更有經驗、更圓融。
L	其實我蠻感謝研究者，有這個機會讓我重新整理自己當時雜亂無章的作法，回憶起來自己也不曉得是如何渡過，有了這次的經驗，我不再徬徨無措，心理也比較安心。
N	讓我重新檢視整個事件發生的原委，在當中可以有新想法或是看到自己忽略的地方，也讓我對以後的工作能夠更小心、更防範類似的事情發生。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針對受訪內容做有系統、全般性的呈述，其各節內容概分為下：第一節為死亡事件發生當下處理者的反應及影響；第二節是死亡事件的處理經驗；第三節為死亡事件處理經驗對處理者的影響；第四節是死亡事件處理者生命意義的體認；第五節將研究結果提出綜合討論。

第一節 死亡事件發生當下處理者的反應及影響

本節呈現官兵死亡事件發生時，研究參與者當下接獲通知或親自前往案件發生現場，在毫無心理建設下，所面對死亡事件的衝擊，其當下的反應，以及死亡事件隨之而來，對研究參與者所產生的影響。

壹、死亡事件發生當下處理者的反應

研究參與者在完全沒有準備的狀況下，面臨死亡事件的衝擊，其在情感層面中表現出訝異、震驚及崩潰的反應；在認知層面中出現思考空白、無法置信及徬徨無措的反應；在態度層面會呈現抗拒接受及自我檢討的反應（如圖二），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情感層面的反應

研究參與者因事發太突然，當下若是接獲電話通知者，會有「訝異」及「震驚」的反應，但若是親自前往事發現場，其反應更為激動，會有無法接受的「崩潰」情形發生。

（一）訝異

在無預警的情況下，接獲死亡事件消息時，對研究參與者而言是非常突然、不可思議，總是覺得這種事情不會發生在我身上。

「當初接獲弟兄死亡很突然，因為那時是在過年間，完全不知道連上弟兄，會突然因為感情問題想不開，那是無預警性，真的是蠻突然。」(A1-1-1)

「聽到別的連隊發生死亡事件的時候，對我而言應該是天方夜譚的事情，因為我會認為不會發生在我身上，所以這次接到這個電話之後，我覺得蠻訝異。」(J1-3-1)

「聽到這個訊息的時候，我不能夠接受，因為連上安排勤務，安排的相當的適宜，非常不可思議的想，為什麼他會在家裡暴斃而死。」(G1-8-1)

（二）震驚

研究參與者在軍旅服務的任內，從來沒有處理過相關死亡事件，所以接獲官兵的死亡訊息時感到非常的震驚，甚至一度覺得是不是有人在開玩笑。

「我只處理過逃兵，或是吸毒的案子，幾乎沒有處理過死亡事件，接到這通電話非常的震驚，一直在想怎麼可能、怎麼可能。」(C1-3-1)

「醫院打給我的時候，我第一個直覺是，這可能是詐騙集團的電話，但是在跟護理人員確認後，就發現這個應該是真的，當時的第一個直覺就是很震驚。」(N1-4-3)

（三）崩潰

研究參與者(B)所面對的是彈藥庫爆炸，事發立即趕到現場，看到爆炸的場面，腦筋一片空白，當場跪下痛哭，情緒崩潰。

「我就不瞞您說，我第一次穿著軍服，當場跪下來哭!因為我一看就知道這絕對是救不出來了，哭了唏哩嘩啦的。」(B1-1-8)

「我就回到自己的房間，點了一根煙，抽一口馬上眼淚都出來了，我還是壓抑自己不能哭出來……最後我還是崩潰的哭出來。」(B1-21-13)

二、認知層面的反應

研究參與者臨時接獲死亡消息，不敢相信是自己單位發生的事情，在多次的電話求証後，才確認此事，但在瞬間因過度震驚而呈現思考空白，整個人都愣住了，不知從何處開始著手處理。

（一）無法置信

研究參與者接獲消息後，完全無法相信自己所聽到的是事實，「我覺得好像是一件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很突然的發生，因為這個弟兄是非常樂觀開朗，但這樣自我傷害的行為，就覺得不能理解。」(A2-1-1)「當時整個腦袋是空白的，總覺得這種事情，怎麼可能發生在我們單位裡面，這不是真的、這不是真的！」(H1-4-1)

好像覺得發生了一件不可能的事，是不是在開玩笑？直到一再聯繫，才確認此事。

「剛開始時，我一直不相信有這件事情，直到有人不斷通知我的時候，我就很緊張，開始追問到底是不是有這件事情。」(A2-4-1)

「當初接到這個消息時，我一直跟連上的幹部，確認他目前的情況，回報說那個弟兄已經走了，那時候是覺得他們是在開玩笑」(K1-1-1)

(二) 思考空白

死亡事件來得太快、太突然，讓研究參與者非常錯愕，當下腦筋一片空白，不知道如何是好。

「當下的感受就是腦中一片空白，也不知道要做些什麼，只能不斷的回報跟接電話。」(K1-9-1)

「很錯愕而且非常的意外，我從來沒有處理過這種事情，我當時是整個腦袋空白。」(H1-4-1)

「接到弟兄死亡消息的電話之後，各級的長官、參謀都打電話來要他的基本資料，其實那個時候的我腦袋是一片空白，不知如何是好。」(L1-3-1)

(三) 徬徨無措

研究參與者因為本身沒有處理死亡事件的經驗，所以面對到此事件時，表現出徬徨無措、手忙腳亂。

「聽到這個消息時就覺得徬徨無措，該怎麼辦！從來沒有發生過這種事情，也沒有處理過類似的案件，真的很惶恐！」(L1-1-5)

「這個狀況我是第一次碰到，剛開始也是手忙腳亂，覺得很慌張，所以有很多事情不曉得如何著手。」(N1-17-1)

三、態度層面的反應

在現今講求人權及合理訓練的社會中，部隊發生死亡事件是一件非常嚴重的軍紀事件，研究參與者接獲此消息，在態度上有兩種不同的表現，一者運用心理防衛機轉逃避、抗拒接受，二者虛心自我檢討，是不是有那些地方有所疏失。

(一) 抗拒接受

研究參與者接獲死亡訊息時，內心湧出逃避接受的念頭，這件事怎麼會發生在我身上。

「排長打電話打給我，說現在人在急救中，醫生說很像快不行，我說你不要亂講，有可

能只是車禍而已，應該不會有想像中那麼嚴重。」(K1-3-1)

「其實我接到電話的第一時間，我是蠻排斥的，因為我沒有處理過死亡事件，也不知如何處理。」(C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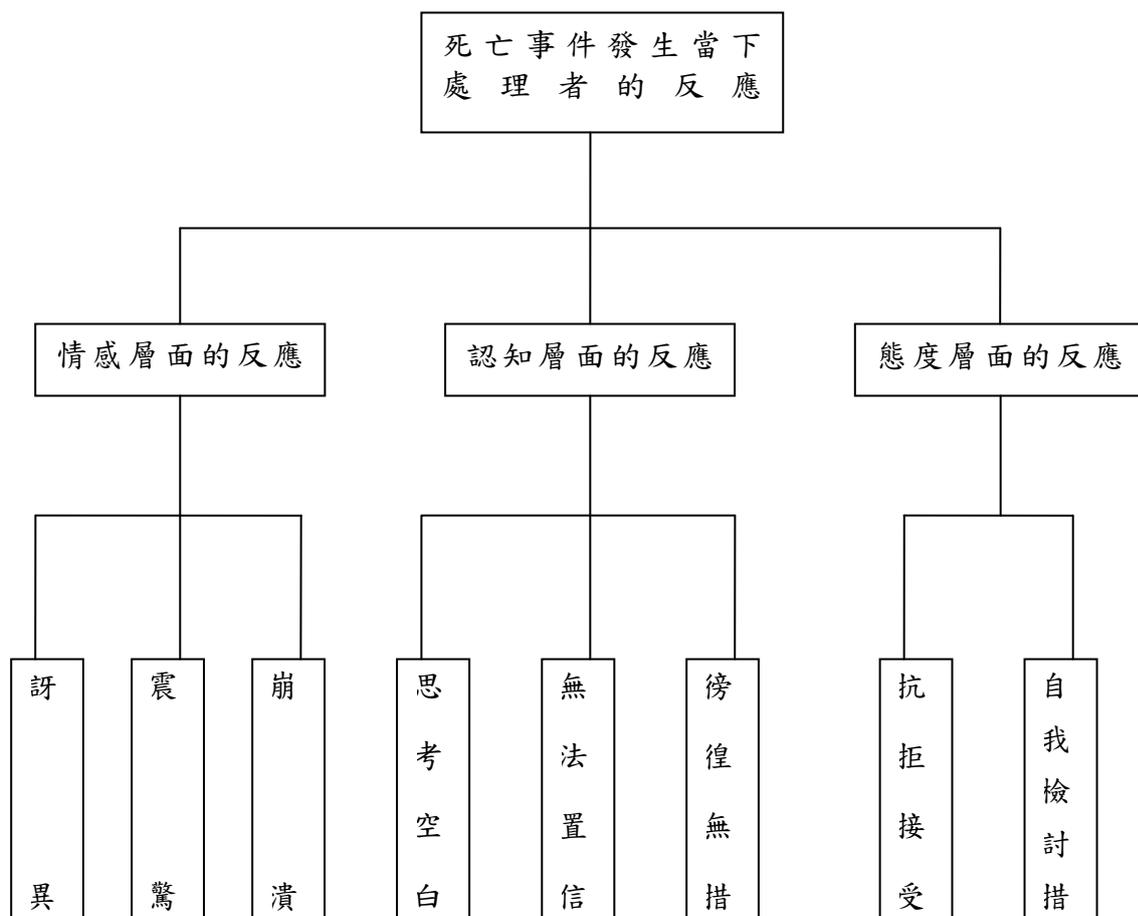
「那時候有點排斥，為什麼發生這個事情，好煩喔！我可不可以不要去處理，這個只是我內心的想法，事實上如果不處理也沒有人會去做，還是由單位自己負責。」(L1-45-5)

(二) 自我檢討

研究參與者馬上回憶，之前與亡者相處的每個細節，一方面要了解是不是有些徵候沒有掌握，另一方面要釐清相關責任。

「當初聽到他自殺的時候，我就一直在回想，我有那些地方沒有注意到，是不是有哪些地方疏漏了，而沒有去提醒到連隊的幹部。」(I1-9-12)

「首先了解我工作執掌上，有沒有出了什麼問題，這個人是因為我沒有掌握好他，還是他受了不當管教，後來發現工作上並沒有任何疏漏」(D1-5-1)



圖二 死亡事件發生當下處理者的反應

貳、死亡事件發生當下對處理者造成的影響

死亡事件發生之後，最直接影響的就是研究參與者，此次事件讓研究參與者產生強烈負向情緒，對家屬感到愧疚，不知道要如何與家屬談起此事；對自己自責，如果能夠早一點預防或多一點關心，相信就不會造成憾事發生；對未來感到萬方俱灰，軍中事務可大可小，單位發生死亡事件，一定會牽連、重懲相關失職人員（如圖三）。內容分述如後：

一、對家屬感到愧疚

在確定官兵死亡消息之後，研究參與者不知如何開口向家屬報告此事，一個健康的孩部隊，服務不到一年的時間，送回家中是一具冰冷的屍體，不論死因為何，部隊都難辭其咎。

「我在想要怎麼跟他們的父母交待，這是最自責的地方，因為活生生的兒子交給我，現在卻是屍體……這實在是衝擊太大。」(B1-21-17)

「雖然說沒有得到家屬責難，但我覺得很愧疚，必竟這條生命，就在我的任內這樣的走了。」(D1-25-19)

「這個弟兄跟我蠻要好的，常常找我聊天，發生事情的當下，要聯絡他的父母時，總覺得不曉得要怎麼樣跟家長開口，因為內心愧對他的家人。」(N1-6-3)

二、對自己自責

接獲消息後，研究參與者會去回憶、自我檢討或是自責，覺得自己有所缺失，如果研究參與者當時能夠提高敏感度或是多關心當事人，也許事情就能夠避免。

「我覺得有點自責，當初如果我能夠適時懷疑他，是否有吸毒的情形，或許今天就不會發生暴斃而死。」(G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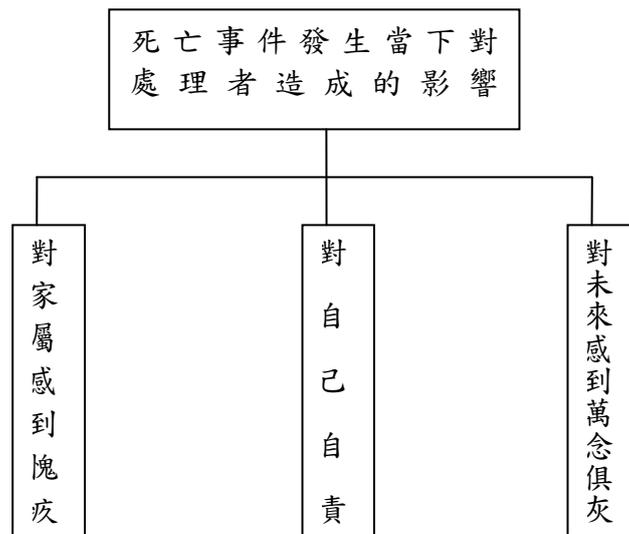
「當初聽到他自殺的時候，我就一直在回想是不是我有那一些地方沒有去注意到，是不是有哪些地方我疏漏了，沒有去提醒到單位，所以那時候覺得很自責。」(I1-9-12)

三、對未來感到萬念俱灰

單位發生死亡事件，非常現實地，會衝擊到研究參與者未來的升遷發展，而這些研究參與者有些只是軍校剛畢業兩、三年的初官，爾後還有許久的服務時間，但此時的他們早已萬念俱灰、垂頭喪氣。

「我本來還想續簽，未來還有繼續打拼的念頭，發生這種事，如果說家屬他們申請國賠的話，我那裡來的 1000 萬、兩個人 2000 萬，我又不能夠繼續當職業軍人，前途也沒了，又要賠錢，這樣子還有什麼未來，如果軍事審判讓你坐牢呢!好啦!快則兩三年、慢則五六年，出來之後，一輩子早就毀了。」(B1-87-1)

「我只是剛下部隊的初官，部隊注重人身安全，身為輔導長，安全方面本來就是責無旁貸的職責，出了這麼大的事情，我會覺得完了，之後的日子走不下去。」(D1-3-1)



圖三 死亡事件發生當下對處理者造成的影響

小結：

此時研究參與者受到死亡事件震撼強烈，死亡事件的發生如同閃電般，迅速且意外的重擊在研究參與者身上。突如其來的死亡事件，對原本處於均衡的研究參與者，產生毫無預警性的震撼。

第二節 死亡事件的處理經驗

本節呈現研究參與者處理死亡事件的經驗，其內容包括二個部份，第一部份是死亡事件的處理，其包含有處理的範圍、處理的態度及處理者當時個人的困境等；第二部份是處理者當時與外在環境互動後，而產生的營內、營外的正負向處境，其相關內容呈述如下：

壹、死亡事件的處理

死亡事件的處理內容非常廣泛，本研究僅針對處理的範圍、處理的態度及處理者當時個人的困境等三部份，加以探討，內容分述如下：

一、處理的範圍

死亡事件發生後，研究參與者需要立即進行各項處理工作，另當事人的死亡對其家人也造成強烈的影響，因此，研究參與者除了處理死亡事件之外，還需面對家屬、照顧單位人員（如圖四），其內容分述如後：

（一）處理死亡事件

在事件處理上，大致上可區分為處理事發現場、尋找事發線索、研判事發原因、說明事發原委及協助辦理喪葬撫卹事宜等五項。

1、處理事發現場

事件處理者（B）因彈藥庫爆炸，所以當時除了要救人之外，還要處理、搶救整個爆炸現場。

「先救人、再把庫房裡的爆炸，趕快減到最低的危害，因為庫房裡面的彈藥還再炸，房舍的火還再燒。」（B1-19-4）

2、尋找事發線索

不論死亡事件發生在營內或營外，研究參與者都需要著手找尋各種線索，了解影響事發的各項因素。

「馬上就封鎖事發相關現場，例如他的內務櫃、全部的私人物品、資料，找找看有沒有想不開的遺書及查閱他的莒光作文簿。」（A1-9-1）

「各級長官都很緊張的在處理這件事情，包含調查他是否有做過身心評量表測驗、有沒有在莒光作文簿或是跟其他弟兄透露出，他曾經有想自我傷害的念頭。」（C1-2-22）

3、研判事發原因

事件發生後，研究參與者透過各項方式尋找線索，研判事發主因，待釐清相關問題後，才能進一步與家屬溝通。

「我們從他的家裡、同儕、跟他一同受訓的同梯弟兄及相關量表的施測，所得到的結論，

傾向是感情糾紛方面的問題。」(C1-2-31)

「那個時候我就馬上前往警局，想進一步了解案發時間、情形與他（亡者）留下的遺書內容。」(L1-17-2)

4、說明事發原委

事發之後，家屬期望部隊能對此事說明白、講清楚。研究參與者，會在處理的過程中，把整件事情的原委或是目前最新的情況與家屬說明。

「事發當天我不敢跟家屬說明，直到退燒後，我才跟家屬說明，昨日發生事情原委，並且說現在他的體溫已降下來。」(D1-6-3)

「我先跟家屬報告整個事情的過程，我覺得家長有這個權利去知道，而且不能有所隱瞞。」(N1-20-2)

5、協助辦理喪葬撫卹事宜

不論是自我傷害、因公或是個人營外發生事故而肇生死亡事件，研究參與者需進一步主動協助家屬辦理各項喪葬事宜。

「我就在部隊與他家兩邊跑，一方面協助辦理後事，另一方面辦理軍中賠償金的事宜。」(C1-4-1)

「協助家屬將遺體從南部運回台北，送到殯儀館，並與家屬討論後續的撫卹金與保險的問題。」(J1-7-1)

「有關他的撫卹問題，我當時準備車禍的肇事路線圖、報告書、火化證明，來幫他完成撫卹。」(K1-17-1)

(二) 關懷家屬

死亡事件發生後，研究參與者外立即向家屬說明事發原委、協助家屬辦理喪葬撫卹事宜外，還要照顧、關懷家屬的情感。

1、照護家屬

整個治喪的過程中，研究參與者負責張羅，家屬的食、住、行及內心情感，甚至24小時陪伴、待命。

「一開始過去殯儀館時候，我們就睡在軍團的招待所，早上醒來的時候負責張羅家屬吃

的、接送家屬去殯儀館。」(F1-13-1)

「只能陪家屬哭、讓他們發洩，讓家屬感覺到部隊的誠意，我們是真的想處理事情，而不是要隱瞞事情。」(E1-50-1)

「那時候弟兄已經往生了，在殯儀館做頭七，我就在那邊陪伴家屬跟他們聊聊天，這是我當時扮演的角色。」(M1-21-3)

2、開導家屬

家屬接獲其子弟死亡訊息時，內心悲痛萬分，因為找不到一個「白髮人送黑髮人」合理的藉口，研究參與者與家屬的互動過程中，善用佛法的觀念詮釋弟兄的死亡，希望讓家屬能夠適懷。

「我跟家屬講，星雲大師曾說：年輕人死了，是佛祖想要把他引度到西方世界，賦予他一個任務讓他去執行。他們聽了比較能適懷。」(H1-29-1)

(三) 照顧單位人員

處理弟兄們因死亡事件所引發之各種狀況或需求，單位中的人員因階級之不同而擔負不同角色任務，研究參與者所採行之作法也因而不同，大抵而言，會對幹部打氣、對弟兄多元照顧，並說明整件事情的經過，並鼓勵大家走出陰霾。

1、對幹部打氣

死亡事件處理它是一個突然性重大的任務，會嚴重影響單位領導統御及士氣，研究參與者透過對幹部勉勵，希望大家要相互鼓勵、一同打氣，方能順利完成此項任務。

「我跟私底下幹部講，你們表現不錯，希望你和輔導長要穩住，你們畢竟還是連隊上的領導幹部。」(J1-23-14)

「事發之後，集合連隊新兵及幹部，給他們鼓勵、打氣，大家要咬著牙、一起努力，讓這一梯次新兵任務，能順利完成。」(D1-7-2)

2、對弟兄多元照顧

連隊上的「弟兄」他們是無形的「參與者」及「支持者」。事發後，研究參與者會針對不同對象而有不同的照顧，對肇事者安撫、對全連說明事情原委、鼓舞士氣、案例宣教及安頓生活。

(1) 安撫肇事者

死亡事件肇者因為個人工作不慎，而導致意外事件之發生，研究參與者當下先行安撫肇事者，避免因情緒失衡而衍生後續問題。

「開車撞死幹部的駕駛，當時他的情緒不穩，他一直哭、講不出話來、手一直抖，我就跟他講不要難過，不要把事放在心上。」(F1-35-3)

(2) 說明事情原委

研究參與者在處理過程中，會找一個適當的時間，主動與連上弟兄「說明白、講清楚」，事情發生的原委，以避免弟兄們有過度的臆測，而影響單位的團結向心。

「回來連隊上時，我運用晚點名集合弟兄，跟他們解釋這件事情發生的原委。」(C1-1-2)

「回到連上的時候，我用莒光日的時機，跟所有的弟兄講清楚說明白，他的死亡是因為吸毒過量而暴斃。」(G1-15-1)

「當然一定有跟弟兄說明，說因為他可能心理壓力的問題，沒有辦法適應部隊生活，才走上這條絕路」(J1-42-4)

(3) 鼓舞士氣

就軍事組織而言，士氣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戰鬥指標，士氣會影響一個單位的戰力、工作效能及有利於對抗工作環境壓力。所以，亡者已亡，研究參與者將會安內（對內鼓舞士氣）攘外（家屬喪葬事宜），避免士氣低靡、一蹶不振。

「那個時候有跟弟兄說，這是大家不願意發生的，大家要撐下去，接下來復原的工作我們還是會做，各位弟兄不要自責。」(B1-64-1、6)

「事發之後，集合連隊新兵及幹部，給他們鼓勵、打氣，大家要咬著牙、一起努力，讓這一梯次新兵任務，能順利完成。」(D1-7-2)

「趁莒光日的時機，鼓舞他們，大家不要因為他走了就士氣低靡，我們應該要祝福他，他應該不是故意要這樣子。」(H1-20-7)

3、案例宣教

研究參與者在事發之後，會運用各項集會時機，重覆宣導各項軍紀營規，以減少相關軍紀危安事件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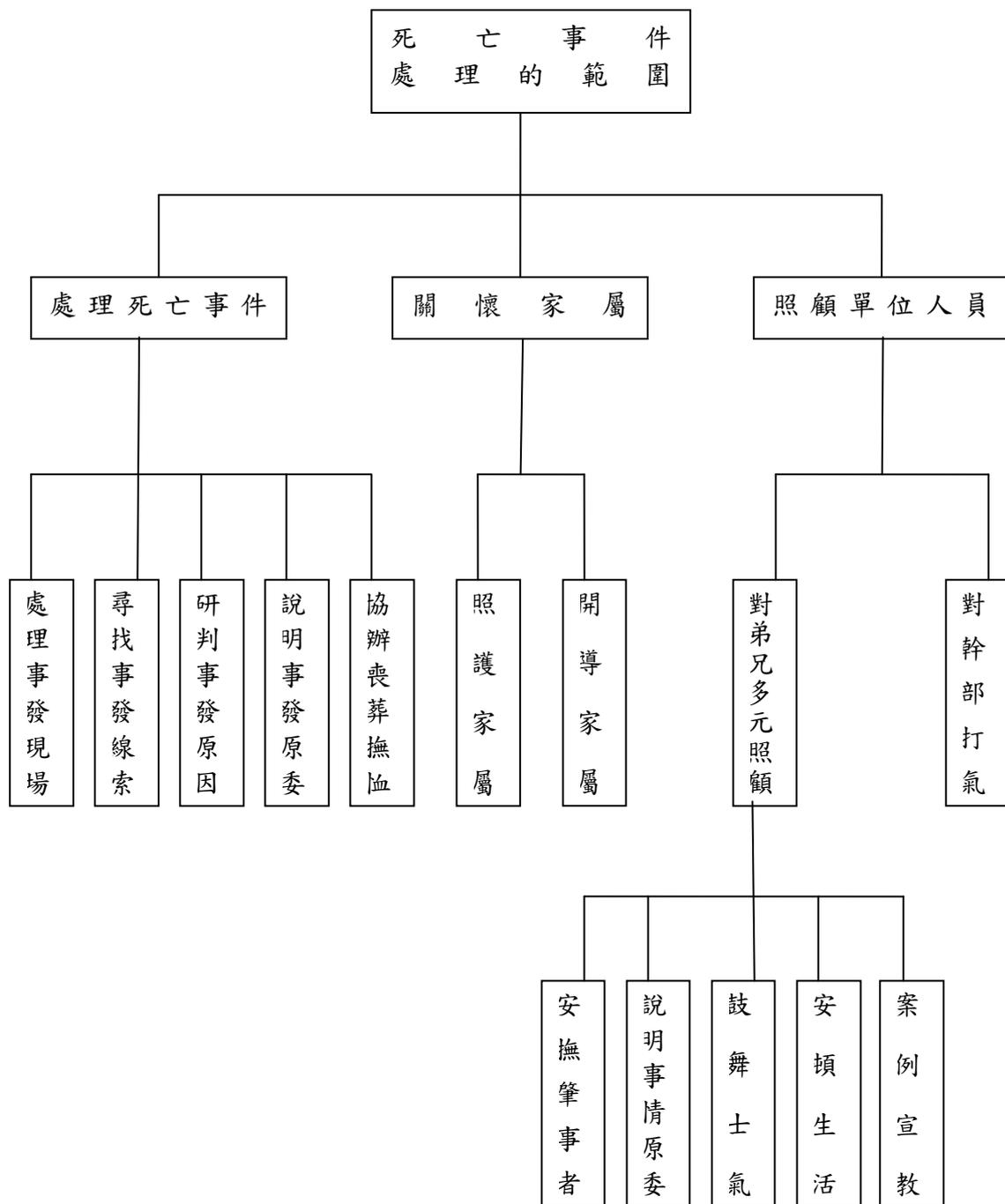
「利用簡單的集會時間，跟他們講這件事情，順便提醒他們要注意自己中暑危安的顧慮。」(D1-7-7)

「我借這個例子告訴大家，你們想要吸毒的人，請你特別注意，部隊是會嚴格查察，因為部隊裡面是不容許有樣子的事情發生。」(G1-15-5)

4、安頓生活

研究參與者(B)因彈藥庫爆炸影響整個營區的電力系統及官兵生活作息，待彈庫火勢撲滅後，立即安頓官兵生活。

「電線都被炸斷、燒斷了，整個營區的電力系統都沒電了，我們趕快請台電幫忙復電，趕快安頓弟兄吃飯的問題。」(B1-37-1)



圖四 死亡事件處理的範圍

二、死亡事件的處理態度

態度是個體面對事物所做出來的反應，死亡事件發生後，研究參與者面對死亡事件，其處理的態度可分為正向態度、負向態度等二項（如圖五），其相關內容分述如後：

（一）正向態度

研究參與者處理死亡事件時，所抱持的正向態度，可區分為勇於面對、處事優先、真誠及承擔等四項。

1、勇於面對

研究參與者處理死亡事件時，以正向態度，勇敢面對，遇到了就去接受它、克服它、完成它。

「長官指導由外單位來幫忙，我很感動，但這是我的營區，我有責任要幫忙處理後續事宜，我不能當縮頭烏龜。」(B1-41-2)

「到他家之後，看到他的母親這樣的傷心、徬徨無助，其實我就告訴我自己，沒關係既然都碰到了，那就好好的處理，勇敢面對吧！」(C1-3-10)

「那時候我的想法就是，就遇到了就要處理，這也是人家跟我講的，遇到了就是要面對。」(K1-30-1)

2、處事優先

研究參與者重視死亡事件的處理，遠超過個人需求，因此，會暫時放下個人事務，以死亡事處理為第一要務。

「那時遇到女朋友考研究所，沒有辦法去陪考，又與她發生口角，不久後分手，自己就覺得已經垮到不能再垮，心裡想，不管她了！反正先把這件事處理完，之後的事情再說……」(A1-14-28)

「其實那個時候，我一直都把自己放在最後的位置，當下最重要就是要如何去處理這件事，我必需要冷靜下來，先把事情處理好、處理圓滿，之後才回頭考慮到自己的感受。」(D1-28-1)

「事情（死亡事件）發生了，就一定得處理，放棄這次休假，其他沒有想到多少，這件事非常重大，我要優先去處理。」(L1-4-3)

3、真誠

研究參與者認為人生在世，大海茫茫，相逢必是有緣，因此抱持著真誠的態度，面對這一切突如其來的惡訊，盡力協助亡者走完人生最後一段路。

「既然跟你（弟兄）這麼有緣，就由我幫你完成這些後事，我以認真的態度，處理他人人生最後一段路。」(C1-5-29)

「那時候我心裡是蠻願意的要協助處理死亡事件，因為他（亡者）對我還算不錯，人過世總會想說幫他做點事情。」（F1-48-1）

4、承擔

研究參與者受到軍事教育的影響，認為幹部不可推諉塞責，單位發生死亡事件要一肩扛起責任，方能成為官兵之表率。

「身為主管的人，發生這種是我一定是難辭其咎，更沒有什麼可以抱怨的理由。」（A1-15-28）

「平心而論我個人是沒有過失，但是不管怎麼樣我的弟兄過逝了，這都是我的責任，這一點我是不會逃避的」（B1-77-11）

（二）負向態度

部份研究參與者在處理死亡事件時，內心會產生自認倒楣與抗拒處理等二項負面的態度，因為沒有人願意碰到這類的事情，遇到了只能自怨自哀、自認倒楣。

1、自認倒楣

研究參與者在處理死亡事件時，內心會產生抱怨，任誰都不希望遇到死亡事件，遇到了只好自認倒楣，對面處理。

「誰都不希望碰到這種事情，但卻是無可避免，遇到時真是一個頭兩個大，不知道怎麼辦，怎麼這麼倒楣……（A1-15-12）其實我有點自怨自哎，為什麼是我?這麼不公平、這麼倒楣碰到這種事情。（A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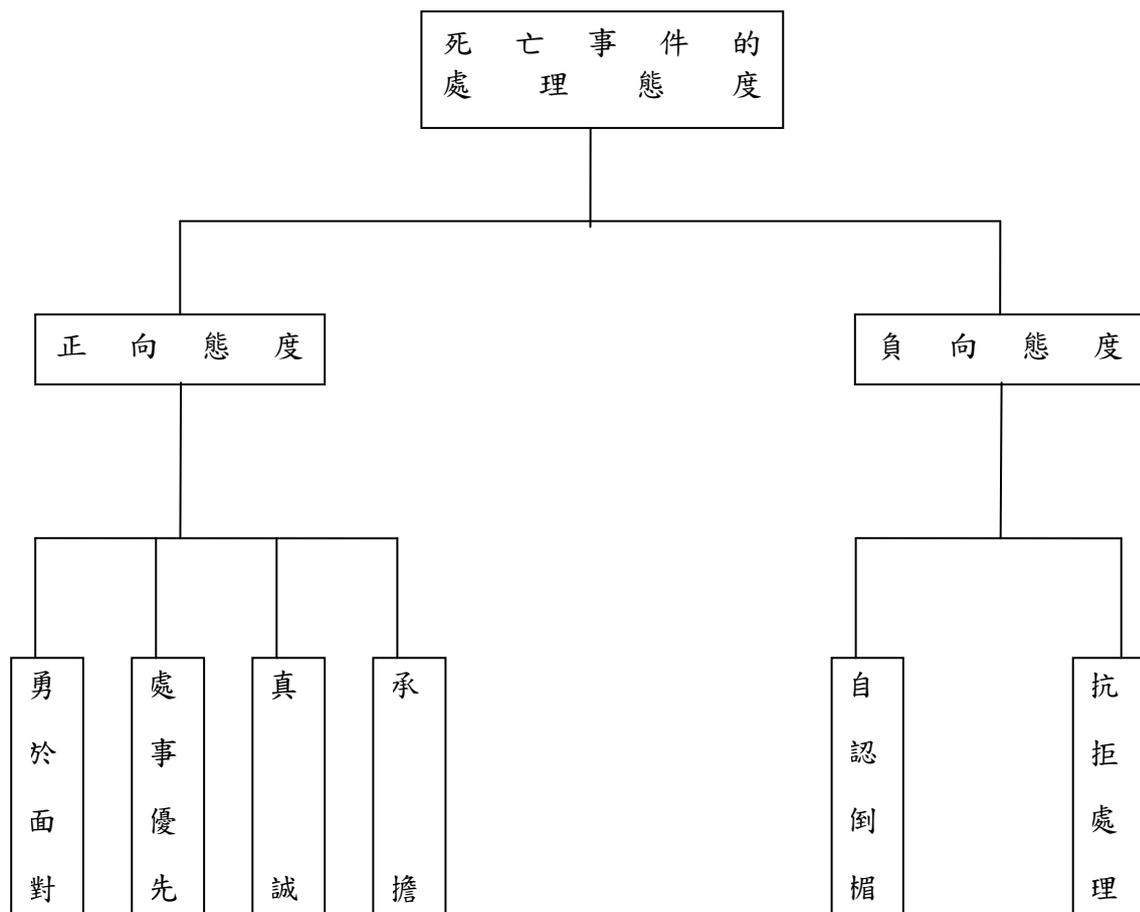
「當時我只是一個代理輔導長，為什麼這種事情會輪到我處理，還真倒楣！直到我的營輔導長跟我說它（處理死亡事件）就是你的，我才認了。」（C1-3-7）

2、抗拒處理

研究參與者在繁瑣、複雜的處理過中，將當時願意付出的熱情澆熄，內心產生排斥、抗拒處理的感受。

「這件事情給我的衝擊非常大，我不是這個單位的主要幹部，我只是代理的身份（C1-11-1）……在處理的那一段時間，我曾有想過要逃避，想置之不理。（C1-11-9）」

「當時有點排斥，為什麼發生這個事情，好煩喔！我可不可以不要去處理……」（L1-45-5）



圖五 死亡事件的處理態度

三、處理者當時個人的困境

由於科層體制的限制及各級長官過多的指導與壓力，當時所呈現出一種，不斷地聽命行事，完全忽略研究參與者感受的氛圍。而研究參與者在處理過程中的窘境，可從能力不符合期待、經驗不足及獨自處理等三個方面（如圖六），加以敘說。

（一）能力不符合期待

在死亡事件發生後，許多幹部對研究參與者有不合理的期待，他們都認為，研究參與者一定學過相關專業技巧，身段比較柔軟，易於家屬溝通，深不知這是一個錯誤印象，此時的研究參與者，是啞吧吃黃蓮，有苦難言。

「在隊部裡有一個觀念，只要是軍紀安全就是輔導長的責任，當發生軍紀案件的時候，自己因為能力不足，而感覺無助，因為別人總是覺得你一定能夠處理好。」(A2-6-1)

「當時死亡事件發生時，我是保防官兼任輔導長，在部隊歷練快八年了，人家認為你比

較資深，應該能夠處理妥善，但對我而言，我也沒有碰過，我也不懂，這更是讓我有苦難言。」(C1-18-1)

(二) 經驗不足

研究參與者在學校教育及軍旅生涯過程中，沒有接觸過如何處理死亡事件，所以處理起來常是經驗不足，相關資料都無法備妥。

「我覺得應該是經驗不足的關係，這些東西都是以前沒有接觸過的，例如：相關的資料、搜証的東西，我沒有辦法在很短的時間內，把這些資料具體的呈現出來。」(A1-15-1)

「在處理的過程中，最直接的感受就是經驗不足，這一方面學校裡都沒有教，當然我不是在怪學校沒教，而我是真的缺乏部隊實務上經驗。」(D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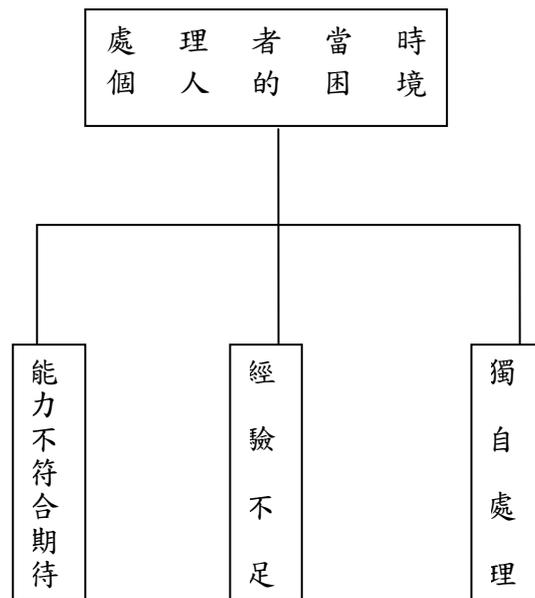
(三) 獨自處理

死亡事件發生後，研究參與者要面對來自外界各項壓力，沒有處理過的人，是無法了解這種痛苦，碰到了只能默默承受，研究參與者會因單位及個人的因素，以單打獨鬥的方式，處理後續事務。

「幾乎可以說是等同一個人在處理，相對的單位沒有給我其他的協助，只有我一個人單槍匹馬的在處理。」(C1-11-5)

「我從來沒有想過會有人給我做協助，這一塊(處理死亡事件)是大家不願意去接觸的，我比較不幸運的是我碰到了，所以我是默默的自己去承受、獨自一個人去處理。」

(H1-42-1)



圖六 處理者當時個人的困境

貳、幹部處理死亡事件所面臨的處境

死亡事件處理過程中，研究參與者會遭受到長官的指責、家屬的質疑及媒體的監督等負向的處境，另一方面也有來自營、內外各方的支持與鼓勵。綜合而論，研究者身處的情境，概可分為負向的處境與正向的處境等二個部份。

一、當時負向的處境

死亡事件發生後，研究參與者身處負向的處境，可區分為撰寫檢討報告、長官的態度與作法、體制調查層面、家屬的態度、部隊即有工作依然執行及媒體報導的壓力等六項（如圖七），其內容分述如後：

（一）撰寫檢討報告

研究參與者除了要處理事情、面對家屬、接受長官的指導及協助喪葬外，還要在有限的時間內，將整件事情的原委，撰打成檢討報告，隨時等待長官的檢討。

「那時候每天都在自己的桌上睡醒，睡醒之後要去營部辦公室打資料（檢討報告），把資料送到旅部審查，每天都這樣過。」（A1-14-19）

「事情非常繁瑣，要準備相關檢討報告的資料及案件的紀史，要很仔細而且時間、地

點、人物、整個案發經過都不能有些許的遺漏。」(I1-22-7)

「瞭解事情的經過，收集相關的資料，打成檢討報告，那時候跟我們營長每天做簡報做到兩、三點，第二天讓旅長去修改。」(K1-21-1)

(二) 長官負面態度與作法

單位發生死亡事件後，長官不分青紅皂白，不斷地急於打電話詢問事發的主因，過程中長官帶著怪罪、鄙視的態度未審先判，始終質疑這個單位一定是有問題，讓研究參與者有苦難言。

1、長官負面的態度

長官針對單位發生死亡事件時，對研究參與者或是幹部在態度上的反應，在此可分為怪罪及鄙視等二項。

(1) 怪罪

事情發生後，研究參與者無可避免地會面臨長官不留情面的責難，在軍中倫理上又無法與他們解釋太多，多半的研究參與者選擇忍氣吞聲，配合詢問。

「當然免不了受到長官的責難，怪你身為一個單位主管或是連輔導長，你連這一些事情都不知道……等等。」(A1-17-17)

「有的長官會非常的直接，甚至蠻毒辣的，到底有沒有『怠忽職守』?你到底有沒有『偷雞摸狗』、『混水摸魚』，為什麼你沒巡庫房?只差沒有嚴刑拷打。」(B1-68-4)

(2) 鄙視

只要單位發生危安事件，研究參與者猶如被貼了一個無形的標籤，彷彿走到哪裡，都被投以異樣的眼光，倍感壓力。

「有的長官看到你就避之為恐不及，用不屑的眼神看著你，非常鄙視、看不起你，認為你是破壞團隊榮譽的害群之馬。」(B1-80-1)

2、長官負面的作法

(1) 詢問造成干擾

在行政調查的處境下，研究參與者必須不斷的面對長官詢問死亡事件「我的手機都是插著電在講，換電池也都沒用，每天手機大概三個小時就沒電，長官就不斷地打電話

來問，那個弟兄現在處理的怎麼樣?家屬的狀況又怎麼樣?」(A1-17-14)

「各級長官都會問，我們又重新再說一次，同樣的長官，第二天可能又重新再問你一次，持續問你足足一個禮拜。」(B1-69-1)

發生此事件並非研究參與者所願，而每一次的詢問、答覆，都強迫研究參與者再次回想當時的景象，造成另一種壓力。

「事發的當天，前前後後，我接到 50 幾通的電話，每一通打來都問我說，到底怎麼了?這弟兄怎麼了，有沒有發現其他的跡象，都是在問這件事，真得很煩人、很討厭，壓力很大我真得快受不了！」(C1-14-1)

「那幾天接電話都接到怕了，有些長官他是來旅部，他就把我找過去，一講就講了 1、2 個小時。下午可能又是另外一位來問話，晚上又有電話來問，大概這種狀況維持了兩、三天，我那個時候總覺得自己快要撐不住了，我覺得我受了很大的煎熬、承受很大的壓力。」(D1-17-1)

「長官說：你現在處理的狀況怎麼樣，現在家屬情緒怎麼樣，我一次事情要了講十幾遍，長官這邊吵著要問我，同時我又要面對家屬的詢問，甚至我講到火氣都上來了。」(I1-23-4)

(2) 指導造成干擾

研究參與者在第一線處理死亡事件時，長官會要求研究參與者，在家屬身上獲得進一步的資訊，但事實上家屬的情況，並不是研究參與者能夠掌控。

那個時候他爸、媽已經哭成一團了，家人已經很傷心，但是長官還要去問事情是怎麼發生的，他講的是他知道的那些事情，並不是說我們部隊想知道的，但是長官又要叫我們問，真是搞不清楚狀況。(K1-12-1)

「長官沒有在第一線處理，完全不瞭解那狀況，他就一直下他的指導棋，造成我們這邊的困擾，比如說他叫我們限期內要把這件事情做好，我們希望能在跟家屬在周旋讓家屬心境慢慢平穩以後，我們在跟家屬，談後續撫卹的部分」(J1-17-10)

研究參與者在軍隊科層體制下，單位發生危安事件，長官叫你做什麼，你就做什麼，研究參與者沒有任何說話及發言的空間。

「長官說什麼，我就做什麼，都是長官指導、長官指示，長官叫你做什麼，甚至我會覺得我根本就沒有說話的空間」(A2-8-6)

「身為一個連隊上的輔導長，我什麼都不能做，我只能聽從人家的安排，長官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不管是對的或是錯，我都只有接受命令的份。」(D1-11-2)

連隊發生死亡事件，在連級的角度，是把事情經過查明回報，而旅級的角度，卻是希望把整個事情的傷害降到最低，速戰速決。

「有的時候和長官想法會不一樣，連隊上面角度，事情就是這個經過，上面的長官想法，是盡量把整個旅上的傷害降到最低，不然他們又會受到更上面長官的一些責難。」

(K1-32-1)

「我是剛下部隊的初官，不應該對上級有不滿的態度，可是我覺得這件事情對就是對的、錯的就是錯的，事件發生後長官不應該，隱瞞不報。」(D1-9-9)

死亡事件發生的主因，若是自我傷害或是酒駕，保險部份，是無法理賠。部份單位，為了要給與家屬從優的撫卹，及讓整件事情能夠順利結案，而將死因歸類為外意事故。

「部隊以意外結案，從頭到尾我這邊承辦的態度一直是以自殺案件在辦，後來知道要改變說法，這邊的資料要的保密，不能有外流。」(I1-18-6)

(三) 體制調查

軍隊發生死亡事件，研究參與者隨之而來的是接受各軍事部門行政調查(保防、監察)及軍事檢察官查案。

1、各軍事單位行政調查

死亡事件發生後，當死亡事件尋著戰情系統回報上級時，軍隊中的五大系統¹就開始啟動，研究參與者會遭受各部門的行政調查、詢問及軍紀監察案件調查。

(1) 軍隊中的五大系統詢問

上級單位的五大系統，為了節省回報時效及掌握第一線最新狀況，每個對口單位都會持續撥電話詢問目前事情處理的概況，嚴重影響研究參與者在第一線處理的時效。

¹以旅級單位為例：發生單位主官(旅長)對上一級主官(指揮官)、發生單位的主管(政戰主任)對上一級主管(政戰主任)、旅級保防官對師級保防官、旅級監察官對師級監察官及旅級戰情官對師級戰情官

「時間真的是很緊湊，隔一天地區，總部的學長、總政戰局戰情室的執行官，打電話跟我詢問」。(A1-10-1)

「保防安全處、監察組、總部直接打電話來問，總部心輔也有打電話來問，一次很多個單位在對口，辦公室電話、手機在響，我沒有辦法一次接所有人電話」(I1-24-24)

(2) 軍紀監察調查

單位發生死亡事件，是屬於軍紀安全事件，國防部高階的監察官會以電話或是前往第一線調查事件的原委。

「可怕的就是調查與疲勞轟炸，國防部軍紀監察組的長官，12點多還打電話給我，我整個就覺得像是犯人一樣在受審。」(D1-16-1)

2、檢調調查

死亡事件發生後，軍事檢察官會到事發現場，調查事件發生的主因，所有相關人員都會被約談，只要一說錯話，就有可能被軍法審判，導致研究參與者壓力倍增。

「軍法局派檢察官過來了，各級調查的長官也都來了……就好像警察問案一樣，軍方很多調查人員都來盤問我及一些主要的弟兄，包括庫房的保管人員及連上的幹部都被盤問、審問。」(B1-66-1)

「我到桃園八德北部軍事檢察署，在那邊庭上應訊，軍事檢查官問我，這件事情來龍去脈的經過。(B1-67-1)……因為我不懂軍法，很有可能會被軍事審判，所以我們軍人犯錯，可能會軍法判你一個、民法也判你、刑法也判你」(B1-83-1)

「當時檢調從各方面當中進行調查，鑑定科也派人過來鑑定事發的原因，最後我們的庫長是被彈核。」(E1-51-1)

(四) 家屬負向態度

當家屬接獲其子弟死亡消息時，會將所有的責任，怪罪於部隊生活管理疏失，在之後對於喪葬撫卹部份會有無理要求及過度依賴的情事發生。

1、怪罪部隊

父母親把一個健康的孩子，送到部隊中服役，沒要到接獲部隊死亡訊息的通知，家屬將所有責任怪罪到部隊，要求軍中要負全部的責任。

「他父母親是說他死之前，在翻滾的過程中一直喊 POA……，所以家屬他們就一直怪罪於我。」(G1-12-16)

「一到家屬那邊，家屬就是責怪我們部隊，為什麼部隊的人要欺負他，女方的媽媽跟她舅舅，從頭把我罵到尾。」(J1-5-1)

「事情剛發生的時候家屬對部隊有點責怪，有一些不滿的情緒，當初在電話裡面跟家屬說沒有那麼嚴重，為什麼一來醫院發現孩子已經在進行急救」(M1-10-13)

2、無理要求

事發的主因經過軍檢及監察官調查之後，發現與部隊無關，但是家屬還是認為部隊一定負全責，甚至還要部隊從優撫卹，這種不合理的要求，讓研究參與者非常為難。

「家屬無理要求，他們說除了要有保險金外，還要部隊的慰助金，但是大家都知道自殺是領不到任何的保險金，這真是很為難。」(J1-17-2)

3、過度依賴

有的家屬因為家庭背景的關係，從來都沒有處理過相關死亡事件，正巧研究參與者又積極協助，導致家屬過度依賴研究參與者。

「家屬他們的重心都在死亡者身上，私下希望我們能協助幫他們處理，請我們幫忙了解車禍的情形、找肇事者，家屬在我們身上有某種期待」(H1-33-1)

(五) 執行部隊既有的工作

部隊是「動」的一群人，無論死亡事件發生的主因是屬於私人或是因公，研究參與者的部隊工作依然繼續運作，研究參與者所要負責的業務，也未曾減少，在此可分為單位原有的訓練工作及處理另一件軍紀事件。

1、單位原有的訓練工作

新兵訓練中心，主要任務是負責新兵由民轉兵的一個訓練單位，在由民轉兵的過程中，除可以訓練新兵成為一位合格的步槍兵外，還可以淘汰一些精神疾病、環境適應障礙等人員，避免是類人員到部隊影響戰力。

「我還要批改一些資料、修改一些文件，那時候還有新兵環境適應上問題要處理，我只有到晚上才有時間對他們輔導。」(A1-20-6)

2、處理另一件軍紀事件

屋漏偏逢連夜雨，單位又肇生另一起軍紀事件，研究參與者又要立即介入處理。

「那時候恰巧又發生強姦民女的案子，整個人真是一個頭兩個大，頓時我也沒有在說什麼，因為我也沒有辦法去處理這個問題。」(A1-14-27)

(六) 媒體報導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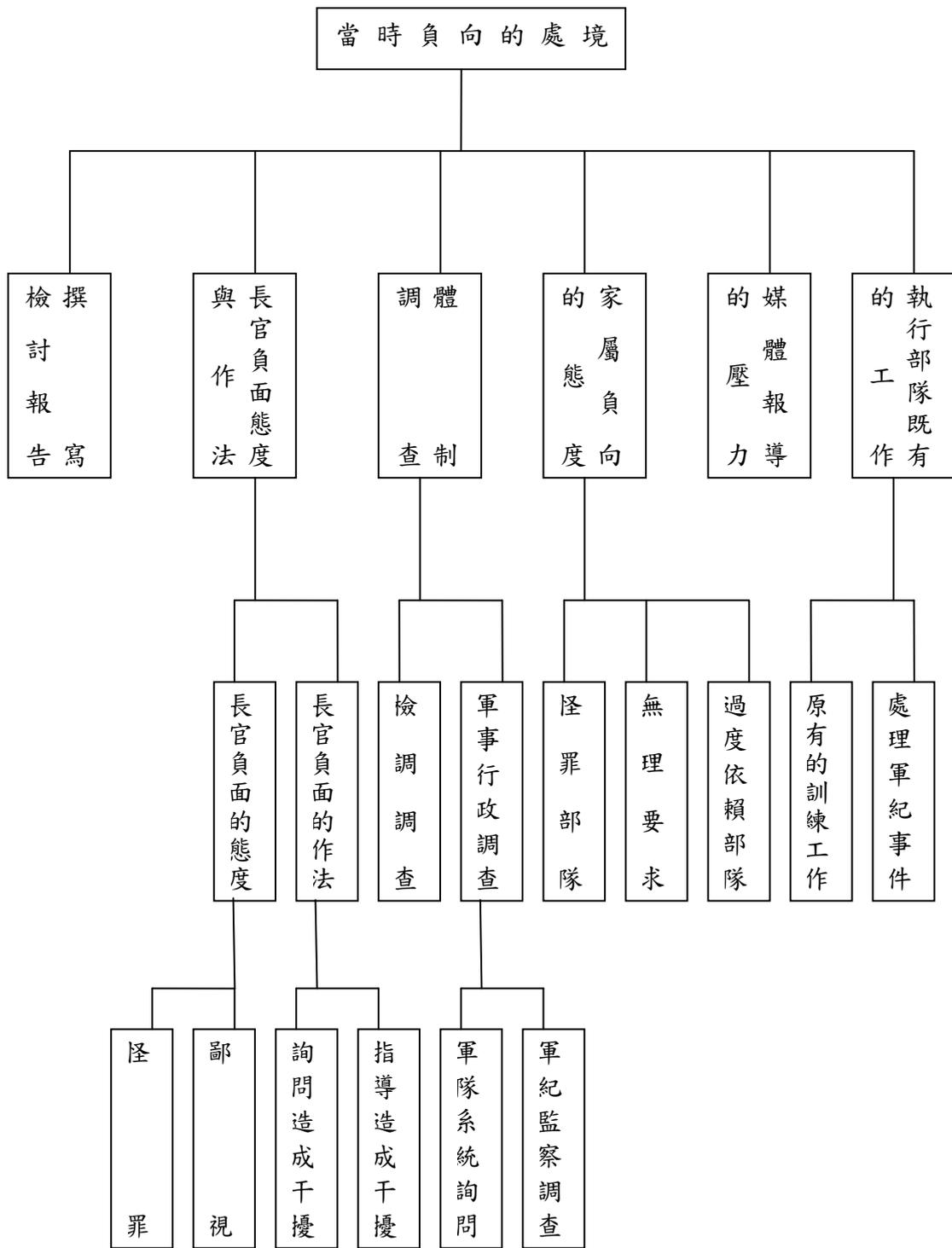
軍隊發生死亡事件，對外界而言特別嚴重，尤其是彈藥庫爆，事發現場一定有 SNG 車立即連線報導。但事實上只要是媒體刊登、監督，對研究參與者而言，整件死亡事件處理的時間就更緊迫、難度也更加複雜。

「彈藥庫爆炸後，外面有許多記者、SNG 車……等媒體都圍在營區門口，想要了解事情發生的經過。」(B1-84-8)

「連長那時接獲消息時也很錯愕!畢竟他也沒有碰過這種事情，記者也有到弟兄事發現場去採訪，也在隔天的報紙上刊登出來。」(C1-2-5)

「招魂的時候，營區門口轉播車就好幾台，我們門口外面架拒馬，把他們推很遠，印象中我還被媒體把車擋住擋兩三次。」(F1-29-1)

「記得這件事有被報紙刊載出來，上面的標題是『服役不到十天，休假時上吊自殺』，那時候很擔心會不會因為這個新聞又引發出其他新聞媒體來大作文章。」(L1-28-2)



圖七 處理死亡事件時負向的處境

二、當時正向的處境

發生死亡事件後，研究參與者身處的環境像是過街老鼠人人喊打，落井下石到處可見，但是非並每一個人都如此，過程中不乏在營區內外，仍有許多人雪中送炭，協助研

研究參與者渡過艱難的困境，這股支持的力量猶如一個安全的保護網，對於陷入困境的研究參與者來說，是一個重要的精神糧食，給予正向的支持與鼓勵，讓研究參與者從混亂中，找到成長的動力（如圖八）。

（一）營內的支持

研究參與者在處理死亡事件過程中，可能會獲得長官支持與指導、軍隊同儕支持與協助、連上弟兄鼓勵與支持及心輔系統介入輔導等四個方面的支持。

1、長官支持與指導

部隊長官與研究參與者因死亡事件而關係密切，長官適時的肯定，會直接影響研究參與者的信心。長官支持與指導可成長官的精神支持及長官處理事件的指導。

（1）長官的精神支持

長官的精神支持部份，最常見的是當下精神上的鼓勵及轉念思考。

A、鼓勵

死亡事件是沒有人願意看到它發生，而這個不幸的事情，卻已發生在研究參與者身上。研究參與者在多重壓力下，生理、心理及體力都到了極限，甚至整個人都行屍走肉，長官適時的精神鼓勵，將會成為研究參與者續繼處理的動力之一。

「處長是那樣安慰我，科組幕僚對我還不錯!……在營輔導長、保防官，很關心我，怕我撐不下去，因為他們很怕後垮掉，我真的很感謝他們，一直鼓勵我。我感覺到很欣慰。」

(A1-17-4)

「在發生事情的時候，長官的責難、新聞的報導、家屬的責難等，林林總總矛頭都指向我，那個時候還好有營長、副營長他們一同鼓勵我、陪我走過來。」(B1-18-3)

「蠻感謝部隊裡有幾個長官，旅長、處長，處長他也是在我最難過的時候，過來拍拍我的肩膀，跟我說不管怎麼樣，臉上還是要帶著笑容，意思是要給我鼓勵與打氣。」

(D1-20-1)

「旅長就跟我講『不要慌~不要慌』，先冷靜下來，看我們可以做些什麼處理，講一些鼓勵的話，希望我們可以盡力協助家屬，這段時間可能要較辛苦。」(N1-27-1)

B、協助轉念思考

長官會以自己工作經驗期勉研究參與者，在過程中，有一些無意間的話語、想法，

讓研究參與者烙印在心裡，激發無限的潛能，是一項不可或缺的支持力量。

「有一位長官私底下跟我講說，叫我不要自責，這是老天爺安排的，如果那時我打開庫房，裡面悶燒一定會爆炸，可能我就當場追贈，那位長官給我這一句話，讓我成長很多，我不能懷憂喪志。」(B1-86-1)

(2) 長官處理事件的指導

事情發生後，研究參與者在處理上死亡事件是完全沒有經驗，期待上級能一步一步的指導，讓整個事件能順利完成。長官協助處理事務上，可分為第一線處理、指導分工及指導工作重點等三項。

A、協助第一線處理

單位發生危安軍紀事件時，上級的長官會到第一線協助研究參與者，面對家屬的質疑並做進一步的溝通，以達到某種程度的共識。

「在長官的指導下，先請家屬到現場，地區主任、處長還有我、連上的弟兄一同列席，跟家屬解釋這件事情。」(A1-13-3)

「家屬到的時候，由主任跟家屬接觸，跟家屬解釋他的兒子為什麼會受傷，把這整個處理流程、情況跟家屬報告。」(M1-14-1)

「其實我還蠻感謝旅長跟政戰主任，是他們給我指導，這次主任全程都陪同在旁，甚至晚上睡在車上，就是爲了把這件事情處理好。」(L1-27-1)

B、指導任務分工

長官會立即成立任務編組，由旅長（營長）或政戰主任（處長）統籌，每個人賦予其任務，分擔研究參與者的壓力，讓研究參與者能夠專心負責某一項事務。

「處長把六個連級的輔導長全部集中，我專門負責家屬、營輔導長專門負責部隊、其他的輔導長負責行政工作。」(E1-49-1)

「因爲是自殺案件，他又是特別個案，那時候旅長有編組，家屬部分、辦理撫卹、軍紀狀況回報，都有分給監察官、營連長、營輔導長跟單位連輔導長及我去做處理。」(I1-6-1)

「旅長、副旅長跟政戰主任都已經到醫院，做了一些指示，安排家屬在醫院的休息，家屬所需要的任何的東西，由部隊負責，另派連長、士官長留在醫院，輪流陪同他們家屬。」(N1-11-7、N1-12-1)

C、指導工作重點

長官會明確指導研究參與者，在過程中要注意什麼事項，要先行完成那項事情，讓毫無處理經驗的幹部有所依循。

「長官有給我指導，要不要先到警察局調出監視器畫面，或者協調肇事者那一方，要不要主動出面跟他們談。」(H1-12-3)

「上級的指導蠻明確的，要交些什麼資料，需要我們提供些什麼，要怎麼去處理都是有給我們指導。」(I1-22-1)

「旅長給大家一個指示就是，統一口徑、統一做法，立刻召集重要幹部，包含旅級的高勤官、各科科長、各營的營長，希望事情發生在我們旅上，如果有什麼需要，請大家配合。」(L1-8-1)

2、同儕支持與協助

死亡事件發生後，軍隊同儕知道這個消息，紛紛打電話或親訪安慰研究參與者，讓研究參與者留下深刻的體會。軍隊同儕會以支持及協助等二項協助研究參與者。

(1) 同儕的支持

軍隊同儕用簡單的一句話或是買個東西來吃，過程中傳遞暖暖的心意，消除軍隊的冷漠，拉近彼此心的距離，相信這股力量支持著研究參與者不斷地往前走。

「其他連隊跟我同樣是副連長的幹部，他們特地開著車過來幫忙我，晚上的時候陪我聊天，買東西給我吃。」(B1-82-11)

「有些學長或者同袍很久沒見面了，可是他們一得知道個消息馬上打電話來關心你，我覺得這真是很難得，他們的種鼓勵跟支持會讓你覺得整個心都熱起來了。」(L1-41-1)

(2) 同儕的協助

死亡事件發生後，其他連隊上的同儕會主動前來關心、協助，讓研究參與者體會患難見真情的感受。

「營輔導長帶著各連輔導長來幫我們，畢竟這是營上的一個大事情，大家都在為我們連上在處理這件事情。」(K1-25-1)

「事情發生後，其他各連輔導長他們會過來問，學長有沒有什麼需要幫忙的地方，我們可以輪流協助家人處理善後。」(L1-43-2)

3、弟兄鼓勵與支持

弟兄們是事件發生時的同共參與者，弟兄們看到研究參與者，日夜不分努力處理官兵的死亡案件，弟兄們通常會鼓勵與支持研究處理者，以表為連上盡一份心力。

(1) 弟兄的鼓勵

弟兄們會主動向研究參與者詢問事情處理的概況，言談中，讓研究參與者感受到連上弟兄的關懷。

「弟兄這方面給我蠻大的鼓勵與鼓舞，對我說輔導長你辛苦了，輔導長你怎麼樣……他們都會詢問我，如何、如何。」(C1-8-17)

(2) 弟兄的支持

連上的官兵突然離開人世間，連隊上弟兄會盡己之力，協助研究參與者完成後續事宜。

「弟兄挺我，我今天要誰幫我幹嘛幹嘛，他們就是二話不說自願跳出來協助我。」(E1-81-1)

「這些弟兄跟死亡的這個弟兄感情，這個弟兄突然間這樣走掉他們蠻難過的，他們也希望說能為這個弟兄，盡一份，所以我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他們就很有願意每天到靈堂協助。」(H1-72-2)

4、心輔系統介入輔導

單位發生死亡事件後，各軍種的心理衛生中心，會針對該單位人員主動介入，運用團體輔導方式，紓解官兵壓力，安撫官兵心緒，重新凝聚官兵向心。

「很多心輔官、心輔老師，都全部進駐我們這個營區，照顧、輔導我們這 50 幾個人 (B1-18-10)……差不多 5、6 個弟兄就一位心輔老師、心輔官，幾乎都是一個小團體，不斷的凝聚，互相去安慰。」(B1-35-1)

「營上有特別輔導，包含當場看到他跳樓的士官長，還有幾個經過附近的人，因為他們是當場看到那種情形的人，我們做初步的晤談，後續我們有聯絡北區心衛中心，做團體輔導。」(I1-12-2)

「當時納編全體的心輔官，針對各班各排還有他們連上，來實施團體諮商，由心輔官借重他們的專業，來給他們做這個心理重建心理輔導。」(L1-71-1)

（二）營外的支持

「家」是人們最後的避風港，家人的關心是一種精神上的療藥，讓研究參與者感受到出自於真心誠意的關懷，對於情緒處於極度低落的研究參與者是一項實際的助力；另部份研究參與者認為將部隊發生的事情與家人分享，會徒增家人的煩惱，進而向外界友人互吐苦水，尋求協助。在營外的支持部份，精神層面的支持與鼓勵較多，而實質上的協助較為少，其內容分述如下：

1、精神層面的支持與鼓勵

家屬與好友知道研究參與者正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通常會以正向方式，主動為此事賦予合理的意義，讓處理者在心境較能適懷。

「我的姨丈告訴我，如果說你撐了過這一關，以後沒有什麼事情可以打倒你，撐過、渡過你就會海闊天空，在這過程中，如果你垮掉了，以後你對什麼事情都半調子或是不在乎。」(B1-87-7)

「我的母親跟我講說：『兒子今天你人家的長官，人家是你的部屬，代表他跟你緣』，這種身後事，幫他處理也是一種有緣，那你就把他當成在這世界上，幫他完成最後一個願望。」(C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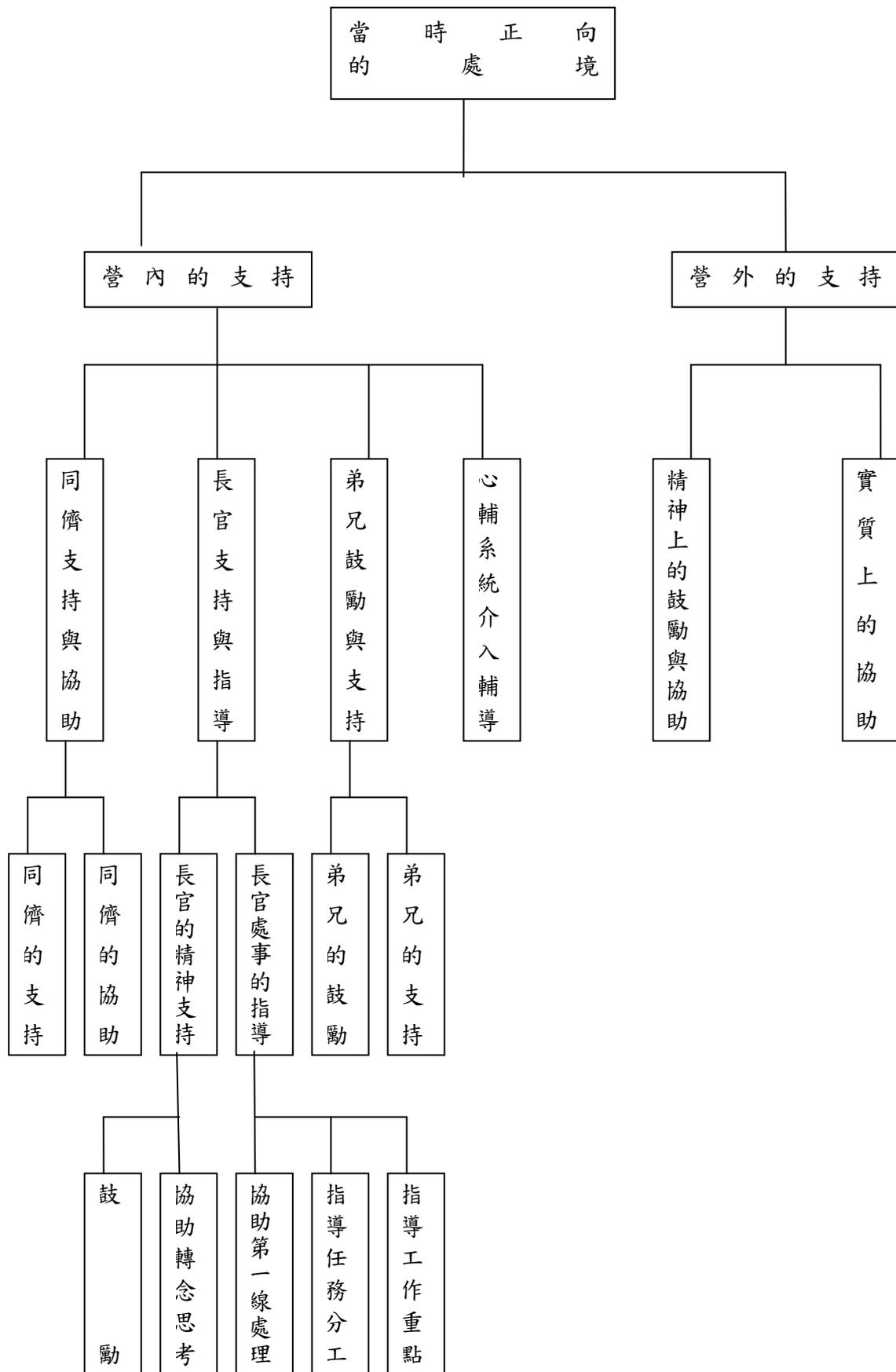
「我都會跟朋友分享我在部隊發生的事情，他們都給我支持，給我一個參考的方向(H1-42-7)……朋友也會跟我講一些他們遇過的事情，讓我比較適懷(H1-51-1)。」

2、實質上的協助

家屬與好友除了在精神層面上的支持與鼓勵外，在處理的過程中，能針對研究參與者部份的需求，給予適當實質的協助。

「我的家人一直鼓勵著我，我知道這件事情很可能會上報（媒體刊登），我的哥哥剛好是記者，他知道後，在新聞處理方面即時去做滅火，協調同業人員把此事壓下來。」(D1-21-1)

「今天我遇到亡者的骨灰罐的問題，家屬可能沒有概念，我就是打電話去問我朋友，了解大概的價位，再跟家屬報告，要用那一種。」(H1-42-9)



圖八 處理死亡事件時正向的處境

小結：

突如其來的死亡事件震撼，讓處理者產生一連串複雜且混亂的狀態，處理者面臨的情境包括：上級長官的指責、體制運作的失靈、亡者家屬無理的要求及內在的自我的失衡等，但是最終能在營內外各項助力因子協助下，激發處理者生命的潛能，憑藉「積極、熱誠、負責、服務」的態度，協助家屬處理死亡事件，讓原本的危機事件獲得了轉機。

第三節 死亡事件處理經驗對處理者的影響

本節呈現內容包括：死亡事件對處理者造成的衝擊、自我調適的因應及處理過後所獲得的回應等三個部份，內容分述如下：

壹、死亡事件對處理者造成的衝擊

在處理死亡事件過程中，遭受家屬的質疑、各級長官嚴厲的斥責、重覆詢問案情及第一次近距離接觸大體等壓力，這些外在的影響，對研究參與者造成在認知、生理及情緒層面的傷害（如圖九），相關內容陳述如下：

一、認知層面

死亡事件的處理對研究參與者造成持續性的影響，在面對死亡弟兄的「大體」，內心會產生排斥、忌諱，處理過程中會有孤單無助的感受，休息時只要眼睛一閉上，事發的畫面就一再浮現，甚至爾後處在相關的情境下，會產生再次歷經當時經驗的感受。

（一）忌諱

研究參與者受到民間習俗的影響，對於要協助處理亡者的大體是非常忌諱的。一般人抱持的心態是能夠避免就不去處理，而身為亡者的長官或許就無法避免。

「對我來說或許民間習俗上的禁忌關係等的影響，這種事情是比較忌諱的，不要常去接觸、常去碰，我個人是覺得碰到這種事情很不舒服。」（C1-5-5）

「我覺得這是人的本性，基本上你沒接過接觸過死人而是沒看過屍體的話，當然多少會不敢看，甚至會怕、會做惡夢或是印象藏在腦海裡面，所以對我而言處理這件事情是滿忌諱的。」（E1-74-1）

（二）孤單無助

軍隊中不成文的規定，只要單位發生軍紀事件，該單位就沒有發言的權利，研究參與者在處理過程中，只能自怨自哀、低調承受，興起悲觀負面的想法，產生孤單無助的感受。

「古人飲水冷暖自知，說背黑鍋還不至於，但是壓力很大，我只能一個人躲到房間裡面，沒有人能了解我的心情。」(B1-18-7)

「我沒辦法去接受，我非常的排斥，情緒上我會逃避、躲避，而在這一段期間，又沒有人聽我講我心中的想法、講我的感受、講我目前遇到的困難，我覺得不只是徬徨無措，甚至是孤立無援。」(C1-13-2)

(三) 畫面一再浮現

事發當時震撼的畫面，衝擊著研究參與者的心裡，猶如烙印在腦中，不能抹滅，對於事發的每個細節都歷歷在目，獨處時更是畫面不斷浮現。

「尤其是去過太平間之後，那個時候眼睛只要一閉，就會想著這位弟兄的臉孔……。」(C1-16-1)

「在晚上睡覺時，只要一闔上眼，都不斷地在腦海裡，重複當時發生的畫面或是跟日常生活他相處的情形。」(I1-28-1)

(四) 觸景傷情

即使死亡事件發生過後，只要看到相同場景或是事發的時間，容易讓研究參與者勾起難過的回憶。

「我的心理一直有負面的陰影，每年一到了四月（死亡事件發生的時間），心情就會不怎麼舒服，也會想起當時痛苦的回憶。」(A1-24-13)

「我偶爾還會回去營區，看到以前的兵舍及弟兄，就會想到當時事情發生的慘況，內心就非常感傷與激動。」(B1-1-3)

二、生理層面

研究參與者在處理死亡事件時，要處理的層面過廣、長官給予的時間過少，讓研究參與者疲於奔命、疲累不堪，更有部份的研究參與者出現睡眠障礙、做惡夢及食慾不振等生理層面的問題。

（一）疲於奔命

死亡事件發生當下，開始有接不完長官關注的電話或是不斷地在處理相關事宜，此時的研究參與者，陷入這個漩窩，疲於奔命。

「我感覺電話永遠接不完，從發生事情到隔天，這一兩天都一直跑來跑去，自己都不知道在做什麼事情。」(A1-11-3)

「我媽急得哭出來了，你怎麼不早一點打電話，我沒辦法，因為我在救災，對不起讓你擔心了，大概講了兩分鐘，喝一大口水，又衝到現場救災。」(B1-85-2)

（二）疲累不堪

研究參與者在事發後，每天孤軍奮戰，熬夜準備相關檢討報告，沒有任何的休息時間，隨時待命，這段時間讓研究參與者身心俱疲。

「很明顯的孤軍奮戰，每天像行屍走肉，每天都往旅部跑（送相關檢討報告），一直退回來……退回來，吃飯我只吃一、兩口，就覺得因為事情還沒做完。」(A1-20-3)

「各層級的長官，他們要求的資料是不同層面，那時候跟我們營長每天做簡報做到兩、三點，隔天五點半、六點又要起來，讓旅長去修改。」(K1-21-1)

「你可能在吃飯或是休息時間，就會接到電話，不管是上級來通電話，還是家屬需要什麼協助，就要馬上處理，時間完全不能由自己掌控，隨時待命。」(L1-45-1)

（三）睡眠障礙

研究參與者精神上的壓力持續蔓延，到夜間雖然人躺在床上，但思緒仍然轉動不停，無法求得一夜好眠，導致第二天精神不濟。

「因為這件事情，我幾乎每天中午都沒有辦法睡覺，每天晚上都很淺眠，睡也睡不好，每天早上一起床，就有那種好像要昏倒的那種感覺。」(D1-23-1)

「剛發生的那一個禮拜，幾乎是睡不著，屬於一個無情緒狀態，但是也不會有睡意，就是一直ㄍ一ㄥ在那邊。」(E1-112-1)

「晚上我幾乎睡不著，而且有點沒安全感，只是要背對旁邊是空的沒有任何東西的話，我會很害怕，不曉得是不是怕後面有人。」(J1-21-1)

（四）做惡夢

死亡事件發生後，研究參與者日有所思、夜有所夢，常常處於半夢半醒之間，嚴重

時還會有做惡夢的情形發生。

「到冰櫃那個地方看到屍體，我連續做惡夢做了至少一個月的時間，我有夢見他說，輔導長我回來了，那你就平安退伍了。」(G1-9-11)

「頭幾天真的覺得不曉得該跟誰講，也不曉得該怎麼去紓解心理上的壓力，所以晚上不斷的作夢，會夢到相同的事情，夢到他來找我談話，或者是相關的一些平常生活在一起的影像，只要一闔上眼都不斷的在腦海裡面重複」(I1-28-1)

「事發後，我常會做惡夢做到一半就嚇醒，不曉得是不是精神上已經被有一點被影響到」(J1-20-4)

(五) 食慾不振

研究參與者的內心，已被許多的負面情緒及壓力佔據，相對的在食慾上也受到了影響，陸續出現食慾不佳的警訊。

「這壓力大到睡不覺，……根本食不下嚥、食知無味。」(B1-83-5)

「壓力當下是沒有辦法排解，所以導致我，後來覺得自己身體機能有問題，就開始出現失眠、食慾不振……。」(D1-29-1)

三、情緒層面

死亡事件發生時，受到內在負向態度及外在負向處境影響，導致研究參與者情緒易怒，處理完之後對現況的反應很感傷。

(一) 情緒易怒

研究參與者在處理過程中，受到內外環境的影響，而產生外顯行為情緒上的失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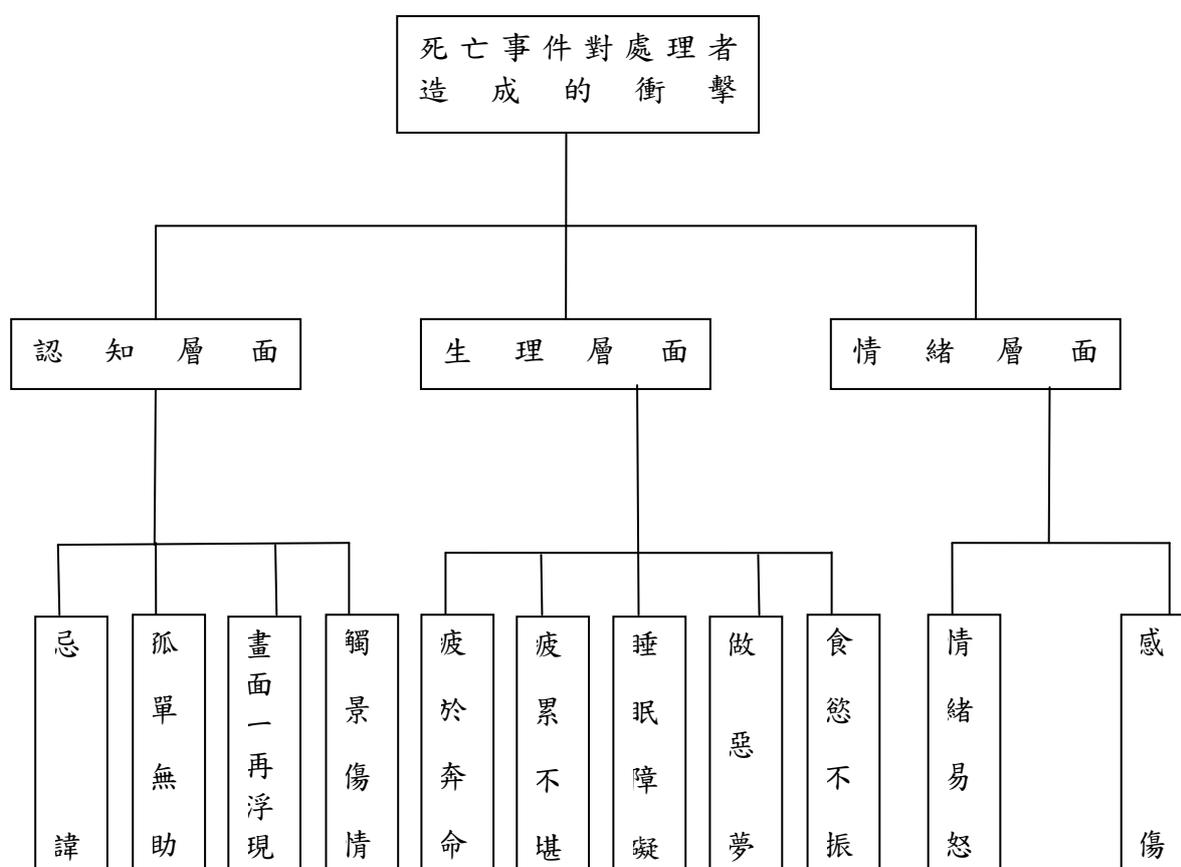
「處理死亡事件的那陣子，我的情緒很不穩定，時常發脾氣，有時候看到那些長官，心理真的很不爽，很想痛罵他們一頓。」(A1-17-21)

「接觸的這段期間，我的情緒起伏非常大，有的時候甚至沒有辦法克制自己，很容易生氣、很容易發怒……」(C1-5-7)

(二) 感傷

研究參與者在死亡事件處理的過程中，對現況感傷，體會人情冷暖。

「我的情緒變化很大，自己在寢室裡面想一想，就覺得說，整件事情都沒有人來幫我，爲什麼我在外面回來時，不是得到認同，而是讓人覺得這是你應該做。」 (C1-17-3)



圖九 死亡事件處理對處理者造成的衝擊

貳、應因負向衝擊的自我調適

在「服從是軍人的天職」觀念下，研究參與者多數是在沒有準備情況下，突然被要求處理死亡事件。事發初期，研究參與者為達成任務，使身體機能動用全部的力量，以提高敏感度及危機處理能力，經過長時間精神緊繃煎熬後，才慢慢將重心移轉至自我照護，探索身心靈狀況及壓力紓解方式，以達內心與環境的調適，其內容包含因應認知調適、因應生理（失眠）調適及因應負向情緒等三類（如圖十），分述如下：

一、因應認知調適

研究參與者透過心態改變及回顧反思與自我鼓勵的方式，將原本的負向思緒，轉變成另外一種正向的想法，藉由想法轉變的歷程，讓自己繼續向前行。

(一) 心態改變

研究參與者在心境上作轉換，從原本的排斥、不能接受到坦然面對。

「跟自己講說，沒關係他就是跟你有緣，既然遇到了就去幫他，藉由這樣子來增加本身情緒上的穩定……才能夠冷靜、思考的協助完成這一些後事。」(C1-10-6)

「我會告訴自己，人一生當中有很多衝突或是打擊，一時很難去接受，但是也是因為這些磨練，才有辦法成長，就像處理弟兄死亡事件也是一樣。」(I1-33-1)

(二) 回顧反思與自我鼓勵

研究參與者在調適的過程裡，透過不斷地自我反思與自我鼓勵，自己為自己加油、打氣，讓自己勇敢的站起來。

「回到寢室，坐下來休息時，我都會回想我這段時間在情緒上的變化，自我修正、自我勉勵……那個時候我才發現說，原來這件事情困擾我很久。」(C1-15-4)

「處理死亡事件這些日子裡，除了跟自己對話、自我鼓勵外，我還去了解一些生死上的東西，從中探索，慢慢的去療傷，去調整自己的心情。」(D1-27-1)

(三) 正向思考

研究參與者從正向、有意義的角度去面對問題，朝向事件處理後光明面思考，將自己帶離負向的認知。

「我就好好運用這次機會學習，好好的學習，必竟以後還可以教別人，減少別人的痛苦，至少有經驗的人，可以幫人家。」(A1-15-16)

「這件事情對我來說沒有太大的影響，反而覺得我能夠去協助處理這件事情，從中獲得一些經驗，利用這次的機會來學習到一些如何去處理死亡事件。」(M1-22-2)

二、因應生理（失眠）調適

研究參與者因應失眠的方式分成四種，包括飲酒、收驚、運動及音聲。

(一) 飲酒

研究參與者會運用酒精麻醉自己或是睡前藉酒放鬆心情，加速入睡。

「用酒精來麻醉、麻痺自己，可以暫時的忘掉，喝醉讓自己好睡覺，也只有喝酒的時

候不會想到其他的事情，當作沒發生這件事。」(A2-12-1)

「是爲了要幫助自己的睡眠，大概喝個一、二瓶的啤酒，這樣喝完就睡了。」(J1-29-1)

(二) 收驚

研究參與者會介由傳統民俗療法，求得內心上的平靜，改變睡眠品質。

「我也去做了一個，一般在台灣人會做的一些動作啊，我去收驚啊，那收驚完之後，沒有在做惡夢了啦！」(C1-29-2)

「我跟家人有討論，我必須幫忙屍體勘驗，回來之後家人就帶著我去收驚，的確在心裡面是有收到一個很大的功效，晚上不會再做惡夢。」(G1-31-1)

(三) 運動

研究參與者藉由運動方式，讓自己的身體極度疲累，以改善失眠的情況。

「下午四點鐘，我就換好體育服，到營區去跑步，跑了很久，時間至少持續一個小時以上，跑到讓我自己很累、很累。」(C1-15-1)

「我讓自己累一點，晚上睡覺就比較好睡，我每天下午，自己一個人去跑步，一跑就是半個鐘頭以上，晚上會比較好睡一點。」(G1-32-2)

(四) 音聲入眠

研究參與者在睡覺前，會打開電視機或聽音樂，讓自己能夠順利入眠。

「晚上時，聽音樂讓自己把那些白天發生的事情，拋在腦後，讓我很容易就可以入眠。」(H1-52-3)

「晚上睡覺就是聽音樂、開電視只要有聲音，聽到自己心情能穩下來這樣子。」(J1-22-4)

三、因應情緒調適

研究參與者因應情緒的方式均有其獨特性，部份研究參與者會以傾訴與聊天、接受輔導、飲酒、投入工作、電影欣賞及誦唸經文等正向積極方式紓壓，另部份研究參與者則選擇以自我壓抑方式武裝自己的情感。

(一) 傾訴與聊天

研究參與者處於長時間情緒緊繃的狀態，軍隊中的同儕此時扮演傾聽者的角色，也

是情緒抒發的對象。

「遇到這種事情又不能休假，我只能找比較好的同儕訴苦、抱怨……而這抱怨對我有幫助。」(A1-21-1)

「類似像今天這像訪談方式跟心輔老師聊天，讓我講出來、什麼都聊，讓我抒發出來。」(B1-90-10、15)

「我跟心輔官一起處理的時間比較多，我們就是互吐苦水，我覺得幫助還蠻大，畢竟不是一個人承受，有種同甘共苦的感受……。」(L1-48-1)

(二) 接受輔導

研究參與者接受心輔體系的晤談，協助研究參與者觀念改變，減少自我責難的壓力。

「接受心輔老師晤談，他不斷的給我鼓勵、不斷矯正我的觀念，不要讓自己陷入到死胡同。」(B1-90-1、8)

(三) 飲酒

研究參與者會在壓力過大或情緒不穩時，透過飲酒方式來麻痺自己，讓情緒能夠適度的放鬆。

「我買酒喝來麻醉自己，紓解自己的壓力，不過沒有跟弟兄們一起喝，我也有節制……。」(A1-15-21)

「借助於酒精的一個麻痺一下，讓自己情緒能夠放鬆，多少有一點幫助。」(G1-32-7)

(四) 投入工作

部隊工作任務並未因死亡事件而停滯，研究參與者藉由工作上的業務量增加，把心力投入在工作中，轉移當時的注意力。

「我覺得人忙碌可以讓自己忘掉一切，因為你忙碌部隊的工作，你會讓自己去忘卻痛苦，忘卻恐懼、害怕」。(G1-31-20)

(五) 電影欣賞

研究參與者透過看電影的方式，讓自己投入在影片的劇情中，暫時獲得壓力上的放鬆。

「我可能就是去看電影，可能我兩個禮拜就看了四部到五部的電影，我覺得看電影能讓

自己放鬆，暫時不要停留治喪的過程。」

（六）誦唸經文

在處理死亡事件的過程中，研究參與者藉由誦唸經文獲得心靈上的安定。

「還沒有入軍校之前，我就已經對心經，有稍微接觸，只要在處理死亡事件時，心情比較煩悶，我會背背心經、唸一下，讓自己能夠，比較平靜一點點，至少從這個讀經的過程當中，我讓我自己體會很多事情。」(G1-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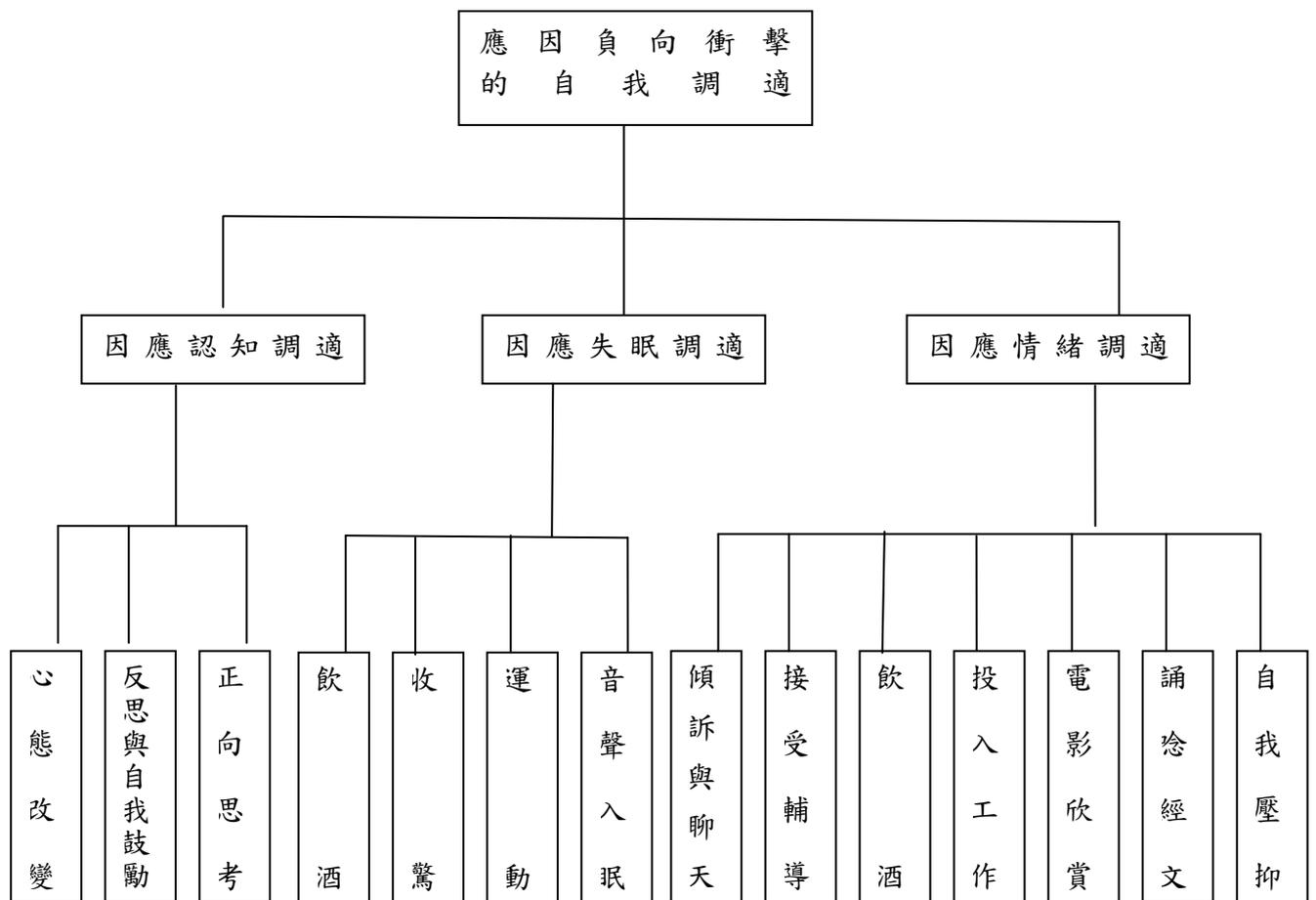
（七）自我壓抑

死亡事件發生後，研究參與者以完成任務為優先，在弟兄及家屬面前，封閉自己的情感、自我壓抑，表現出很堅強。

「救災過程中我的外在完全都看不出來，當我跪下來，再重新站起來的時候，我就是處理事情的軍官，我就不能慌（B1-19-14）……我回到自己的房間，點了一根煙，抽一口馬上眼淚就留出來，我還是壓抑自己不能哭出來，我就是一直壓抑住……」(B1-21-13)

「我在他的喪禮中，看到葬儀社把他從小到大的生活剪影，去做了一個海報，就擺在外面，讓他的同學、朋友去憑吊，我看到之後，我的內心快要崩潰了，但是我表面上裝得很堅強，因為我知道我不能掉眼淚，因為我有很多、很多的責任。」(D1-25-9)

「連上的任何一個弟兄出事，單位的輔導長都會相當的難過，在情緒上要先讓自己要先堅強起來，不要被當下的狀況影響自己太難過或太悲傷，因為官兵的死亡事件接下來的事情還蠻多的，必須要很堅定的去處理。」(N1-19-4)



圖十 應因負向衝擊的自我調適

參、處理過後所獲得的回應

當家屬接獲子弟不幸消息的同時，多數家屬的反應是震驚、徬徨無措，除了要面對喪子的悲痛外，其後續喪葬事宜，更是複雜、繁瑣，此時軍中事件處理者，以積極、熱忱的態度，主動協助家屬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經過一至三週努力下，其誠意感動家屬。部份研究參與者在處理相關事宜時，能與家屬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長官也肯定過程中的表現。但仍有少部份的研究參與者，會在處理過後遭受到行政處份（如圖十一）。

一、家屬肯定處理者

亡者家屬在處理死亡事件的過程中，慢慢發現部隊是有誠意協助家屬辦理後續事宜，家屬與部隊的關係從怨恨轉為相互款待、相互支持。

（一）正向互動

在處理死亡事件的過程中，研究參與者不辭辛勞、不求回報，努力的付出，深獲家屬的認同，進而打破雙方僵局，改善雙方關係。

「到最後我是跟家屬變成好朋友，從一開始家屬來殯儀館的時候，是面有難色，到兩個禮拜之後，家屬來殯儀館就說說笑笑，跟我們打成一片。」(E1-78-1)

「記者去訪問，家屬就直接跟記者講，你們不要再問了，沒什麼好講，反正軍中處理很好，我們就是相信軍中，一切交給軍中就好。」(E1-79-1)

(二) 主動邀約

因之前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在死亡事件處理完善後，家屬會主動邀請研究參與者共同喝茶、聊天與聚餐。

「公祭那天，家屬跟我們講一句話，以後希望我們都是朋友，有空你來我們這邊喝茶、聊天，而不是來跟我們談這些事情，希望你們以後有空常來，常來玩、常來坐。」(I1-45-1)

「整件事情結束之後，家屬對部隊沒有怨言，反而還覺得我們處理的不錯，甚至他父親只要有來淡水都還會找我們出去吃飯、聚餐。」(M1-10-20)

(三) 金錢實質鼓勵

在死亡事件處理告一段落，亡者家屬會包一個紅包給研究參與者，以答謝近日協助處理的肯定。

「我是覺得不敢說有什麼很好的協助，至少盡自己最大的力量來幫助他們，最後他阿媽還要包紅包給我，我是沒有拿，但對我而言算是一種肯定。」(H1-75-1)

二、長官對處理者正、負向的回應

(一) 口頭或行政獎勵

長官會在死亡事件處理完善後，針對研究參與者近期的表現，給予適度的勉勵，甚至表現得宜，有時還獲得行政獎勵。

「地區政戰主任，在營、連輔導長講習的時候，把我叫起來，我本來以為完蛋了！結果反而是在大家面前表揚我……」(D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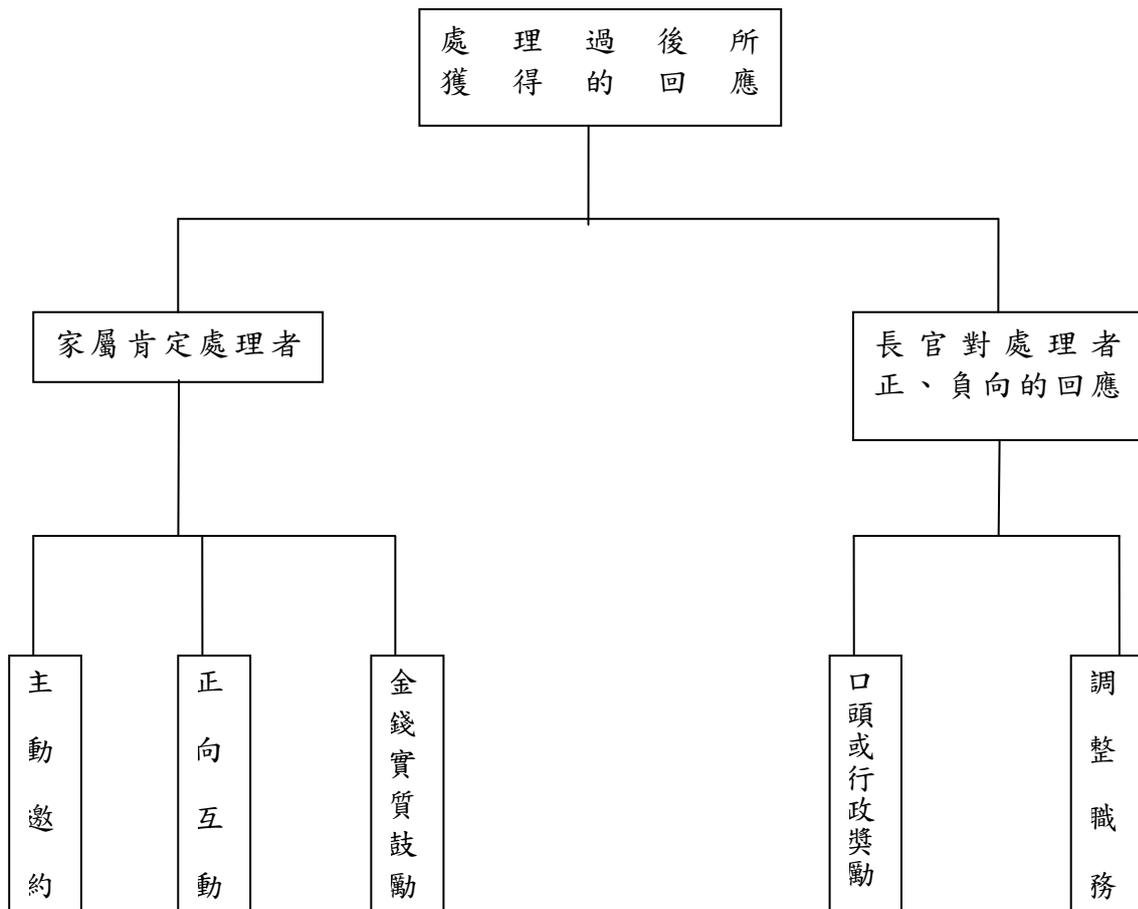
「長官可能覺得，這件事我處理的漂亮，那時我們所長是被彈劾掉調職，可是我是被記小功一支。」(E1-84-1)

(二) 調整職務

有部份的研究參與者會因為此件事情，而受到職務調整的處份。

「事情處理完之後，大概在五月下旬時，長官就把我調到二營營部連當輔導長，感覺有點差！」(A1-26-1)

「我原本是代理輔導長，但事件處理告一段落後，馬上把我調成排長，而且是在原單位，這讓我不能諒解。」(D1-22-1)



圖十一 處理過後所獲得的回應

小結：

研究參與者的內在部份，經過一到三星期神經緊張的煎熬過後，才由處理事情為主的情境，慢慢開始轉為關心自己的內在，此時研究參與者的內心，早已在處理情境互動中受到創傷。而外在部份，若緊急應變處理得宜，整個死亡事件就可順利結案，部份研究參與者將會獲得長官及家屬的信賴，若未處理完善，將可能無限期的延宕，最終還會遭受到行政上的處份。

第四節 死亡事件對處理者生命意義的體認

本節呈現研究參與者，在處理死亡事件之前，對生命意義的觀點及死亡事件處理過後，其生命意義的體悟，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壹、死亡事件發生前生命意義的觀點

死亡事件發生前生命意義的觀點，可分為二個部份，第一部份是研究參與者沒有考慮過生命意義的問題；第二部份是研究參與者對生命意義有所深思感觸（如圖十二），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未曾深思過生命意義

研究參與者認為「生命」的問題對於年輕我們是很抽象、沒有任何概念，也遇不到的，所以從未曾深思過生命意義這個問題。

「以前，沒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對生死、生命的事情沒概念，因為沒有遇到，從來沒想過，也覺得自己不會遇到，這是壓根沒有想到過會有的問題。」(B1-95-17)

「之前，是沒有太去注意這方面的事情，沒有想太多，因為我還很年輕，也不曾碰到，根本就不會想到什麼生命的意義。」(D1-36-2)

二、深思過生命意義

研究參與者有思考過生命意義問題，認為生命可貴、活著就有希望，並且認同生命是有因果循環。

（一）生命可貴

研究參與者認為生命是無價、是最珍貴的東西，生命的美好，是無法用金錢衡量，沒有任何事務可以替代它。

「在軍中什麼事情都可以解決，只有生命問題，是無法用什麼方式來處理，因為生命，他就是一條寶貴的生命。」(A1-16-4)

（二）活著就有希望

研究參與者對於生命是保持著正向、積極的態度，只要活著一天你都有許多選擇權，最基本你都可以選擇今天要用樂觀或是低落的心看世界，生命有無限可能，只要你

活著，就有希望改變一切。

「命很重要，活著就是活著，就是有希望，就算你今天再怎麼貧窮、再怎麼餓，你只要活著你就有希望。」(J1-32-1)

「我覺得活著就有希望，誰也不能預料說你下一刻下一秒會發生什麼不可預防的事情，保持愉快的心理是很重要的，至少活著比較有自主權」(L1-53-1)

(三) 生命不滅

研究參與者認為人雖然死亡，但只是肉體的腐壞，其實它是用另一種形式存在。

「生命，他有可能是在另外一個地方繼續過著另外的一個生活，或是他的形式又到另外一個新的生命的重新的開始，只是他在這個地方已經算告一個結束。」(K1-44-1)

「我本身是學佛，會覺得說人結束之後，會用另一種型態生活在不同的空間裡面。」(I1-35-1)

「我相信人死後會走到一個另外一個世界。」(J1-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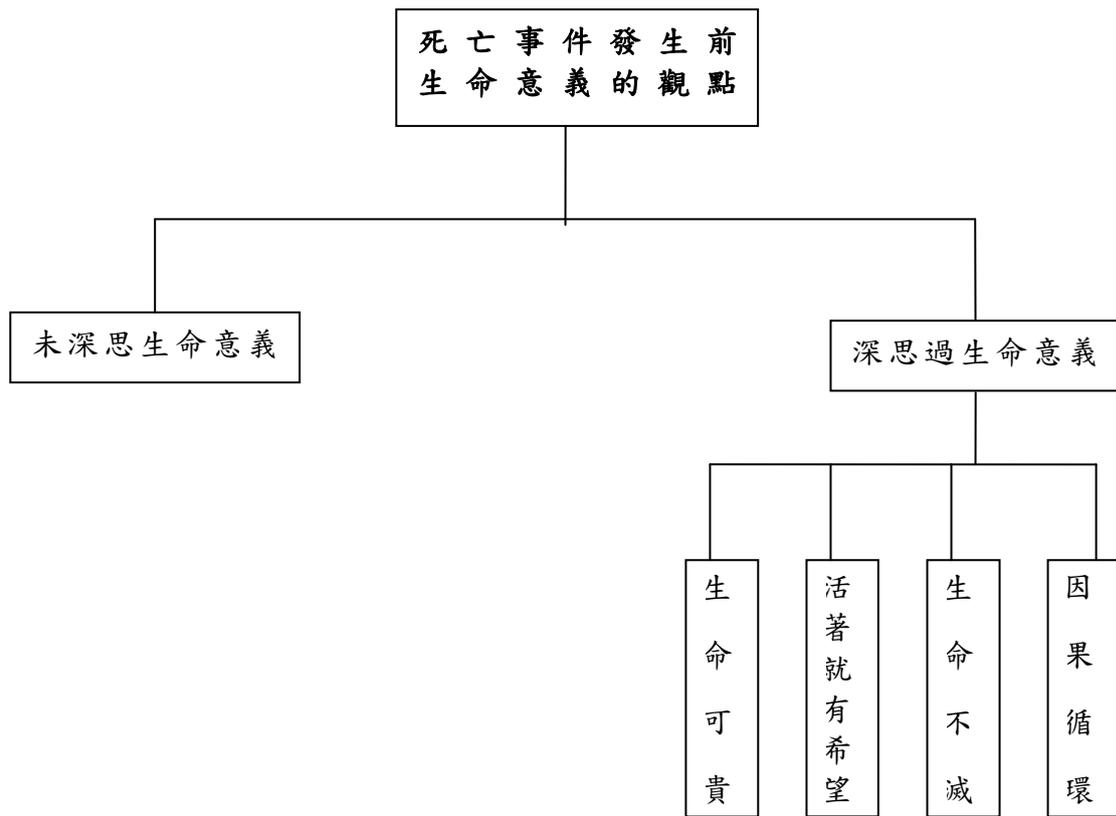
(四) 因果循環

研究參與者相信生命是不斷地在變異輪迴，從一念無明至萬相萬物，都是宇宙現象界中的各種可能狀態，宇宙中是有無量的生命層次，眾生隨著思想觀念層次的不同，而決定下一階段的生命層次轉換。

「人死後要到哪邊去是你自己在掌握，你將來按照你所種的福田，或是說你所造的業，該下地獄會下地獄，你該繼續會留在這個世界上就留在世界上，你該是成仙的你會去成仙、該成佛。」(J1-38-3)

「我是相信神鬼之說，包含你自殺都會有一些輪迴，但不會說太去迷信。」(L1-57-1)

「我相信人死了以後，會到另外一個世界去，要嘛就上天堂要嘛就下地獄，然後在做一個輪迴。」(M1-28-1)



圖十二 死亡事件發生前生命意義的觀點

貳、死亡事件發生後生命意義的體悟

死亡事件發生後對研究參與者生命意義的體認，可分為對生命的看法及對生活的態度等兩部份（如圖十三），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一、對生命的看法

經歷死亡事件的衝擊後，研究參與者對生命的看法有更深入、更多的體悟，大致可分區為「生命的本質」及「生命的態度」等兩部份。

（一）生命的本質

研究參與者認為生命的本質，是生命本身原有的特質，它是無常、是脆弱、是不可逆，是人們無法改變的。

1、生命無常

死亡事件來得太突然，研究參與者無法釋懷，猶記得前些日子還活蹦亂跳，但現在卻傳出死訊，研究參與者深深覺得生命實在是太無常，誰也不知道下一秒會發生什麼事。

「我覺得事情來的太突然了，前幾天我還記得，跟他相處蠻久的，怎麼隔一天人就去逝，生命好像很無常。」(F1-7-1)

「當時很意外，休假前，我才跟他一起打完籃球，結果到半夜十二點多接到電話說他已經過逝，這種事情在一瞬間，人的生命就這樣子不見了……」(H1-10-1)

「我覺得生命真的很脆弱，因為我永遠記得過年的時候，他是休第三梯，那時候我們都相處得很愉快，放個假，沒想到就他就沒有辦法回來。」(K1-20-1)

2、生命脆弱

在死亡事件發生之後，研究參與者覺得人的生命非常脆弱，而且是有限的，說走就走，任誰都留不住它。

「我覺得好像人的生命真的蠻脆弱，前幾天兇巴巴的人，還在電阿兵哥，還會生氣，現在突然就變成一具冰冷遺體躺在那邊。」(F1-28-4)

「我個人對生命的感覺是說，生命那樣子的脆弱，只不過一個小小的毒品，就可以讓一個人的生命這樣子的剝奪掉。」(G1-35-6)

「……我在加護病房外面看到一些生離死別的場景，給我的感觸蠻深的，覺得人的生命有時候真的是很脆弱。」(M1-24-1)

3、命有定數

死亡事件來的太突然，讓研究參與者覺得「生死有命、富貴在天」，人的一生好像是已經安排好。

「早上還跟他講話、聊天，怎麼過一下子人就不見了，那時候我感覺，人的命怎麼講好像都排好了，會覺得好像人一生、活多久好像都注定好了。」(F1-10-3)

(二) 生命的態度

研究參與者由於感受生命的無常，進而認為人們應該要活在當下，享受生活樂趣，盡情體驗生命，與家人朋友分享感受，珍惜擁有。

1、珍惜生命

研究參與者認為「百善孝為先」是中國人傳統的孝道，而珍惜生命、尊重生命是孝道最直接的表現。

「人生在世，好好的把握著、好好的珍惜著，你就不應該用自己的方式，去解決自己的生命，只有自己尊重自己，別人才會珍惜你，別人才會尊重、感激他，而不是很輕蔑、草率的結束他」(C1-20-1)

「自己要珍惜生命，尤其是父母還健在，看到我們的弟兄發生事情之後他父母難過那個樣子，真的是很不捨得，自己還是要愛護自己的生命，畢竟你父母把你養這麼大，而你就隨意放棄生命，這真的很不孝順」(L1-55-1)。

「會覺得白髮人送黑髮人，這種感覺真的是很令人不捨，爲了自己的父母、親朋好友，任何人都要更懂的去珍惜自己的生命」(N1-37-5)

2、把握當下

研究參與者認為生命是脆弱的，對於死亡的來臨是無法控制，也是無法預知，唯一能做的是把握當下，認真面對每一天。

「那時候我都會覺得說，要認真渡過每一天，生活就是要讓自己比較開心，因爲不知道哪天你會出什麼事情。」(F1-75-6)

「你在做事情的時候會更小心、謹慎，因爲你知道隨時有可能離開人世間。」(H1-61-1)

「發生這件事情後，讓我感受到有些事情你當下就要去做，你要把握當下，你不要說等到什麼時候你才要去，那等到那個時候搞不好你已經沒有機會去等沒有機會去做。」(M1-24-11)

3、即時行樂

研究參與者認為人生當中最重要的是活的快樂，即時行樂，愛己所選，選己所愛。

「我發現人只要呼吸停止後，就是什麼都沒有了，人生就是要即時行樂，選擇自己喜歡做的，努力去完成，不喜歡的就不去理它。」(A3-6-1)

「我覺得人活著的意義，其實當你活著……你可以做你喜歡的事情，我覺得對我來講即時行樂這樣就很滿足了。」(H1-56-8)

二、對生活的態度

處理死亡事件過後，部份研究參與者會以正向積極，自我昇華方式，來面對生活的態度，另部份研究參與者會以負向消極的方式，看待未來的人事物。

（一）正向積極

大部份的研究參與者在經過死亡經驗的許多困境考驗與磨練後，對於生活的態度有著正向積極的看法，其中包括在重視人員的照顧、真誠助人及重視家人相處等三方面。

1、重視人員的照顧

研究參與者會對「人安」部份提高敏感度，並對弟兄積極付出、無限關懷，以確保單位內的安全，其內容概分述如下：

（1）人安的問題優先處理

研究參與者認為生命是如此脆弱，部隊問題需以人安為第一優先處理。

「這件事情讓我深切體會到，人的生命是如此的脆弱，所以，現在的我始終抱持著一個觀念，就是『人』的問題是最重要的，最急迫需要重視，不管我的部隊再忙再累，只要有『人』的問題，在我連隊上發生，我一定竭盡所能來協助他。」(D2-1-1)

「這個對我軍旅生涯是影響非常非常的大，只要發現這個人不對，我的敏感度一定可以去預防，讓這個整個部隊不容易會造成這樣的傷害。」(G1-12-6)

（2）關心弟兄

研究參與者以愛心、耐心及關心，循循善誘每一位弟兄，讓他們能夠適應軍隊生活。

「爾後改變的比較多，我對於每一個阿兵哥，我會去注意到一些生活小細節，平常只要發現有任何問題，我一定會找出來而且去把他解決掉。」(G1-12-1)

「對我來講我是覺得我改變蠻多，例如在生活上，我更去注意，那些新進的弟兄，包含他們的感情方面跟工作方面。」(J1-1-8)

（3）確保單位安全

對於連隊弟兄的問題，研究參與者會積極主動協助處理，以避免肇生危安事件，因為平安退伍不只是弟兄們所期望的目標，更是幹部應盡到的責任。

「我對於未來的路去做一個改變，我改想要讓待過的單位，每一個單位都能夠平平安安的，沒有相關的事件肇生。」(G1-35-11)

「事件發生後，除了要求官兵兄弟注意自己的安全，對於家屬聯繫或者是官兵的狀況會更去注意，會告訴自己以後絕對不要再有任何的官兵在自己的手底下走掉。」(N1-43-5)

2、真誠助人

研究參與者會以真誠、包容、尊重及協助的心，面對人與人互動相關問題。

(1) 尊重他人

研究參與者會以真誠的心、尊重的態度，面對每一位獨立的個體。

「我覺得人跟人的互動真的很重要，就是不管你遇到什麼人，我覺得你都要尊重他人，真誠面對。」(H1-58-1)

「對他人要相處和睦，不要去威脅、傷害其他人的生命……」(C1-19-1)

(2) 利他助人

在死亡事件衝擊過後，研究參與者會善待身旁的友人，以主動態度協助他人。

「你會跟家人及你朋友在相處方面，會去聽他們在講什麼，你多去認真聽他們講，或許可以幫助他們，也可以幫助自己。」(H1-60-1)

「從體會到生命意義之後，我對待我身邊的任何一個人，我都是存著比較協助的一個角色來幫忙大家能夠過得比較好一點。」(G1-39-1)

3、重視家人相處

研究參與者經過死亡事件的衝擊，體會家人才是自己永遠的資產，應該花更多的時間經營，更珍惜家人相處的時光。

(1) 珍惜親情

研究參與者處理死亡事件的過程中，看到許多的生離死別，體會珍惜親情的重要性。

「看到亡者家屬到部隊後，前往亡者生前辦公室，嘴裡唸唸有詞，就哭了起來，我那時候覺得很難過，今天如果是我這樣子，我家人也會很難過，有時候你會覺得爸爸很愛唸、很愛管，真的很煩！但是事件發生後，才能體會、珍惜親情的重要性」(F1-76-11)

「以前常不太用家人，現在就會想說休假趕快回家，從這件事情我看到他爸媽這樣子，最後才發現到，家裡很多人都給你在支持你，不會把你遺棄掉。」(J1-43-11)

(2) 即時行孝

生命是父母親所賦予給你，在白髮送黑髮的過程中，讓研究參與者覺得孝順父母要即時。

「對於父母要孝順，『我要把最好的都給我媽媽、妹妹』，他們才是我現在目前的生活的重心，親情是最重要的，我要『即時行孝』。」(B1-95-6)

「其實誰都不敢保證你明天還會平安的活著，這也反應出一個「孝順父母」問題，就像以前我們常講的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在」，……「所以我覺得有些事情你覺得對的就應該要去做，當下就應該要去做，不要等到明天。」(M1-26、27-1)

(二) 負向消極

研究參與者處理死亡事件後，因過程中的自省、自責，開始對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及生命與工作意義產生疑慮、不信任。

1、降低對他人的信任

研究參與者在處理死亡事件中，遭受不公平的對待，體會世間人情的冷暖，對於爾後人與人彼此間的信任，產生不信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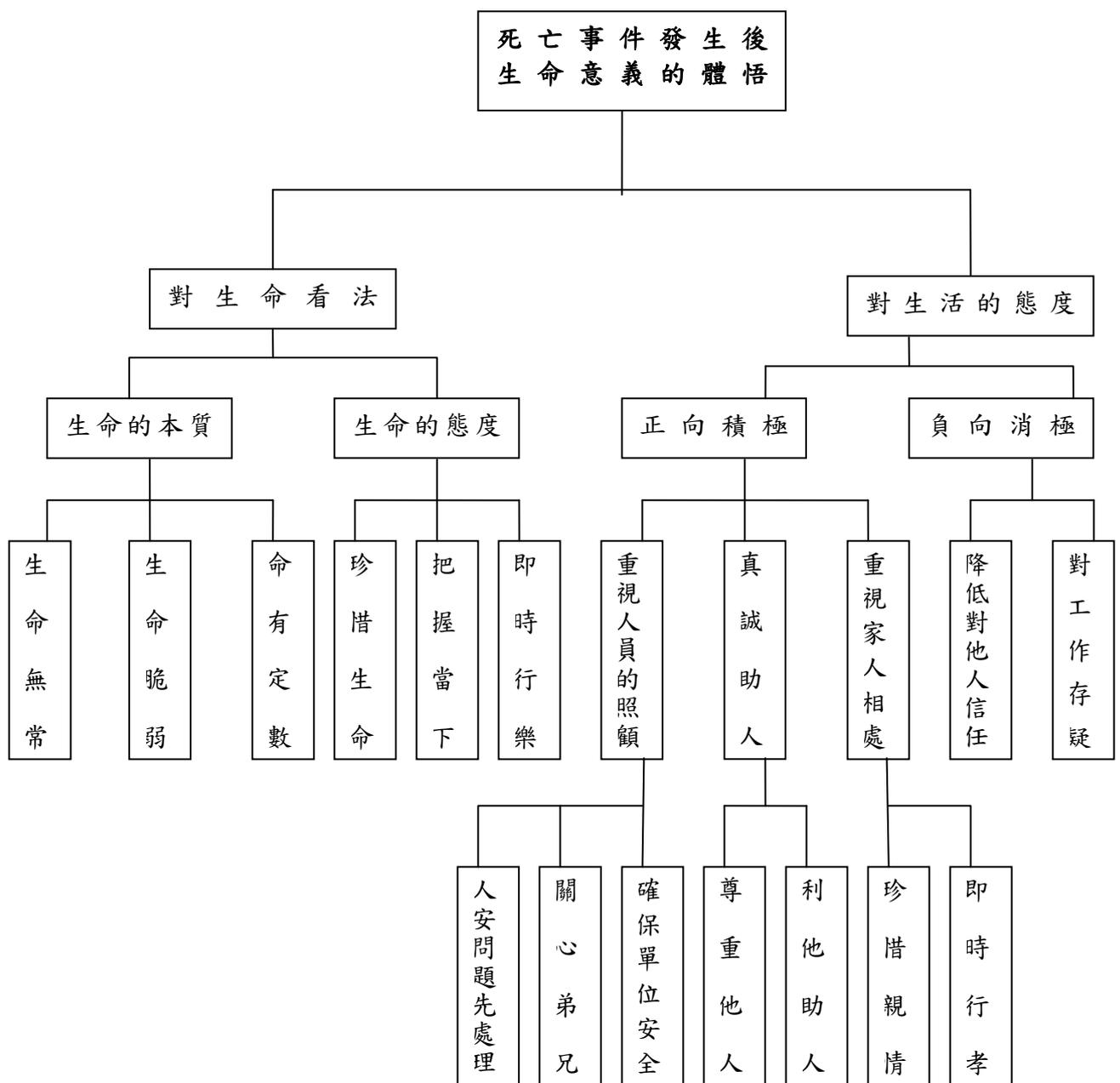
「經過死亡事件之後，對我的傷害非常的大，看清楚人情的冷暖，自己開始不自覺的設防，要自我保護，因為怕受傷害，也開始懷疑人跟人之間的信任問題。」(A3-5-1)

「死亡事件發生後，家屬一直責怪部隊，後來與家屬說明後，才發現他在部隊，我們問他，他都是說「沒有問題」，但是回到家後，跟爸媽說許多部隊負面的事……這樣的落差，讓我對人產生不信任感。」(J1-2-3)

2、對工作存疑

研究參與者體會生命無常，到頭來一場空，對於人世間各項俗事工作，是否要盡心盡力產生疑慮。

「他們家人想感受他房間的那種感覺，他姐就坐到他的辦公桌，然後就開始在那邊哭，因為亡者每次都說很累、部隊很忙，忙的沒時間睡覺(F1-22-1)……我是覺得在軍中好像真的是這樣子，也不知道在忙什麼，忙到後面結果忙到命都沒了，我想說會不會有一天我會變這樣子(F1-24-1)」



圖十三 死亡事件發生後生命意義的體悟

小結：

部份研究參與者 (B、D) 在死亡事件發生前，「未曾深思過生命意義」，但在事件處理後，對「生活的態度」有所感觸；其他研究參與者在死亡事件發生前，「曾深思過生命意義」，在事件處理後，對「生命的看法」及「生活的態度」有著不同的體悟。

第五節 綜合討論

本節將綜合 14 位研究參與者訪談之分析結果，區分死亡事件對研究參與者的衝擊、處理官兵死亡事件的經驗、處理死亡事件時的自我調適與需求、死亡事件處理後個人生命樣貌及組織對生命的態度與反思等五項，提出討論與分析，並對照國內外相關的文獻，期待能夠更清楚洞察研究結果所呈現的意義，以供未來研究進一步參考，內容呈述如下：

壹、死亡事件對研究參與者的衝擊

參與研究者為死者長官，站在職務上，面對部屬的死亡，難免會有自責的情況出現，且與死者共同生活一段時日，個人情感的連結使得其在面對死亡事件時出現情感上的失落或哀傷，也在認知、生理及情緒上出現各種負向的反應，可見其在死亡事件發生之後，個人所面臨的複雜狀態。重大事件的當事者或相關人員，都會在事件發生後出現認知、生理或情緒層面的某些症狀（張齡今，2007、魏琇慧，2006、呂蕙美，2004、蕭琚予，2000）。將研究參與者的狀態予以歸納，可獲得以下的發現：

（一）研究參與者經歷過及同時被迫面對官兵的死亡事件，處理時而感到孤單、無助與徬徨無措。

（二）研究參與者在處理死亡（創傷）事件時，夜間睡眠品質深受影響，只要眼睛一闔上，腦海裡不斷地重複當時發生的畫面，或是日常生活亡者相處的情形，甚至夢到亡者與研究參與者對話。另外，有些處理者遇到相關情境或物品時，內心更是難過、不舒服的。

（三）研究參與者在人際上會降低人與人之間的信任，並運用各種方式轉移死亡事件所造成的影響，避免去思考或是回想，另體會生命無常，到頭來一場空，對於人世間各項俗事工作，是否要盡心盡力產生疑慮。

（四）研究參與者自從死亡事件發生後，有難以入睡及情緒易怒之情形，而對於人與人的相處及弟兄們的安全問題，變得更加警覺與小心。

上述四個指標是 DSM-IV 評鑑創傷後壓力疾病（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PTSD）及間接性創傷壓力（Secondary Traumatic Stress，STS）的指標，就此而言，可看出研究參與者在處理死亡事件發生之後，其個人身心狀況，出現一些創傷後壓力症

狀，換言之研究參與者也是死亡事件中的間接受害者。

貳、處理死亡事件的經驗

研究參與者處理死亡事件的經驗，包括：處理者的工作多元且複雜、處理者對家屬的關懷及處理者的專業能力等三項，內容分述如下：

一、處理者的工作多元且複雜

參與研究者在死亡事件的處理時，所處理的範圍廣泛，在死亡事件上，要處理事發現場、尋找事發線索、研判事發原因、說明事發原委，還要辦理喪葬撫卹，面對家屬實際要照護家屬的交通、飲食、住宿等，又要開導、安慰家屬，除此之外，在單位裡要對幹部打氣、對弟兄進行多元的照顧，還要調查事發情況、面對調查、回報狀況……。可以看出，處理者在處理死亡事件的歷程中，一人兼飾多角，他所扮演的角色可以歸納成家屬照顧者、喪葬撫卹事宜處理者、事發情況調查者、被調查者、單位人員照顧者、回報者、單位既有任務執行者等，而他本身也是事件受衝擊者。在幹部本身有創傷性身心反應的同時，需要扮演這麼多角色，其艱辛挑戰，是需要被看見的。

在這些角色當中，有兩組角色具有衝突性，需要加以探討：首先是幹部本身受到衝擊，卻仍要照顧家屬。從心理衛生觀點來看，受到事件衝擊而產生身心症狀者需要被協助來處理自己的身心狀況，而這些受衝擊的幹部卻需要去照顧別人，需要被照顧者與照顧者這兩個矛盾的角色同時出現在幹部身上。在事件調查方面，幹部除了要去瞭解事件發生的狀況、從各個層面去找是否有蛛絲馬跡，扮演事發情況調查者（或瞭解者）的角色，他同時也是軍中監察、保防、司法等體系所調查的對象，同時扮演調查者與被調查者兩個衝突的角色。上述兩類型的衝突狀況，都會造成幹部的角色衝突，其角色轉換、身心調適等議題都受到挑戰。

由此討論，可看出幹部在處理死亡事件上所呈現出來的兩個議題：在處理死亡事件時所扮演的角色複雜多元，以及所扮演的角色具衝突性。相較之下，在職場及校園發生死亡事件時，雇主及老師或校方，僅負責通報警方來尋找事發線索、研判事發原因；若死亡事件發生原因屬於亡者個人造成，其家屬將會自行辦理喪葬事宜，但若原因屬於雇主或校方，則會委外辦理喪葬事宜；撫卹部份雇主會依勞基法辦理，在校方則由總務處相關單位辦理；照護亡者家屬部份則是家屬自理或是社會公益團體支持（高靜懿、陳智

倫執編，1995；施茂林、劉清景主編，2003)。而校園中的導師在死亡事件的處理上，所負責的範圍很清楚的界定在照顧死者同儕上，扮演陪伴者、傾聽者、引導者、體諒者及覺察者的角色，主要任務是協助學生渡過死亡事件，而非協助處理亡者相關事宜，其角色任務單純（吳淳肅，2000）。

上述之分析，可以發現軍隊在處理死亡事件時，處理者的承擔過重。如何調整第一線處理者所要負責的事情，改變現行由一個人包山包海的作法，給予幹部合理的任務，是值得思考的議題。理想上，事發單位的上一級長官出面對外處理死亡事件的相關事務，這樣的作法值得考量的原因如下：上一級長官對事發單位的狀況有清楚的瞭解，其情感衝擊則小於事發單位幹部所承受的壓力，應可維持對外協調聯繫或處理的品質，甚至因為上一級長官的年資歷練較深，因而有更佳之效果。而事發單位的幹部負責處理對內所有的事務（包括事件的瞭解、單位人員的照顧等），在對外事務上則扮演次要的角色，應可舒緩幹部的壓力，有效執行事發後的各項任務。

二、處理者對家屬的關懷

當家屬接獲軍方通知其子弟死亡消息時，內心感受到震驚、不可思議，且對這樣的事實感到難以置信。父母通常會認為孩子應該比父母活得更久才是合理的，否則就違反自然、不公平（張淑芬，1996；Stillion，1995），當接獲死亡事件消息時，父母親會產生無助及無可彌補的失落，感覺身上的一部份永久殘缺，如同被截肢一樣

（Stillion，1995）。因為孩子代表著父母未來的希望，是過去與未來的連結，父母會將所有的希望與意義都寄託在孩子身上（Braun&Berg，1994；Stillion，1995），孩子死亡後，父母對未來生活的期望也隨著瓦解，這種無助感會導致父母挫敗的感受，自覺所有努力建構的夢想都被破壞了（張淑芬，1996）。

此時的家屬在思想上暫時地陷入混亂、沒有辦法思考的狀態，而接著下來難過、悲傷的情緒會一湧而出，而在過中為了要承認這個無法接受的事實，家屬開始將孩子的死因歸究在軍方，是因為軍方的疏忽、是軍方不當管教所造成的，所有的情緒、所有的茅頭都指向軍方，而第一線的處理者，就成為代罪的羔羊。

由上而述，家屬的情緒發洩就Kubler-Ross（1969）、Stephenson（1985）所提階段論而言，此時家屬的悲傷歷程發展正進入「憤怒」的階段，是一般而正常的悲傷反應。

林娟芬(1996)認為在悲傷輔導過程中要引導喪親者宣洩情感，傾聽他們的憤怒、悲傷、沮喪、挫折等情緒，支持並伴著他們渡過哀慟期。研究中發現，處理者在對於悲傷輔導、臨終關懷，完全沒有任何概念的情況下，無意間投入這個無情環境，靠著自己的經驗、服務的熱誠及長官的指導，主動向家屬說明事發的原委、協助家屬尋找事發線索、辦理後續喪葬撫恤，整個治喪的過程中，負責張羅家屬的食、住、行及開導、照顧家屬情緒，甚至24小時陪伴、待命。經過幾週的努力下，其誠意感動家屬，在處理善後深獲家屬的認同，家屬的態度從原本對軍方怨恨轉為相互支持，甚至有些處理者還獲得家屬實質的鼓勵(熱情的款待、包一個紅包)。

綜上所述，在處理的過程中，處理者扮演傾聽者、啟發者、引導者、資源連結者、激勵者、支持者的角色，雖然沒有專業的背景及輔導的技巧，但其積極負責的態度，以具體的行動、陪伴、支持及協助家屬體認失落，表達悲傷的情感，讓家屬在心境上能夠適懷。

三、處理者的專業能力

本研究發現，第一線處理者在處理死亡事件時，所面臨的困境包含能力不符合周遭的期待、經驗不足，只憑著個人的熱忱與認真，投入複雜的處理歷程，雖事後獲得家屬的肯定，圓滿完成任務，但歷程的艱辛實非三言兩語所能形容。處理死亡事件所牽涉的層面，非一般性的諮商輔導知能，對家屬的服務所涉及的專業知能包含創傷、復原歷程、悲傷輔導等專業(許玉來等譯，2002、施宏達等譯，2004)，例如：他需要瞭解遺屬在面對親人意外死亡時情緒、行為上的反應，知道肢體接觸、聆聽、表露自己的情緒、讓談論死者的話題持續不轉移、不要鼓勵逃避面對悲傷、不給時間表、不過度保護等作法的重要性。幹部本身衝擊的復原除了上述的專業知識之外，尚須對生命意義與價值有基礎的認識與瞭解(許鶯珠，2002)。可見要扮演好家屬陪伴者的角色，需要有相當的專業素養與訓練。

反觀國軍幹部養成教育中，創傷或悲傷輔導的教育訓練是尚待開發的領域。以政戰體系教育訓練為例，政治、新聞、藝術等科系的學生，在養成教育中頂多可以從選修課程中，修學人際關係等通識課程，談不上心理衛生專業的知能。心理衛生專業科系的社工、心理教育中，雖設有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如：壓力與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與危機處理等，學生可以具備基礎的心理衛生知能，但在意外創傷及其處理的教育訓練仍不足，

僅心理及社工學系近年來開始開設災難心理衛生之類的課程，如：PTSD心理治療專題及重大事件心理衛生專題（引自政戰學院課心理及社工學系課程設計）。整個軍官養成教育中，對於創傷及其處理的教育訓練是不夠的，基礎訓練的不足，致使幹部在任官之後，處理死亡事件時深刻感受到能力不足。

研究參與者在經歷死亡事件處理歷程後，建議不論學校教育或在職訓練都要有生命教育及悲傷輔導等課程，正突顯出這個需求的迫切性。反應出幹部教育訓練的需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幹部們在服役過程中，可能遭遇到死亡事件而需要處理，若能讓他們具備生命教育及創傷與復原、悲傷輔導等相關知能，應能降低死亡事件對其所造成的衝擊，以提升其處理成效。

整體而言，研究參與者在處理死亡事件的過程中，其所面臨複雜且多元的環境，並遭受多項層面的衝擊與挑戰。

參、處理死亡事件時的自我調適與需求

綜觀參與研究者在因應意外事件所引發的衝擊，其所採取的作為，可以看出幾乎為個人性之因應作法（如反思與自我鼓勵、飲酒、收驚、運動、誦念經文等），僅有接受輔導一項與體制有關。對受衝擊者而言，接受專業協助是復原歷程中重要的一環（許玉來等譯，2002、施宏達等譯，2004），以此觀點來看國軍心理衛生體制的規劃，突顯出一個議題：幹部在心理衛生服務中的地位。在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2002）中，雖明定服務對象是國軍官、士、兵、聘僱人員及眷屬，但各項服務作法及實務上都以如何為士兵提供服務為基礎，幹部被認定為具有足夠的知能自我照顧、執行任務，而未被包含在服務範圍內，其在因應個人狀況時，所獲得的支持幾乎都是非正式的支持系統所發揮的功能，如同儕、長官及弟兄的支持或協助，及營外親友的關懷。在處理死亡事件上，參與研究者是代表體制處理各項事務，為體制工作，因此，體制有責任在所屬人員執行任務時，提供必要的支持或照顧，而不是讓任務執行者依靠其個人之非正式支持體系發揮關照功能。

在此前提之下，如何將幹部納入心輔服務的範圍，成為一值得思考的議題。從過去救災等相關經驗（曾麗娟，2000；朱美珍，2000；胡正申，2000）及本研究發現，可以看出國軍心輔系統在災難或意外事件發生時，對士兵的心理衛生服務運作已有相當的運

作機制存在，在此基礎之上，應將幹部也納入，提升國軍心輔功能之完整性。

由上所知，研究參與者在處理死亡事件時的自我調適與需求，均屬於個人性主動因應的作法，而體制內的輔導系統應適時的關懷與照護，以減少處理過程中的傷害。

肆、處理者個人生命樣貌

處理者個人生命樣貌，其包含：對生命的關懷、處理者生命的展現、處理者生命意義的體悟及處理者生命意義信念等四項，內容詳述如後：

一、對生命的關懷

研究參與者重視死亡事件的處理，遠超過對死亡的恐懼與個人的需求，因此，會暫時放下個人身旁所有的事務，以死亡事件處理為第一要務，盡全力趕到現場，優先處理人安問題，待處理圓滿後，才回頭考慮到自己的感受。

整理14位幹部處理死亡事件的經驗後，可發現處理幹部在面臨一個生命不可承受的重時，他們以勇敢、認真、負責、積極的態度，協助家屬走過悲傷。「責任」足以說明存在，世界只有透過人類組成世界的方式才得到意義（易之新譯，2003）。當一個人做選擇時，他就是在創造他自己，也是在塑造他所認為人應該有的形象，並且決定了個人心中所抱持的價值（陳宜良等譯，2000）。

幹部重視的是人安的問題，這份「責任感」的自我要求，在處理死亡事件工作經驗中，了解到自身存在的價值與意義，也為自己助人的工作負起完全的責任，這個處理的經驗，提供幹部對自己生命的認識，深入了解其生命的意義、生命的價值及對於死亡的尊重，另可看到自己對生命的尊重，並重新看待自己的生命歷程、重新去反思生命的意義。正如Frankl在意義治療學中，對生命意義的詮釋認為「能夠負責」(Responsibleness) 是人類存在最重要的本質。

研究發現處理者對生命的尊重及生命的關懷，可從對死者後事的處理、相關喪葬撫卹事宜、喪親家屬的照護及關懷等具體事件處理過程中展露出來。在此，看到處理者高貴的生命價值與生命情操，因為處理者對死者的尊重，盡最大能力將後事辦理完善。在處理的過程中，一同與家屬尋找事發的原因、事發線索，對喪親家屬關懷與開導，協助家屬面對重大事件可能造成的衝擊，透過陪伴與支持，降低傷慟。對於事發單位的人員，

給予鼓勵、打氣及多元的照顧。不論是對死者的尊重或是生者的關懷，這些都是對於生命尊重的極致具體表現。身陷困境中的處理者，或許在當下無法看到他們努力的成果，相信他們所付出生命中的光與熱，將會感動情境中的每一位受患者。

二、處理者生命的展現

黃秀美（2003）認為生命意義靠人主動去發現的，不管在任何時期，都有毅力去克服並通過每一個生命關卡，去尋求生命的意義或賦予生命意義，即使在命運最坎坷；最無勝算的時刻裡也是如此。研究中發現，當處理者面臨一個前所未有的壓力時，在沒有經驗、毫無相關知識的支持之下，憑藉著處理者的經驗、熱誠、直覺及工作敬業的精神，協助部隊及家屬處理死亡事件，處理時扮演多重複雜的角色，處理的範圍過廣，面對家屬的憤怒及長官的指責，在這種窘境之下，處理者還能按部就班，協助家屬走出悲傷，協助部隊完成此項任務。

研究整理的過程中，可以看到處理者對於生命的關懷、人文的關心、對生命的尊重及一步一步敢於面對挑戰的生命價值、生命的歷程，相信這是國軍重要的一個資產，也是穩定軍心的基礎，更是生命價值的璀璨表現。

三、處理者生命意義的體悟

整理14位幹部在處理死亡事件後，其生命意義的體悟，可分為對生命的看法及生活的態度等兩項，在生命的看法包含「生命的本質（生命無常、生命脆弱及命有定數）」及「生命的態度（珍惜生命、把握當下及即時行樂）」等兩項。在生活的態度包含正向積極及負向消極等兩方面，在正向積極部份包含「重視人員的照顧（人安的問題優先處理、關心弟兄及確保單位安全）」、「真誠助人（尊重他人及利他助人）」及「重視家人相處（珍惜親情及即時行孝）」等三項。在負向消極部份包含「降低對他人的信任」及「對工作存疑」等兩項。

上述研究結果，與國內研究中發現（鍾瀨鋌，2007；張齡今，2007；魏琇慧，2006；葉何賢文，2003；呂美蕙，2003；周玲玲，2001；黃郁雅，2001；黃季敏，2001），在面對死亡事件的重大衝擊後，處理者的生命意義都有明顯的轉變並無太大差異。在人生觀：尊重生命、珍惜生命、人生無常、豁達、把握當下、即時行動、不留遺憾。在家庭觀：家庭觀：對於家庭的承諾相較之前為高，願意花更多的時間陪伴家人，珍惜家人相

處的時光，重視家人的相聚與感受。在生活態度：活在當下、享受生活樂趣、盡情體驗生命、愛與付出、看淡金錢及名利、隨緣、不計較、為自己而活、思考生死議題、離群而居、逃避世間、混日子。在生活目標：從事利他行為、當義工、宗教的追尋、充實自己、發揚亡生者的精神、穩定的工作、期待家人步入正軌。

四、處理者生命意義信念

研究發現，部份研究參與者在死亡事件發生前，認為「生命」的問題對於年輕的他們是很抽象、沒有任何概念，也遇不到的，所以從未曾深思過生命意義這個問題。但在事件處理後，對「生活的態度」有所感觸，認為生命是如此脆弱，部隊問題需以人安為第一優先處理，以及對於父母的養育之恩，應該即時行孝。另部份之研究參與者在死亡事件發生前，曾深思過生命意義，認為生命可貴、活著就有希望，並且認同生命是有因果循環。

死亡對任何人來說都是很深刻的生命經驗，因為死亡常逼使人們面對命運、思考生命的本質。本研究發現，研究參與者對生命的看法有更深入、更多的體悟，研究參與者認為生命的本質，是生命本身原有的特質，它是無常、是脆弱、是有限的，是人們無法改變的，說走就走，任誰都留不住它，誰也不知道下一秒會發生什麼事。這樣的體認，讓研究參與者覺得「生死有命、富貴在天」，人的一生活好像是已經安排好。研究參與者由於感受生命的無常，生命是脆弱的，對於死亡的來臨是無法控制，也是無法預知，進而認為人們應該要活在當下，認真面對每一天，享受生活樂趣，盡情體驗生命，與家人朋友分享感受，珍惜擁有。與國內相關生命意義的文獻相比較，在蘇秋雲（2002）發現安寧照顧志工覺得生命稍縱即逝，須把握當下；黃秀美（2003）發現智障兒家長會看開人生，覺得沒什麼好計較，凡事盡人事聽天命；葉何賢文（2003）發現喪子（女）父母覺得人生無常、生命無法掌握，要即時行動、珍惜生命；鄧旗明（2003）發現乳癌病人會凡事看淡、不要計較。可發現與本研究結果相同。

由上述可知，當人曾遭逢苦難時，對於世上虛榮浮華的事物不再像常人一般的在乎，在思考及面對人生時，都轉為較不計較、更包容的心態。不但對於物質的追求轉淡，在生活態度上也因而較放鬆，不再汲汲於名利的追求，而將重點回歸當下，更加珍惜生命與身旁的家人，用心養育子女，並且在生活中去關懷他人。

綜合上述，不論死亡事件發生前研究參與者之生命意義為何，但在處理的過程中，可發現研究參與者展現出其生命的價值與珍貴，並從中獲得生命意義的體悟或懷疑人生的意義。

伍、組織對生命的態度與反思

組織對生命的態度與回應，其內容包括：彙整實務知識之必要性、組織中長官所扮演的角色、改善專案小組的整合性運作及家屬悲傷由專業人員處理等四項，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一、彙整實務知識之必要性

幹部在死亡事件所面臨的困境之一，是在自己經驗與能力不足的情況下，無法獲得前人的處理經驗做參考，只能獨自摸索，事件處理完之後，也未統整處理經驗，彙整成可運用的實務知識，而讓這些寶貴的經驗隨著幹部個人的調遷，消失在部隊中，這對幹部個人及整個體制而言，都是相當遺憾的。軍中的情境特殊，在借用民間所發展出來的知識、方法的同時，尚須針對部隊情境的特性作調整，這反應出第一線處理者經驗的可貴之處。

倘若，軍隊組織能夠有系統的整理處理者的經驗工作，發展出部隊處理死亡事件的實務知識，相信爾後面對相同問題時，會有關知識參考運用，以減少處理者遭受的衝擊，相信這是組織對於處理者是最具體的人文關懷。

二、組織中長官所扮演的角色

在死亡事件處理過程中，長官的反應，對處理者有極大的影響，長官適時的鼓勵與肯定，讓處理者獲得堅定努力的支持，長官的智慧話語，可以讓處理者轉念，拋開既有的桎梏，而有柳暗花明的豁達；相對地，長官的鄙視、怪罪讓處理者倍感壓力與挫折，長官不斷的詢問、要求回報，或不明就裡地下指導棋，都對處理者造成極大的困擾。

本研究的發現，突顯出長官在死亡事件處理歷程中所要扮演的角色，對第一線處理者而言，在處理的過程中，所需要的是長官的鼓勵、支持、肯定，或具實質效用的指導，而非不斷的要求回報，或對狀況無用的指導，憑添第一線工作者的困擾。

在大家都重視事件處理的前提之下，如何讓第一線的處理幹部能夠獲得來自於長官的實質助力，成為死亡事件處理中的一個重要課題。對長官而言，若能瞭解第一線幹部所面臨的處境、所要處理的事情、所需要的資源、自己在此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可採取的具體做為等，對其正向功能的發揮必有助益。倘若組織中的長官，在死亡事件處理的過程中，能適度扮演正向的角色，支持、鼓勵與關懷處理者，相信此態度的改變，將會是處理者奮勇向前，誓死達成任務的原動力。

三、改善專案小組的整合性運作

本研究中發現，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的工作中，處理者所做的事情當中「處理事發現場」、「尋找事發線索」、「關懷照護家屬」及「協辦喪葬撫卹」等事項是國軍相關法規中所明訂的專案小組所要處理的項目，其參與範圍涵蓋現場搶救、調查鑑定、醫療慰問、善後處理等事項（國防部，2005）（僅新聞處理糾紛調處未涉及）。在國軍法規中，這五項工作是專案小組成員分別負責、各司其職的，但處理者在實務中所參與的層面竟然包含五個工作項目中的四項。

從體制面來看，國軍相關規定的內容明白條列出五個領域的處理要點，但在實務中，似乎看不到專案小組的運作。第一線處理者沈痛的經驗反應出的事實是：第一、死亡事件的處理錯綜複雜，第二、處理死亡事件需要有特殊專業訓練背景。相較於職場或校院內死亡事件的處理模式（高靜懿、陳智倫執編，1995；施茂林、劉清景主編，2003），可以看出國軍單位早已分工規劃，並具有實際的必要性，是個理想的運作模式，問題在於實施作法的落差。人事、政戰綜合及法律事務等部門在死亡事件發生後是有啟動執行相關事務，但從參與研究者的親身經歷來看，似乎看不到團隊運作，而是每一個體系獨自運作，事件處理者成為各個體系要瞭解狀況、調查、蒐集資料的對口單位。在原本的設計上屬於團隊成員的處理幹部反成了被調查、檢討的對象，使得第一線的工作處理者，在面對處理的過程中，遭受許多的衝突、撕裂與煎熬。如此一來，可以看到組織對生命的關懷與尊重是有改善的空間。

若能從現行作法中找出改善的著力點，將原本用意良善的設計，落實在實務中，一方面可以讓專案小組的運作發揮功能，有效且多方位的協助家屬處理亡者相關事宜，另一方面可以避免處理者面對自己能力不及的事務，進而降低處理者的壓力與衝擊。相信從組織層面的改善，就能讓處理者及家屬獲得適當的支持與協助，更也是組織對處理者

及家屬，在實質生命關懷層面的展現。

四、家屬悲傷由專業人員處理

家屬負向態度如果處理不當及媒體報導的壓力，是幹部處理死亡事件所面臨的負向處境之一，家屬面對親人遽逝，引發震驚、錯愕、憤怒、信心崩離等衝擊，很自然地會把這些負向狀態所觸動的高張，投向代表體制出面處理的幹部身上，這是可以理解的。對家屬創傷性失落所引發的傷慟反應如果處理不當，會引發家屬大動作的回擊，甚至登上媒體版面，給國軍體系帶來壓力及困擾。

因此，如何在面對家屬時，能做出適切的回應，成為死亡事件發生後的重大課題。一般性的回應如迴避不談、表示遺憾、要家屬節哀順變、急於處理事務等，可能會引發家屬的憤怒、孤立、絕望等情緒（許玉來等譯，2002），對家屬而言是二度傷害，不得不慎重處理。要如何接納、回應家屬的傷慟，此一課題的面對與處理，牽涉到相當專業的知識與能力，處理者需要有一般性的心理衛生知能做基礎，並對創傷性失落的本質、所引發的症狀及處理有所認識，方能勝任，絕非具有負責、熱心等特質就可以上場。這樣的分析可以對處理幹部在面對家屬時，感到無力、無助的困境有一清楚的認識，也可以瞭解其建議設立專業團隊處理死亡事件的緣由。

果若如此，則可以創造出對家屬與國軍雙贏的利多，一方面組織中的專業人員可以對家屬的傷慟、苦痛做適切的回應與關懷，這對家屬而言，可以紓緩意外喪親所引發的震撼，讓復原的路走得順利些，增加其對國軍體系處理死亡事件做出正面評價的可能。對國軍體系而言，既可化解衝突升高，引發壓力的危機，又可建立國軍形象。另一方面可以主動協助處理者關懷家屬，讓處理者工作範圍縮小，專心從事部隊既有的工作，以減少處理過程中多重角色的衝突、煎熬及家屬無情的指責。部隊專業人員的主動處理，這樣的作法可展現出組織對於家屬及處理者生命關懷的具體表現。

綜觀上述，從鉅視的角度而言，研究參與者是軍隊體制中的一小部份，其所發揮的空間是有限度的，相形之下，組織的改善就有其必要性，而軍隊組織的適度調整與精進，將可落實對家屬及處理幹部的關懷與尊重。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為二節；第一節為研究結論，以文字重點摘述與圖形方式呈現第四章資料分析之後的結果；第二節是研究限制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節針對研究問題，將研究結果綜整，可發現國軍幹部處理死亡事件工作經驗，概可從二個部份歸納：第一部份是死亡事件處理經驗的樣貌；第二部份為死亡事件處理經驗所蘊涵之生命議題等二項，其內容呈述如下：

壹、死亡事件處理經驗的樣貌

死亡事件處理經驗的樣貌，可歸納以下二個部份，第一部份是處理的經驗，可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是「死亡事件震撼期」；第二階段為「處理因應複雜期」；第三階段是「處理事後回應期」，第二部份為處理者處理死亡事件前後之生命意義，相關內容陳述如下（如圖十四）：

一、死亡事件震撼期

此時期的研究參與者受到死亡事件震撼強烈，死亡事件的發生如同閃電般，迅速且意外的重擊在研究參與者身上，其當下的反應，在情感層面中表現出「訝異」、「震驚」及「崩潰」的反應；在認知層面中出現「思考空白」、「無法置信」及「徬徨無措」的反應；在態度層面會呈現「抗拒接受」及「自我檢討」的反應。對研究參與者造成的影響有三個部份，第一部份是「對家屬感到愧疚」；第二部份是「對自己自責」；第三部份是「對未來感到萬念俱灰」。突如其來的死亡事件，對原本處於均衡的研究參與者，產生毫無預警性的震撼，故稱為死亡事件震撼期。

二、處理因應複雜期

經過了死亡事件震撼期之後，緊接著是一連串複雜且混亂的狀態，研究者歸納 14 位死亡事件處理者的經驗，此階段區分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是死亡事件的處理，其包含有處理的範圍、處理的態度及處理者當時個人的困境等，在處理的範圍包含「處理死亡事件（處理事發現場、尋找事發線索、研判事發原因、說明事發原委及協助辦理喪葬撫

卹事宜)」、「關懷家屬(照顧、關懷家屬的情感)」、「照顧單位人員(對幹部打氣、對弟兄多元照顧)」、「案例宣教」及「安頓生活」等五項。處理的態度，區分正向態度與負向態度，正向態度包含「勇於面對」、「處事優先」、「真誠」及「承擔」等三項，負向態度則包括「自認倒楣」與「抗拒處理」等二項。在當時個人的困境包含「能力不符合期待」、「經驗不足」及「獨自處理」等三項。第二部份是處理者當時的營內、營外的正負向處境，負向處境中包括「撰寫檢討報告」、「長官的態度(怪罪及鄙視)與作法(詢問造成干擾、指導造成干擾)」、「體制調查層面(各軍事部門行政調查及軍事檢察官查案)」、「家屬的態度(怪罪部隊、無理要求及過度依賴)」、「部隊即有工作依然執行(單位原有的訓練工作及處理另一件軍紀事件)」及「媒體報導的壓力」等六項；正向的處境包括營內支持及營外支持等兩部份，在營內支持部份包括「長官支持(精神上的鼓勵及轉念思考)與指導(第一線處理、指導分工及指導工作重點)」、「軍隊同儕支持與協助」、「連上弟兄鼓勵與支持」及「心輔系統介入」等四項，營外支持包括家屬與好友的「精神層面的支持與鼓勵」及「實質上的協助」等兩項。

三、應因衝擊調適期

本時期以死亡事件處理的經驗對處理者造成的衝擊、應因負向衝擊的自我調適及處理過後所獲得的回應等三大主軸來呈現。在死亡事件處理的經驗對處理者造成的衝擊，其對研究參與者造成在「認知層面(忌諱、孤單無助及畫面一再浮現)」、「生理層面(疲於奔命、疲累不堪、睡眠障礙、做惡夢及食慾不振)」及「情緒層面(情緒易怒、對現況感傷)」等三方面的傷害。在應因負向衝擊的自我調適部份，內容包含「因應認知調適(心態改變、回顧反思與自我鼓勵及正向思考)」、因應(失眠)生理(飲酒、收驚、運動及音聲)調適及因應負向情緒(傾訴與聊天、接受輔導、飲酒、投入工作、電影欣賞及誦唸經文)等三類。處理過後所獲得的回應包含「家屬肯定處理者(正向互動、主動邀約及金錢實質鼓勵)」及「長官對處理者正(口頭或行政獎勵)、負向(調整職務)的回應」等兩項。

四、研究參與者處理死亡事件前後之生命意義

死亡事件處理者生命意義的體認，可分為死亡事件發生前生命意義的觀點及死亡事件發生後生命意義的體悟兩個部份，在第一部份死亡事件發生前生命意義的觀點，可分為是研究參與者沒有考慮過生命意義的問題及研究參與者對生命意義有所深思感觸，內

容包含「生命可貴」、「活著就有希望」、「生命不滅」及「因果循環」等四項。第二部份死亡事件發生後生命意義的體悟，可分為對生命的看法及生活的態度等兩項，在生命的看法包含「生命的本質（生命無常、生命脆弱及命有定數）」及「生活的態度（珍惜生命、把握當下及即時行樂）」等兩項。在生活的態度包含正向積極及負向消極等兩方面，在正向積極部份包含「重視人員的照顧（人安的問題優先處理、關心弟兄及確保單位安全）」、「真誠助人（尊重他人及利他助人）」及「重視家人相處（珍惜親情及即時行孝）」等三項。在負向消極部份包含「降低對他人的信任」及「對工作存疑」等兩項。

貳、死亡事件處理經驗所蘊涵之生命議題

死亡事件處理經驗所蘊涵之生命議題，概可從處理者工作層面、處理者生命意義的展現及軍隊組織生命關懷的反思等三個層面加以歸納，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一、處理者的工作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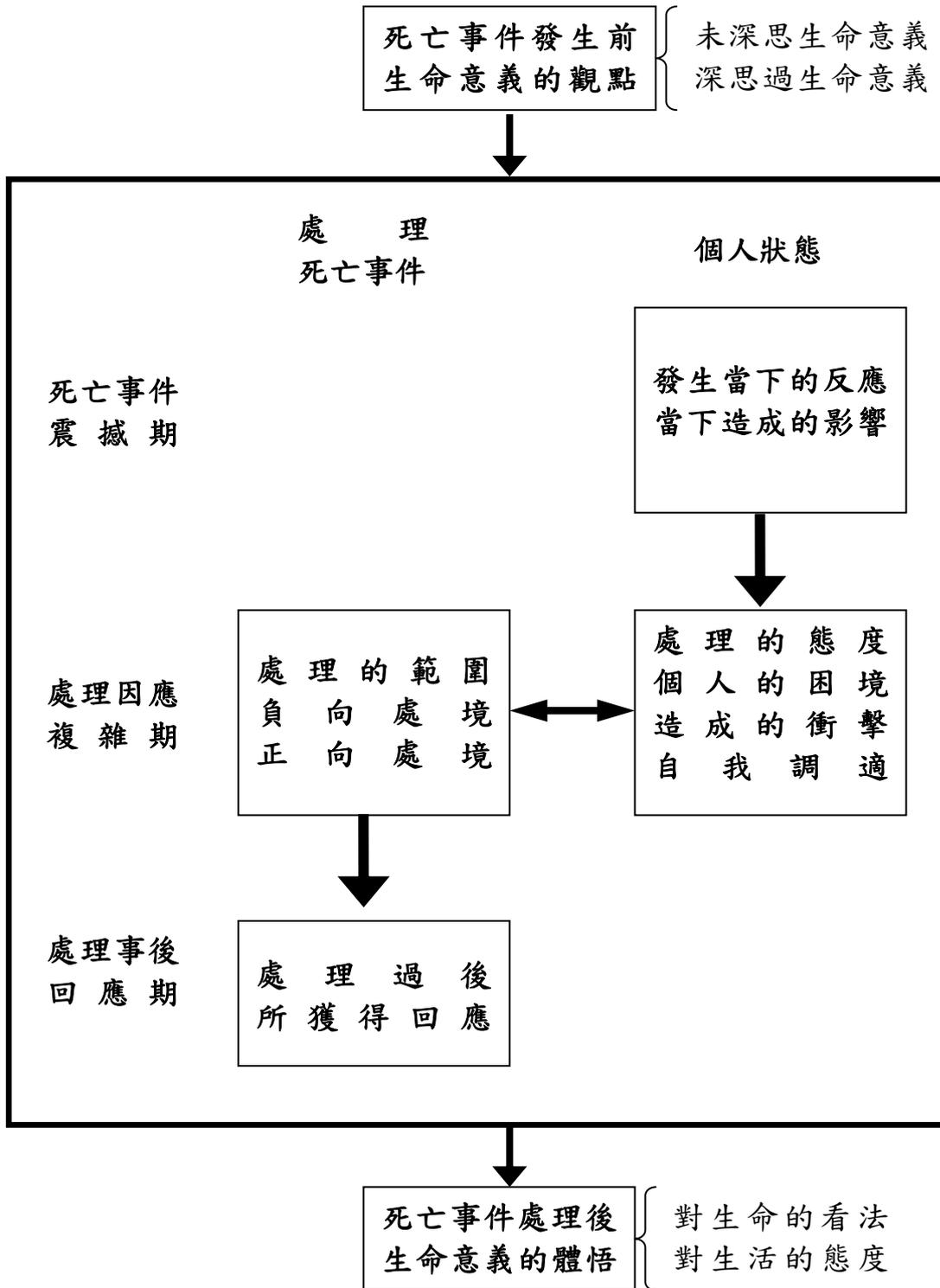
發現處理者是間接的受害者、處理者扮演多重複雜的角色、處理者協助家屬渡過悲傷、處理者的專業能力不足及處理者的輔導與照顧需求。

二、處理者生命意義的展現

發現處理者對生命的尊重、處理者生命璀璨的展現、處理者生命意義的正負向體悟及處理者生命意義信念的改變。

三、軍隊組織生命關懷的反思

發現軍隊組織需彙整實務知識，以落實處理者之關懷與尊重、組織中長官需扮演正向角色，方可肯定與關懷處理者、改善專案小組的整合性運作，以提昇對處理者及家屬之關懷及責成專業人員處理家屬悲傷，以展現對處理者及家屬之照護等四項，仍有發展及精進的空間。



圖十四 國軍幹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經驗樣貌圖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為一質性研究，主要是透過深度訪談方式，探討國軍幹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經驗之研究。本節先就研究的限制做討論，內容包含三項：一是受訪者回顧創傷體驗的意願；二是處理經驗的個別差異性高；三是軍中階級的限制。之後在針對研究建議提出說明。

一、研究限制

(一) 受訪者回顧創傷體驗的意願

本研究在找尋受訪對象時，由於需要回顧處理死亡事件的傷慟歷程及許多私人性的感受與深層內心世界，有些受訪者不願意在回顧那段痛苦的回憶，而拒絕參與研究。在樣本找尋、資料蒐集上會有困難。

(二) 處理經驗的個別差異性高

本研究探討的重點為國軍幹部處理死亡事件經驗的共同樣貌，採用一般性的提問與探討來蒐集資料。研究進行之後，發現幹部處理死亡事件的經驗，因死亡事件性質之不同而呈現出明顯的個別差異，在此區分二個部份說明，第一部分是亡者肇生死亡事件的原因，例如：自殺、車禍意外事件、工作訓練不慎、吸毒過量及彈藥庫自燃爆炸等，而自殺因屬於亡者以激烈手段結束生命，其又可區分營內自殺及營外自殺等二種，其處理經驗較其他肇因，有所不同。第二部分是亡者以自殺方式結束生命的背後動機，例如：是因為情感、家庭、金錢、適應不應或管教問題等，特別是因部隊管教問題而肇生自殺事件，此因顯示部隊在管教上疏失，相對而言在處理經驗上較其他動機複雜。因此，處理經驗的個別差異性大，在資料蒐集時，未採用個別性脈絡之呈現，另資料分析歷程中放棄許多深具意義之個別性資料。

(三) 軍中階級的限制

由於本研究訪談者的階級是少校，而受訪對象僅有一位較訪談者資深，受到軍隊中階段因素的影響，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會因「階級」的因素而無法真實回答，在經驗的呈現上有所顧忌或保留。

二、研究建議

本研究基於上述之研究結果與討論，提出實務、教育、政策及研究等四大層面建議，相關內容建議如下：

（一）實務層面建議

1、調整第一線處理者之任務範圍

在研究中可以發現軍隊在處理死亡事件時，第一線幹部所承擔的責任與壓力，已超出合理的範圍，加上處理者個人會出現一些創傷後壓力症狀。此現象反應出，處理者的處境及身心靈部份十分艱困。因此，國軍體制需針對死亡事件的處理分工及責任分派作檢討（例如：安撫單位弟兄、說明事發經過及通知家屬等），重新規劃具體作法，讓第一線的處理者能夠在較合理的負擔下工作，以改變現行由一個人包山包海的作法。

2、落實專案小組分工

本研究發現專案小組的運作上有改善的空間，建議對照既有的規定作法及研究結果，重新檢視專案小組的運作實況，找出可以調整修正的空間，落實專案小組分工的設計理念。

3、心輔專職人員負責處理家屬喪親之傷慟

白髮人送黑髮人是人世間最傷痛的事，經由研究發現，喪子（女）父母覺得別人很難體會他們失去孩子的傷痛，因此常會退縮於自我的封閉狀態，而增加復原的困難。他們會比較願意向有相同經驗的人表達真實的感受，分享喪失子女的心路歷程（李開敏等譯，1995）。

所以，若能以國防部為單位，透過心理衛生工作職能訓練時，增設生命教育、悲傷輔導及創傷輔導的課程，以培養心輔人員擁有悲傷輔導的能力，下級單位若發生死亡事件時，立即統籌轄屬心輔人員，投入事發單位輔導工作及運用悲傷支持性團體協助、輔導亡者家屬喪親之慟。

（二）教育層面建議

1、在學校教育及在職訓練中增設生命教育及悲傷輔導等課程

在中國傳統文化中有許多的傳說及禁忌，人們不清楚死亡是怎麼一回事，自然會心存恐懼。因此，在軍校教育中，加開生命教育、創傷與輔導等相關課程，在軍官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的課程中，加開創傷輔導等相關教育訓練，以提昇幹部處理死亡事件的概

念與能力，協助個人面對不可避免的死亡、瀕死、失落與哀傷、死別等相關事件與主題，提供在認知上、心理上、社會上等方面的思考、準備與解決，強化本職學能，以備時不需。讓第一線的處理者都能對死亡事件的特性及對個體之影響等，有更深入的了解，才能讓處理者面臨衝擊時多一份認識，而少一份傷害。

死亡宣告生命終結，透過思考死亡，可以協助個人去評價自己的生活，進而鼓勵個人培養健康與幸福的生活型態。唯有透過死亡，人類才得以了解生命的有限性，及其相濡以沫的需要。換言之，生死教育其實就是完整的人格教育，透過省思及確立自己的人生觀及價值觀，才能豐富生命內涵，超越死亡的腐朽（趙可式，1998）。

2、增加各級長官死亡事件處理相關之知識與教育訓練

在死亡事件處理的過程，長官扮演重要的角色，透過營、旅長研習及高階軍官教育，讓長官瞭解第一線幹部所面臨的處境、所要處理的事情、所需要的資源及自己在此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等，以增加處理時正向助力，降低負向阻力，順利指導所屬官兵完成死亡事件之處理。

（三）政策層面建議

1、建構實務知識，提供處理幹部諮詢參考

鐵打的營舍，流水的官兵，有鑑於「專案小組」的成員，因職務的調整，人來人往，許多寶貴的實務經驗，卻因此而流失。因此，應立即建立各軍種處理死亡事件人才資料庫，詳列個人工作經驗與專長，同時定期開辦進階教育訓練，提供民間各專業機構之在職進修機會，讓這一批人成為國軍處理死亡事件的「專業小組」。往後國軍發生重大死亡事件時，可以立即召集這一批人員投入官兵死亡事件的處理工作，進行規劃、訓練、執行等任務，另於平時撰寫死亡事件處理工作手冊，提供處理幹部諮詢之參考。

2、幹部之輔導納入國軍心理衛生工作範疇

在制度規劃上，將幹部納入服務範圍，針對其因死亡事件所受到之衝擊、處理死亡事件所產生的影響等心理衛生課題，進行輔導。學者 Digiulio 指出：「在遭遇失落後，唯一要面臨的挑戰是來自於要怎樣活下去的問題，而唯一能讓我們活下去的方法，就是在失落後學習，學習去賦予生命新的意義」（引自黃淑清，1998）。由此看來，若能從官兵死亡的事件中找到一個意義定位，尋找自我支持的力量，那將會有較好的復原狀況。

在此情況下，心輔人員可協助處理者建構逝去的官兵在其心中的意義，對自身生命進行反思與洞察，同時引導處理者多去探討失去官兵對其個人的意義，幫助處理者探討自己和過世的官兵之間曾經存在，且為個人具有特定意義的關係。心輔人員應以處理者本身的價值系統為基礎，協助處理者來擴充他對意義的知覺程度。另經由創造性的活動將所受的創傷轉為有意義的事，增強領悟生命的智慧與勇氣，使處理者體認到新的成長契機。

（四）研究層面建議

幹部處理死亡事件的經驗，因死亡事件性質（自我傷害、因公、酒駕及吸毒等）之不同而呈現出個別差異性，若能呈現每一位幹部處理死亡事件之完整樣貌，及各個不同樣貌之間的比較分析，相信對於其處理經驗會有更深入的認識。因此，建議後續的研究能夠針對處理者的經驗採取個別樣貌之研究。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 丁雪茵、鄭伯璦與任金剛(1996)。質性研究中研究者的角色與主觀性。**本土心理學研究**，6，354-376。
- 王國慧(1997)。**漁村婦女喪偶後的心路歷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王英偉(2000)。安寧緩和醫療—護理人員的新定位。**長庚護理**，11，2，80-84。
- 孔繁鐘編譯(1998) **DSM-IV 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台北市：合記。
- 內政部消防署編印(1996)。**消防倫理**，115。台北：內政部。
- 白裕承譯(1998)。**最後14堂星期二的課**。台北：大塊文化。
- 江蘭貞(2004)。**從照顧到陪伴—安寧護理人員回應臨終病患死亡焦慮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何美蓮(2005)。**失去青少年子女哀傷現象之探究—母親觀點之敘說**。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何政勳(2005)。**新竹縣(市)消防人員救災經驗與死亡態度之調查分析**。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克勞塞維茨(2001) **戰爭論**。台北：貓頭鷹出版社，5。
- 朱美珍(2000)。國軍救災官兵團體輔導成效之研究。**軍事社會科學半年刊**，6，51-70。
- 李佩怡(1998)：失落的自我調適—如何運用創意渡過悲傷。**學生輔導月刊**，54，84-99。
- 李佳容(2001)。**個人面對親人死亡事件心裡復原歷程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李開敏等譯(1995)。**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台北：心理出版社。
- 李永平譯(1998)。**天使走過人間**。台北：天下文化。
- 李玟青(1996)。**國中生對輔導教師角色知覺、印象形成及其求助意願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吳美如(2004)。**生死教育課程對高職學生生命價值觀及死亡焦慮影響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吳淳肅(2000)。**中學導師面對學生死亡事件之心理歷程與處理方式初探**。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呂蕙美(2004)。**自殺遺族悲傷反應及調適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

- 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娟芬（1996）。悲傷輔導與社會工作。神學與教會，第1期，22卷。台南神學院。
- 林淑貞（2002）。校園學生死亡事件之處理過程及其處理模式的討探。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林清江（1991）。教育社會學，第六版。國立編譯館出版。
- 林綺雲（2000）。生死學。台北：洪葉。
- 林家瑩（1999）。喪失子女的父母失落與悲傷反應及復原歷程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林家甄（2006）。從家暴婦女到安寧志工：一個生命意義感之階層分析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林賢文（2008）。從兒童受虐致死事件探討社工員之角色與創傷—以台北市為例。臺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快樂兒童、活力老人、健康社區—建構台灣社會福利的新願景」國際研討會。
- 林明慧（1999）。癌末病患臨終期之安寧照護。臨床醫療，43，2，120-128。
- 林丞增（1997）。兒童對死亡的認知與情緒之研究—兒童死亡世界的話與畫。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許臨高主編（2003）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許玉來等譯（2002）。與悲傷共渡：走出親人遽逝的傷慟。台北：心理。
- 許鶯珠（2002）。悲傷調適歷程及生命意義展現之研究—以喪子（女）父母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施素貞（1997）。護理人員對病患死亡的反應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台中榮民總醫院研究成果報告。
- 施茂林、劉清景主編（2003）。最新實用六法全書。台南市：世一。
- 施宏達、陳文祺譯（2004）。從創傷到復原。台北：遠流。
- 周玲玲（2001）。癌症病逝者其中年配偶悲傷適應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周玟琪、葉琇姍等譯（1995）。當代社會工作理論：批判的導論。台北：五南。
- 侯南隆（2000）。我不是壞小孩—喪親少年的生命故事與偏差行為。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易之新譯（2003）。存在心理治療【上】。台北：張老師文化。

- 胡正申(2000) 921救災士兵「團體處遇方案」設計與評估研究。軍事社會科學半年刊，6，1-30。
- 胡幼慧(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蒐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141-158)。台北市：巨流。
- 張春興(2002)。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市：東華。
- 張玉美(2002)。催眠療法對女性喪親者悲傷反應改變效果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張齡今(2007)。志願役軍官面對重要他人死亡之因應歷程。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所社工組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張秀玉(2000)。社會工作者與行政主管對早期療育服務社會工作角色期待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 張淑芬(1996)。喪子悲傷反傷及意義治療的應用。諮商與輔導，127，24-27。台北：天馬。
- 張利中(2004)。生命意義感的階層模式分析：一個生命意義研究新方向的議題(第1-17頁)。載於第四屆現代生死學理論建構學術研討會。嘉義：南華大學。
- 唐佩玲(2006)。癌症病患死亡焦慮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縣。
- 翁寶美(2006)。父母癌逝青年之悲傷歷程研究—以正向影響為焦點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高靜懿、陳智倫執編(1995)。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台北：教育部。
- 高淑清(2004b)。質性深度訪談方法—技巧與策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終身學習中心。
- 郭靜晃等著(2002)。生命教育。台北：揚智。
- 紐則誠(2001)。生命教育的批判與建構。載於王世鋒、紐則誠、莊耀輝主編：生命教育與管理，192-203。台北：水星文化。
- 陶在樸(1999)。理論生死學。台北：五南。
- 陳宜良等譯(2000)。存在與虛無。台北：貓頭鷹。
- 陳怡靜(2005)。大學生面對同儕死亡的悲傷轉化歷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思儒(2004)。青少年至成年期喪親之已婚成年人的生活經驗。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

- 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陳珠桂（2005）。生死教育對國中學生家長死亡因應能力影響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陳成文（2004）。安寧護理人員的專業調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陳乃榕（2003）。一位經歷父殺母喪親事件之青少年的失落經驗。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陳盛文（2004）。安寧護理人員的角色專業調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陳好嘉（2002）。現代醫療對臨終關懷的衝擊與省思。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伯璋（2000）。質性研究方法的理論基礎。載於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主編，質的研究方法（頁25-49）。高雄：麗文。
- 陳珍德（1994）。癌症病人生命意義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國防部編印（2005）。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台北：國防部。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編印（2007）。領導幹部法律事務處理手冊。台北：後備司令部。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編印（2006）。國軍政戰幹部狀況處置行動準據。台北：國防部。
- 國防部編印（2002）。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台北：國防部。
- 游恆山編譯（1995）。心理學。台北：五南。
- 葉何賢文（2002）。悲傷調適歷程及生命意義展現之研究—以喪子（女）父母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溫愛玲（2004）。生命教育融入音樂課程對高中生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曾麗娟、郭世豐（2000）。從救災後心理重建工作談地區心理衛生中心的角色與功能。台北：國防部。軍隊社會工作暨軍事社會學論文集，2，13-30。
- 曾華源譯（1986）。社會工作者為多重角色的通才實務工作者，社區發展，34，97-106。
- 曾煥棠（2005）。認識生死學。台北：揚智。
- 黃秀美（2003）。智能障礙者之家長生命意義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未出版，嘉義縣。
- 黃季敏(2000)從重大傷亡災例研究救災人員的生命價值觀。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黃郁雅(2001)成年男性面對癌症母親死亡之調適過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黃天中(1993)。死亡教育概論 I-死亡態度及臨終關懷研究，增訂4刷。台北：業強出版社。
- 黃淑清(1998)。失落的因應歷程之探討—以青少年期父(母)親過世的成人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碩士論文。
- 黃光雄主譯(1998)。質性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嘉義：濤石。
- 黃有志(2000)。悲傷輔導。台北：五南。
- 尉遲淦主編(2002)。生死學概論，111-123。台北：五南。
- 傅偉勳(1993)。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台北：中正
- 趙可式、沈錦惠譯(1995)。活出意義來。台北：光啟社。
- 趙安娜(2001)。鄉村社區老年人生命意義、健康狀況與生活品質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勤榮、盧美秀(1998)。人性關懷教育訓練對護理人員人性關懷知識、態度、行為影響的探討。護理研究，6，3，206-217。
- 楊麗齡(1992)。靈性護理的簡介。長庚護理，4，1，9-16。
- 蔡淑玲(2005)。關懷的功課—安寧護理人員的自我照顧。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蔡秀錦(1991)。城鄉兒童死亡之概念、焦慮度及教育需求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劉文榮(2003)部隊危機處理之研究，海軍學術月刊，37(3)：54-59。
- 劉慧娟(2005)。罹癌醫療專業人員的生病經驗與專業省思。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鄭貞枝(2001)。護理學校臨床指導教師對死亡教育需求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鄧旗明(2003)。雙峰患者生命意義之探討—以乳癌個案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駱麗華 (1981)。悲逝-痛失愛子父母的哀痛過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成立 25週年專刊，71-78。
- 盧美秀、武茂玲、蕭仔伶編著 (1985)。壓力與調適—護士的自我成長。台北市：杏文。
- 蕭琚予 (2000)。創傷事件經歷者復原歷程之探討-以九二一受創者為例。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藍乙琳 (2005)。屏東縣國民小學退休教師生命意義與死亡態度之相關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賴倩瑜、陳瑞蘭、林惠琦、吳佳珍、沈麗惠 (2000)。心理衛生。台北：揚智。
- 鍾瀨鋌 (2007)。成人面對重要他人非預期性死亡中學習經驗內涵與歷程之探討。暨南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論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謝素梅 (2004)。國小家長對於生死教育態度之研究—以嘉義縣為例。南華大學生死所研究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謝佩雯 (2005)。死亡教育課程對國小低年級學童死亡概成及態度影響之研究。台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魏琇慧 (2006)。軍人成功因應情境性危機經驗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所社工組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魏德驥等譯，路易斯·波伊曼編著 (1997)。解構死亡：死亡、自殺、安樂死與死刑的剖析。台北：桂冠。
- 蘇佐璽 (2004)。探索生死的圖騰：生死教育課程對原住民國中生的死亡態度與生命意義感影響之行動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蘇秋雲 (2002)。安寧照顧志工照護經驗及其生命意義之探討。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市。

英文部份：

- Bowlby, J. (1979). *The Making & Breaking of Affection Bonds*. London :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Braun, M.J., & Berg, D.H. (1994). *Meaning reconstruction in the experience of parental bereavement*. *Death Studies*, 18, 105-129.
- Cavanaugh, J.C. (1997). *Adult development and aging*. Pacific Grove : Brook/Cole.
- Corr, C.A., Nabe, C.M., & Corr, D.M. (1997). *Death and dying, life and living (2nd ed.)*. California : Brooks/Cole.
- Degner, L.F. (1988). *Evaluations of death education in nursing, a critical review*. *Cancer Nursing*, 11(3), 151-159.
- Dillenburger, K. (1992). *Violent bereavement : Widows in Northern Ireland*. Avebury : Ashgate Publishing Ltd.
- Floerchinger, D.S. (1991). *Bereavement in late adolescence : Interventions on college campuses*.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6 (1) , 146-156.
- Frankl, V.E. (1988). *The will to meaning*. New York : Meridian.
- Jan H (1984). *The child in grief : implications for teaching*. ED : 258131 .
- John W. James & Frank Cherry (1981). *Experiencing Loss as a Husband*. The Grief Recovery Handbook. Harper perennial publishers.
- Kubler-Rose, E. (1975). *Death : The final stage of growth*. NJ : England Cliffd Prentice-hall.
- Kalish, R.A. (1985). *Death, grief, and caring relationship*. California : Book/Cole publishing
- Klass, T.A. (1986). *The effects of divorce and single-parenting on the school adjustment of fourth and fifth gradstudent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6 (7) , 2630A.
- Kindrachuk, S.M. (1994). *Parental grief and adaptation following the death of a child by an impaired driver*.
- Kane, B (1979). *Children's concepts of death*.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34, 141-153.
- Lehman, D.R., Wortman, C.B., & Williams, A.F. (1987). *Long-term effects of losing a spouse or child in a motor vehicle cras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 Social Psychology*, 52 (1) , 218-231.
- Lazarus, R.S. & Folkman, 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Lincoln, Y.S. & C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 Hills: Sage ownership in an American City. Cambridge, MA: Schenkman.
- Littlewood J. (1992) *Aspects of grief: bereavement in adult life*. New York: Routledge.
- Lindemann, E. (1944) *Stoic attitudes and management of acute grief*.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01, 140-148.
- May, R. (1953) . *Man's search for himself*. New York : Norton.
- Parkes, C. M. (1996) . *Bereavement studies of grief in adult lif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Patton, M. 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CA: Sage.
- Sander, C. M. (1981) . *Comparison of Younger and Older Spouses in Bereavement Outcome*.
- Stoll, Bobbi. (2001) . *Disasters Traumatize Victims: Art Therapy Aids Recovery*.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rt Therapy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Teachers College.
- Speece, M. W. & Brent, S. B. (1984) .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death : Are view of three components of death concept*. Child Development, 55, 1671-1686
- Speece, M. W. & Brent, S. B. (1996) .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death*. In Corr C. A. & Corr D. M. (Eds) , *HandBook of childhood death and bereavement* (p.29-50) . New York : Springer.
- Stillion, J. M. (1995) . *Death in the lives of adults : responding to the tolling of the bell*. In Wass, H. & Neimeyer, R. A. (Eds) . *Dying : Facing the Facts*. 303-320. Washington, DC : Taylor & Francis.
- Stroebe, M. S. and Schut, H. (1996) . A model for coping with grief and its practical applications for the bereavement counsello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ird St. George's "Dying, Death and Bereavement" conference, St. George's Hospital medical school, London, 6 March.
- Stroebe M. S., Schut, H., & Stroebe, W. (1998) , *Model of coping*. In J. H. Harvey (Ed.), *Perspective on loss: A sourcebook*. Philadelphia: Brunner/Mazel.
- Turner, F. J. (1996) . *Social Work Treatment*. 4th edition. The Free Press.
- Worden, J. W. (1991) . *Grief Counselling and grief therapy: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2nd ed.). London: Springer.
- Worden, J. W. (1996) . *Child and Grief*. New York : The Guilford Press.
- Wheeler, I. (1994) . *The role of meaning and purpose in life in bereaved parents associated with a self-help group* : Compassionate friends. OMEGA, 28 (4) , 261-71.

Yalom,I.D. (1980) .*Existential psychotherapy*. New York : Basic Books.

附錄一 訪談手札

訪談手札

訪談對象編號：

訪談日期：

第 次訪談

壹、研究參與者的狀況

貳、研究者的狀態

參、改進之道

肆、研究者省思

附錄二 研究邀請函

研究邀請函

英勇的國軍幹部 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的學生，目前正在進行有關「國軍幹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工作經驗之研究」的主題，需要邀請一些實務上有處理過官兵死亡事件的幹部進行訪談。研究者在心理輔導工作的經驗中，體會到幹部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時，常在沒有準備的狀況下，硬著頭皮，不知如何是好的上場面對，遭受家屬、長官及體制的責難，時常遍體鱗傷、淚往肚吞。因此，研究者選擇以軍隊為研究的場域，以具有實務上處理過官兵死亡事件的幹部為對象，因為研究者相信你們的經驗值得被記錄、分析。希望藉此機會能夠深入的研究探討，協助爾後相關人員處理是類事件時，能夠有具體可行的參考模式，也讓相關單位長官對於死亡事件發後，有一群默默耕耘在處理罹難者相關事宜的幹部，有更深入的了解與認識，並給予肯定與支持。經由您的研究參與，也讓軍隊再次提昇對人性的關懷與照護。

本研究每次的訪談時間大約為 2 至 3 小時，次數約為 1 至 2 次。訪談方式以面對面訪談為主，過程中我會全程錄音以進行資料蒐集。所有的資料我會恪遵保密原則。為了維護您的權益，在整個研究過程中必須經過您的同意才進行。本論文完成後僅就學術研究發表，不做其它用途。若您願意撥冗參與本研究，請與我聯繫，我會進一步與您討論相關訪談細節。謝謝您的肯定與支持!!

敬祝 順心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所

研究生 鍾心豪 敬上

e-mail：軍網 BILL1234

民網 chung_shine_how@yahoo.com.tw

電話：軍線 809213 0982882498

附錄三 受訪同意書

受訪同意書

本人_____經研究者詳細說明研究目的及性質後，同意參與「國軍幹部處理官兵死亡事件工作經驗之研究」，接受研究者進行我個人曾處理官兵死亡事件工作經驗的訪談，以提供為研究之用。訪談時間約為2至3小時，分為1至2次完成，並在研究進行中願意接受追蹤訪談，以確保研究資料的完整性。

我同意在研究者遵循諮商輔導相關研究之保密原則，並且保護我的個人身份與隱私的條件下，允許研究者在經過我的檢核及確認後，引用訪談內容於其碩士論文中。同時在訪談過程中，我將會充分表達真實的經驗與感受，並同意接受錄音，以便研究者正確、有效的整理訪談資料，而錄音之內容不得作為學術研究以外的運用。

在研究過程中，我有權利要求研究者向我進一步說明疑慮之處，或可以隨時以口頭、書面方式，向研究者告知退出參與訪談研究的意願。至此我已經完全瞭解研究的過程、資料的運用及我所參與研究的權利與義務。因此，我同意參與本研究。

研究受訪者：_____（簽名）

論文研究者：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表

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表

_____：您好！

首先再次謝謝你犧牲自己的時間參與這次的研究，接受我的訪談。現在資料分析已告一段落，請你就研究者所整理的內容，評估它與你真實經驗的符合程度，並敘述您檢閱後的感想：

附註：在研究完成後，我會將研究成果盡快奉送給您，請留下你的地址，方便寄送。
我的住址是：

再次謝謝你的參與！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研究所

研究生 鍾心豪 敬上

附錄五 為您帶來誠摯的祝福

為您帶來誠摯的祝福

我最敬愛的○○○同仁，你在那邊過的好嗎？

那一天你在未經過允許的情況下，擅自悄悄的離開我們，也悄悄的離開父母親，你知道嗎？你知道嗎？當我們聽到你，不告而別的消息，是多麼的吃驚！是多麼的無助！我們真的、真的非常難過！非常、非常的痛心！

在兵役體制下，讓我有這個緣份，扮演照顧你、關心你、協助你的角色，每到午夜夢迴時，我常想到，你、我在軍隊生活中的點點滴滴，你那清晰、天真、可愛的臉龐，都不斷地出現在我的腦海，因為彼此，都在他人的生命中留下，共同而美好的回憶，你知道嗎？你聽得到嗎？

我們知道你這樣的選擇，一定有你充分理由，或許這個決擇，也是由不得你的。不過，現在這一切都不重要了！因為『生命』它是一種能量，它是沒有固定的形體，過多的牽掛及無奈，將無法提昇你的生命品質。放下心中的掛念，繼續往前走、繼續向前走。

○○○同仁，生命路途本來就是孤獨的，所以，請您放心、勇敢地，經營您現在的生活，不知道，你在那邊過的好嗎？對你我而言，那是一個新的環境、一個新的生活，只是在機緣的安排下，讓你先來幫我們，整理、經營這塊福田，讓之後的我們到來時，能夠有你的照料、有你的幫忙，請您放心、勇敢地去面對一切挑戰，相信在我們的祝福下，你一定可以完成、你一定可以做到。

最後~~帶上深深的祝福及誠摯關懷~~

希望你平安、順利

永遠關懷您的幹部○○○留